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十一)第七屆第五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〇分至六時三十分

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四分至五時五十七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江蓋世
林晉貴
司 章
廖彬良
宣 委
龐建國
許馨儀
陳嘉銘
許木元
魏意龍
秦慧珠

林晉章	參電訪
李金璣	李二八
卓榮泰	李建昌
詒潤國	陳雪芬
魏懷龍	河景昇
李繁琪	李承龍

秦健航
李仁川
藍美華
林宏熙
林瑞圖
李跟來
李慶安
林美倫

藍美淳
林方熙
林瑞圖
李錦文
李屬安
林美仁
黃義清

郭石言
林慶陞
陳玉海
費鳴泰
鄧家基
周柏雅

李遠洋 陳永衡 陳三才 賈毅然 謝明達 楊鎮雄 陳正德

昌宜康
陳政忌
蔣乃辛
陳錦祥
秦茂松
據美鳳
陳勝宏
吳碧珠

陳建台 陳學聖 王昆和 計五十一

清段義員：謝英美計一位

列傳第十一

市政府：

市長：陳水扁	政務副市長：陳師孟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秘書長：廖正井
副秘書長：馬永成	副秘書長：謝維采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社會局局長：陳菊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財政局局長：林全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交通局局長：賀陳旦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警察局局長：丁原進
消防局局長：陳發身	衛生局局長：涂醒哲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俊義	工務局局長：許瑞峰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主計處處長：姚秋旺	新聞處處長：羅文嘉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曼萍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高正尚	
台北銀行總經理：黃榮顯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蔡輝昇	
殯葬管理處處長：吳爾敏	稅捐稽徵處處長：許虞哲
集中支付處處長：趙君山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鄭賜榮	

停車管理處處長：鄭淳元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明曙

發言議員：費鴻泰 李承龍 蔣乃辛 林晉章 周柏雅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龐建國 魏憶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張清

一二讀會：審查地方總預算，「廣泛討論」等字句全部刪除。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二、第二十四、二十五次臨時大會，每週五上午，增列「分組審

建築管理處處長：陳光雄

查（市法規）」議程。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三、餘照草案通過。（如附件）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張培義

乙、聽取報告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范陳柏

八十七年市府施政計畫及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歲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入歲出暨附屬單位預算財源及編製經過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丁敏甫

陳市長水扁報告

秘書處：陳議長健治

質詢議員：李建昌 柯景昇 楊鎮雄 秦儼舫 魏憶龍 黃義清

秘書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財政局林局長全報告

議事組主任：邱坤壽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主計處姚處長秋旺報告

許議員木元（五月廿九日下午五時三十七分至散會）

陳永德 費鴻泰 龍建國 賈毅然 瓊美鳳 李承龍

謝議員明達（五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五十三分至三時四

李慶安 陳學聖 秦慧珠 林晉章 柯景昇 李逸洋

十分） 總紀錄：潘行一

藍美津 鄧家基 林美倫 周柏雅 陳正德 許木元

陳市長水扁答覆

楊鎮雄 賈毅然 瓊美鳳 李承龍

警察局丁局長原進答覆

秦儼舫 魏憶龍 黃義清

工務局許局長瑞峰答覆

柯景昇 李逸洋

新聞處羅處長文嘉答覆

林晉章 柯景昇 李逸洋

主計處姚處長秋旺答覆

許木元

環境保護局林局長俊義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文淵答覆

交通局賀陳局長旦答覆

周柏雅 陳正德 許木元

四、主席宣布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次臨時大會議事
日程表草案

財政局林局長全答覆

丙、一讀會

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一、案由：訂定「台北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並同時廢止「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配合修正「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六、九條條文」暨編制表一案，敬請審議惠復。（主席交議）

議決：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二、第五十六案

案由：為訂定「台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乙案，敬請 審議。

發言議員：藍美津

市場管理處郭處長聰欽說明

議決：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三、第五十八案

案由：檢送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及其執行準則草案合訂本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各八〇本，敬請 惠予審議見復。

議決：交付各相關委員會審查。

四、案由：檢送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七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各八十冊，敬請 惠予審議見復。（主席交議）

議決：交付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第五十三案

案由：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合表、及中華民國八十四至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後續工程特別決算與基隆河整治工程計畫等五個特別預算會計報告，台北市政府以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八五府主一字第八五〇九一七二八號函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送達本處，業經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審核完竣，茲檢送前列決算審核報告各一三〇冊，敬請 鑒察。

議決：交付各相關委員會審查。

丁、全體委員會

審查覆議案（第十七號資料）

第五十二案

案由：貴會審議通過之「台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預算」，其中歲入第十二款第一項第一目及歲出第七款第一項第四目、第五目經檢討窒礙難行，敬請 覆議見復。

陳市長水扁說明

發言議員：陳政忠 林晉章 陳永德

議決：不維持原決議。

戊、二讀會

一、審議覆議案

第五十二案

案由：貴會審議通過之「台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預算」，其中歲入第十二款第一項第一目及歲出第七款第一項第四目、第五目經檢討窒礙難行，敬請

覆議見復。

議決：不維持原決議，照案通過。

一、審議市府提案

案由：關於本市與南非大普利托里亞市簽署更新姐妹市盟約乙案，茲說明辦理緣由如后，敬請查照同意，至紹公誼審查原則。

議決：照案通過。

二、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查原則。

發言議員：吳碧珠

議決：

(一) 照案通過。

(二) 市府所送本年度預算書以千元為單位，請補正為以元為單位資料送會。

議決：

發言議員：林晉章 藍美津 謝明達

議決：交付工務委員會審查，並授權工務委員會作成決議逕送市府辦理。

己、三讀會

四、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一) 第七—八〇案

提案人：陳健治 吳碧珠 賈毅然 陳正德 陳政忠

案由：訂定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補救辦法，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二) 第七—八一案

提案人：林晉章 黃金如 陳健治 李慶安 蔣乃辛

陳永德 郭石吉 陳錦祥 魏憶龍

案由：一、請市府應立即停止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接受

市府工務局養工處委託所做之「因應基隆河中山舊橋不拆之防洪配合措施」，儘速依照「台北市基隆

庚、其他事項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二、訂定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補救辦法。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中央政府核定，經市府送議會審定之特別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案，搭建中山橋便橋，再拆除中山舊橋改建新橋，以防止因中山舊橋不拆而導致之水患。

二、倘市府執意保留中山舊橋不拆，請市府立即暫停中山二號公園之發包，重新規劃中山舊橋比照林安泰古厝之遷移，將之移入中山二號公園，達到中山橋拆遷之目的，而保防洪安全。

三、如果市府不遵守，則移送監察院究辦。

一、審議覆議案

第五—二案

案由：貴會審議通過之「台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預算」，其中歲入第十二款第一項第一目及歲出第七款第一項第四目、第五目經檢討窒礙難行，敬請覆議見復。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一、主席宣布：今天議程原訂「聽取府會關係問題報告」，因相關事項已經三黨協商，其結果馬上分送各位，本項議程刪除。

發言議員：林晉章

主席裁決：同意林議員意見，將協商結論列入紀錄。（如附件）

二、黃金如議員提程序問題：「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攤商等待安置，請將市府覆議案優先審議。

主席裁決：市長施政計畫及總預算報告結束並交付後，優先討論十四、十五號公園覆議案。

三、周柏雅議員提會議詢問：過去兩週議程是誰在拖延時間。

發言議員：周柏雅 賈毅然 藍美津 魏憶龍

主席裁決：過去議程未能按預訂進度，主要是「府會關係問題

」報告，本會議員不滿意，現在三黨已經協商出結果，市長可以作年度預算相關報告。

四、主席宣布：本市與南非大普利托里亞市簽署新姐妹市盟約，市政府已送案到會，本人以「主席交議」將該案逕付二讀；另市府「中醫醫院組織規程」案，俟總預算案詢答完畢後，一併交付審查。

發言議員：楊鎮雄

五、鄧家基議員提會議詢問：市長預算報告備有電腦設備，是否請市長再作詳細報告；又「府會關係」協商結果，第三點內容不夠清楚，請主席說明清楚。

發言議員：魏憶龍 楊鎮雄 鄧家基 許木元

主席裁示：

(一) 市府不可以因為議員批評，就不收垃圾；也不可以因為議員刪減預算，就不做議員選區的服務。

(二) 桃園縣長，台北縣長對垃圾換廢土、以及桃園垃圾進台北縣等事都表示要徵詢民意或徵求議會同意，本市新聞處羅處長卻對媒體表示，垃圾倒在台北市不必經過議會同意，有公然向議會挑戰之嫌，顯屬不當。

六、主席宣布：歡迎「台北市電器裝置職業工會」會員一行二十位，由張國武理事長率領來會旁聽。（五月三十日）

七、林晉章議員提程序問題：市府決算自七十九年度至今，均未審議完畢，請儘快列入議程。

主席裁示：照林議員意見儘速排入大會議程。

八、李承龍議員提權宜問題：本席對市府「垃圾清運費用」計算等問題有意見，主席曾裁示要追究到水落石出為止，現在本席還沒得到答案，預算就付委了。

發言議員：李承龍

主席裁決：本案已由市府函請環保署解釋相關疑點，覆函也已經分送各位議員，如李議員未收到，請秘書處補送一份。

九、費鴻泰議員提會議詢問：審查預算金額，審到千位數還是個位數。

主席裁決：審到元（個位數）。

十、林晉章議員提程序問題：有關基隆河上中山橋的存廢問題，市府已決定採用中興顧問公司的報告，將予保留繼續使用；因七月起防汛期已屆，基隆河洩洪時，中山橋不拆可能造成內湖、南港、中山等地區淹水，請安排議程討論。

主席裁決：在覆議案審議後討論。

十一、龐建國議員提程序問題：有關本會議員自律的相關法案，請議長協調三黨早日審查定案。

主席裁決：請法規委員會先開會討論，如作成決議有困難，本人再請三黨來協商。

六、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堅決反對中壢市垃圾進入台北市——陳市長切莫輕忽市民的心聲。

七、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專任教師不足，代課教師當道，本市偏遠國中小學應提出獎勵措施吸引合格教師前往任教。

八、質詢議員：段宜康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教育局長吳英璋

質詢題目：市府對於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七六〇及七八一地號土地應及早予以徵收是擣。

九、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婦女防身噴霧器是不是「違禁品」？警察先生要說明——是依法行政，還是順從民意，全面開放，應有明確態度。

十、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督促表現欠佳的業者改善公車乘坐品質。

質詢題目：溺水高居台北市學生傷亡第二大因素，為避免悲劇一再重演，建請教育局將「游泳教學」納入正式課程。

十一、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

質詢題目：建請交通局針對「服務品質」沒有明顯改善、「肇事率」高居不下的公車業者提出具體的制裁措施，

質詢題目：位於文山區溪洲街福和河濱公園右轉師大分部圍牆，河堤內環道，遭人堆置衆多廢棄物，嚴重影響觀瞻，請貴局速派員清除，並請相關單位防患未然。

土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工處

質詢題目：位於水源快速道路南往北於基隆路及往環河南路方向叉路口，文山區萬和里一再建請貴處加強警示標誌，貴處僅以已設置指示「速限四十公里」及安全方向指引標誌來解釋設施已完善。但卻根本無法有效防止車速過快及卡車進出頻繁之現況，請貴處速再研擬出具體可行的改善方案。

土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承德路六段為十線道，兩旁鮮少建物，橫向又都是小路，又有紅綠燈，但限速只有四十公里不符實際需要，請速檢討調整限速。

土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都發局

質詢題目：都市景觀真抽象！同是國民黨，大小待遇怎會差那麼多？請市府替「都市景觀」下具體定義。

土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題目：市府應儘速向教育部爭取台北工專不應於今年起停招五專部學生。

土質詢議員：秦儂舫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研考會、環保局

質詢題目：市政府在接受桃園縣的垃圾前，一定要先針對本市內湖、文山地區的居民進行民意調查。

土質詢議員：秦儂舫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交通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

質詢題目：避免浪費公帑，日後涉及景觀爭議的公共工程建設，應先做出電腦模擬圖。

土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

質詢題目：建請交通局針對「服務品質」沒有明顯改善、「肇事率」高居不下的公車業者提出具體的制裁措施，督促表現欠佳的業者改善公車乘坐品質。

土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工務局建管處

質詢題目：夾層屋娶身未明，購屋無保障。

土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環保局

質詢題目：狗兒何辜！本市環保局撲殺令應暫緩執行，等待新法修正通過。

土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台北市陳市長、政風處葉處長

質詢題目：政風處應立即調查主計、政風單位有無行政疏失或瀆職之嫌！並請陳市長以身作則，端正「政風」，樹立官箴！

土質詢議員：魏億龍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公園路燈管理處張清處長

質詢題目：陳市長分身陳理事長？——有無違法舉辦活動，再質

詢「顯屬無稽」乎？

主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國宅處郭瑤琪處長

質詢題目：國宅處應協助本市各國宅管理委員會，整飭國宅居住品質。

主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台北市內有為數不少的交通號誌遭棄置不用，請市府應立即清查、重新檢討其必要性，並尋求補救之道，且應防止未來再有類似情形發生，以減少浪費

主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台北市停車位供需嚴重失調，建請交通局在大眾捷運網路完成以前，暫緩塗銷停車格位，以疏緩市民一位難求的困境。

主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警政署和市警局對台北市治安狀況的解讀完全相反，請市警局針對不同之處提出解釋。

主質詢議員：陳正德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質詢題目：建請遷移新光醫院站至士林區公所。

主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警察局長

質詢題目：縱火已成為台北市火災發生的首因，今年一至四月

主質詢議員：李仁人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建請研議將中正區忠勤里南機場第一期國宅內各巷至青年路設站，以方便民衆搭乘！

主質詢議員：李仁人

質詢對象：交通局

平均兩天發生一件縱火案，市民損失慘重。

主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

質詢題目：就業輔導站功能不彰，求職就業率為卅六%，求才利用率僅有一〇%，市府應考慮將其裁撤。

主質詢議員：李仁人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建請儘速改善中正區南海路九十三巷巷口路面不平案！

主質詢議員：李仁人

質詢對象：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協助華江里十四鄰環河南路二段二八〇巷六弄居民向台糖公司申請合理之拆遷補償費案！

主質詢議員：李仁人

質詢對象：市政府、交通局、環保局

質詢題目：華江橋下之橋孔請規劃為停車場，以利疏解當地停車位難求之情形！

主質詢議員：李仁人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建請研議將中正區忠勤里南機場第一期國宅內各巷道恢復為雙向道！

主質詢議員：李仁人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建請研議將聯營公車二二三號路線延伸行駛至青年路設站，以方便民衆搭乘！

主質詢議員：李仁人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建請研議將聯營公車二二三號路線延伸行駛至青年路設站，以方便民衆搭乘！

質詢對象：市政府、交通局、工務局、教育局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重新規劃大理國中正門交通標誌及華江國小設置地下停車場案！

委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環保局長林俊義、警察局長丁原進、社會局局長陳菊

質詢題目：市府對殘障團體所設之合法回收箱遭人破壞、刻意移動、失竊等情形應立即採取對策因應。

美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請市府強制規定警察在執勤時，應著防彈背心，以保障自身安全。

毛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慎防狂犬病登陸台北市。

毛質詢議員：賁馨儀

質詢對象：自來水事業處陽明分處、自來水事業處、市府研考會、市長秘書室

質詢題目：有管無水，我們的水到哪去了？

毛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市長、交通局資陳局長、建管處陳處長

質詢題目：解決停車位供需失衡之沉痾，除市府應徹底檢討對停車位規劃的視野，回歸民間實為時勢所趨。

四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停管處、政風處

質詢題目：停管處應三「思」而後「行」！

里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建請恢復設置羅斯福路台電大樓附近公車站牌。

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財政局

質詢題目：不合續住宿舍中有廿五戶正專案處理中，到底是什麼專案？為什麼是專案？這廿五戶是誰？住那？

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財政局

質詢題目：不合續住宿舍中有八戶正協調處理中，為什麼要協調？為何不提出告訴？到底協調情況為何？這八戶是誰？住那？

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財政局

質詢題目：二二八戶宿舍不合續住條件現正進行訴訟中，他們是什麼理由不搬遷返還？其訴訟理由為何？

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財政局

質詢題目：不合續住宿舍中有三戶已訂期搬遷，是那三戶？各訂何時搬遷？

里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工務局長許瑞峰

質詢題目：市長上任後，未拆除違建增加了一萬三千件。每年新增違建數大於前一年拆除數，所謂『即報即拆』根本早已不了了之。市長所宣示的百分之百拆除率變成市民的笑話，請市府立刻整治惡化的違建問題

。

五、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都發局、建設局、建管處

質詢題目：環保進言系列之(一)－山坡地開發相關法令多如牛毛，太多規定等於沒規定。

六、質詢議員：李仁人

質詢對象：市政府、警察局

質詢題目：檢警聯合破獲多處色情網站，各種網路犯罪行為卻仍逍遙法外，建請市府成立網路警察，防範暴力、色情經由網路入侵校園！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管處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規畫中正區林興里二、三、四、五期整建住宅更新並協助該里各社區成立公寓大廈理委員會案！

八、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台北市公車處、台北市教育局

質詢題目：公車票亭不賣票？公車優待儲值票果真優「待」！

九、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都發局

質詢題目：請與中研院協調先處理其位於和平東路二段七十六巷十九之三棟廢棄房舍，以維都市安全與景觀。

十、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位於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七十六巷十九弄一號與一之一號及一之二號建築物，係為中央研究院閒置甚久

之一號及一之二號建築物，係為中央研究院閒置甚

久之房舍，除建物老舊外，其環境髒亂無人清理，且庭院樹木花草叢生，未加修剪，蚊蟲滋生造成當地周遭環境維護重大死角，影響到防疫消毒之成效，請貴局速要求房舍所有人進行環境之整理，並依法加以取締告發。

十一、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位於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七十六巷十九弄一號與一之一號及一之二號建築物，係為中央研究院閒置甚久之房舍，除建物老舊、環境髒亂外，且遭火災毀損，請貴處速前往勘驗，是否適用建築法第八十一、八十二條規定，並速通知該房舍所有人進行拆除。

十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管處

質詢題目：位於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七十六巷十九弄一號與一之一號及一之二號建築物係為中央研究院閒置甚久之房舍，除建物老舊、環境髒亂外，且遭火災毀損，請貴處速前往勘驗，是否適用建築法第八十一、八十二條規定，並速通知該房舍所有人進行拆除。

十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題目：依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府工養字第八六〇三九七九四〇〇號函說：「辛亥路改善工程已設計殘障斜坡

道六月五日前可施作完成，所挖除之塊磚由排水改善工程承包商自行吸收」請說明此交叉口未設置殘障

斜坡道，到底是辛亥路或復興南路更新工程要負責？二項工程之承包廠商各為何？其各自負責施工部份範圍為何？

委員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依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府工養字第八六〇三九七九四〇〇號函說：「殘障團體暨各界建議施作地點亦彙整由籠統項目道路整建工程款專案發包改善」請說明現共列管有那些殘障團體暨其他單位建議？共建議那些地點？貴處將各安排於何時發包施工？籠統項目道路整建工程款專案共有多少經費？殘障斜坡道路每一件約須多少經費？貴處預計何時能夠完成本市人行道全面設置殘障斜坡道及相關設施？

請提出相關規劃進度與施作計畫？

委員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以零星排水改善工程款項實施更新人行道混凝土塊磚經費，是否合乎預算用途？共依此工程款項更新過那些路段人行道？為何一樣是更新人行道混凝土塊磚工程，八六年道路工程預算會將「殘障斜坡道」「車行斜坡道」列入施工圖施工辦理，而以零星排水改善工程預算卻未將「殘障斜坡道」

「車行斜坡道」列入設計圖中，貴處是如何進行招標審查？如何列管？如何驗收的？一樣的工程內容，難道會因為預算來源不一樣，就會有不一樣的設計與驗收嗎？

委員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依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府工養字第八六〇三九七九四〇〇號函說：「八十六年度道路工程均已將『殘障斜坡道』『車行斜坡道』列入設計圖施工辦理。」請貴處說明本市所有更新完成之人行道共有那些路段？各路段各設置幾處殘障斜坡道及車行斜坡道？其設置規格、標準及相關配合殘障設施與施作數量是否均符合法令規定？舊有人行道未能馬上全面設置相關殘障設施尚情有可原，但新設置或更新的人行道若無法依相關殘障法規事先辦理設計與設置就有瀆職之虞了！

委員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題目：退伍軍人症已步入高峰期，衛生局除了致力做好市立醫療所的防治措施外，應對全市私立醫療診所建立監測系統，根除醫院感染源。

委員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警察局丁局長、交通大隊何大隊長

質詢題目：台北市交通大隊用掌上型電腦開立違規告發單系統，招標問題重重。

委員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工務局許局長瑞峰

質詢題目：蠻以取締，掩飾政策與行政效率的不彰。木柵貓空淪為市府節過的替死鬼。

委員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交通局賀陳局長

質詢題目：公車一停車，如同走進死巷子。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中途輟學女生何去何從？教育局應速成立女生中途

學校。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嚴禁青少年取得酒精飲料—警方應依少福法規定，

加強取締違法業者。

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警察局丁原進局長

質詢題目：警察人員健康檢查「跨區」作業，不方便。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市長、工務局、養工處

質詢題目：六月四日一場雨，又讓中山區四十四個里繼去年九

月廿八日十三個里淹水後，再度讓至少六里淹水，

市府相關單位在做什麼？市長應儘快會同相關局處

前往災區查看，檢討並嚴懲失職人員，以免水患再

度發生。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八十六年六月五日府警後字第八六〇四二六三七〇

○號函，所指判決勝訴止辦理收回中有四戶，其名

冊為何？我方勝訴對方敗訴的判決理由各為何？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八十六年六月五日府警後字第八六〇四二六三七〇

○號函，所指達成和解正辦理收回中七戶之名冊為

何？各將於何時正式收回？收回後要作何處理？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八十六年六月五日府警後字第八六〇四二六三七〇

○號函，所指已摧討和解收回戶數三十四戶之名冊

為何？各何時收回？收回後現作何處理？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八十六年六月五日府警後字第八六〇四二六三七〇

○號函，所指已摧討和解收回戶數三十四戶之名冊

為何？各何時收回？收回後現作何處理？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議警字第七一二七號函，所

質詢：「為何丁局長要公然撒謊沒有舉手承認」，所

為何丁局長仍在撒賴，避而不答，難道警政人員都

是用種心態辦案的嗎？請再答覆。

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議警字第七一二七號函，所問各不合規定多久了，警局避而不答，請詳列不合規定之名冊，含姓名、職稱、住址、何時進住？不合規定續住多久？

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教育局所管理之公有宿舍不合續住條件者，其地址

為何？誰居住？不合條件多久了？

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教育局所轄各機關學校有那些單位所管理之公有宿

舍仍有不合續住條件者，請明列。

夫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市長、警察局、建管處

質詢題目：過而不改，是爲過也！陳市長應懲處失職人員，勿官官相護。

夫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警察局丁局長原進

質詢題目：保一總隊車號BC 293之大型巴士，長期佔用公用

車位，造成市民權益受損，請市府應立即改善，以保障市民權益及維護市府公信。

夫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請市長立即聲明北市反電玩業的態度，並結合家長們的力量，共同對抗電玩業的入侵。

夫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市長、民政局、北市各區公所

質詢題目：權力是爭來的一區公所不應自我矮化！自甘淪爲『二級單位』。

夫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台北市陳市長、建管處陳處長、政風處葉處長

質詢題目：違法夾層屋存在多年，相關單位難辭其咎！

夫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交通局賀陳旦局長

質詢題目：北市公車肇事率過高影響乘客及行人安全，其爲公車制度之問題，本席要求本市交通局訂立相關法規

解決此一長久之間題。

夫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民政局長陳哲男

質詢題目：北市住宅區內神壇林立，違反都市分區使用規定，市府應盡速予以取締，依法執法。

夫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吳局長英璋、林主委嘉誠

質詢題目：爲培養良好的人際關係與正確的男、女生相處之道，各級國中、高中（職），應採男女合校、合班制，從旁輔導男、女生相互尊重，待人處世的原則。以優良的學習氣氛，達成正確的情境教育。

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吳局長英璋

質詢題目：八十六年六月二日府教六字第860408-130

○號函，並未針對問題答覆，為何吳局長當時要公

然撒謊，請再說明。

全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依貴處八十六年五月廿七日北市工養土字第860408-130

一八八五二〇〇號函說：「仁愛路全線人行系統更新，貴處於八十六年度委託發展局辦理規劃設計，

並預定發動商家認養施工，屆時將全面設置無障礙設施供殘障人士利用」請說明現規劃設計進度為何？將如何發動商家認養施工？到底將於何時開始施工？將全面設置那些無障礙設施？

全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張處長清

質詢題目：泳季開始、暑期將至，公園處所轄十處二十六座公園游泳池人手卻嚴重不足，其衛生與安全著實堪慮！——公園處應立即補足所轄泳池員工人數，並澈底檢討泳池人員編制與人事問題。

全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民政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質詢題目：前車之鑑—消失的凱達格蘭族，原住民身分區分應採「族籍」方式，而非現行荒謬的行政區域劃分方

式。

全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都發局張局長、公園處張處長

質詢題目：綠色社區典範—石牌綠地系統規劃案，延宕三十三

年，應速開闢。

全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台北市都市發展局

質詢題目：公共設施施工粗糙，市容慘遭劫浩！

全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涂局長醒哲

質詢題目：台北市今年應提早召開「登革熱防制會議」。

全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重慶北路快慢車道分隔拆除後，馬路回填不確實，建請工務局立刻改善粗糙的道路品質。

全質詢議員：秦麗舫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國宅處顛頽在前，引用錯誤資料導致建商與住戶權益嚴重受損，待不堪收拾後，又以警察公權力強勢協助建商圍籬，濫權在後。市長應採有效方法遏止此等顛頽濫權之官僚作風繼續存在台北市政府之中

。

全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新聞處羅處長文嘉

質詢題目：台北人＝蜘蛛人？！整頓有線電線電纜，擺脫無“法”無“天”

全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都發局張景森局長、公燈處張靜處長

質詢題目：文山區市民，尚須待多久才能盡情擁抱綠地？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都發局張局長景森

質詢題目：文山區的土地如何充分利用？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交通局賀陳旦局長

質詢題目：木柵交通，何時才能通！？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環保局林局長俊義

質詢題目：請市長別讓文山區民「年年失望年年望，天天難過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陳市長、建管處、消防局

質詢題目：北市消防安全另一死角——公寓大廈管理。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建設局、消保官

質詢題目：超市的生鮮蔬果常有斤兩不足、品質不佳的情形發生，請市府對於台北市內的超市進行抽查，並加宣導，以保障市民權益。

○質詢議員：陳正德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台北市政府

○質詢議員：江蓋世

質詢題目：保障「真新娘」婚姻幸福，杜絕「假新娘」來台賣春。

○質詢議員：江蓋世

質詢對象：市政府、國宅處

質詢題目：事前知情不處理，事後推諉不應該。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題目：加強取締違規販售方藥之藥商，保障市民用藥安全。

全。

○質詢議員：陳正德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請儘速設立機車專用道。

○質詢議員：陳正德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國小教科書應公有化。

○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交通局、工務局

質詢題目：市民大道永吉路的引道工程即將完工通車，屆時其下坡路段車輛將直接衝擊永吉路、松隆路等六條道路米字形路口，嚴重影響行人及學童安全，建請規劃興建高架路橋或地下道，以維行人安全。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建管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華國大飯店屋頂的違建面積有多大？建管處將如何處理？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八十六、二、二十七府交工字第860—3822
○○號函評估結果為何？現辦理情形如何？請答覆！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秘書處

質詢題目：貴處所管之眷屬宿舍其中有二戶被擅自拆除自費重建，為何本府會敗訴？委任律師及承審法官是誰？

判決理由為何？算不算是違建？建管處為何不處理？這二戶地址為何？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中山區公所

質詢題目：梁明學和馬廣思各不合規定續住公有宿舍已多久了？

為何不依規定提起訴訟？是否應追討其不當得利？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殯葬管理處

質詢題目：貴處所管公有宿舍現不合續住條件占用者七名，其各自何時起不合規定？此七名公務員的公務員經歷為何？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財政局

質詢題目：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員工二十戶占有之公有宿舍，稅捐處訴訟追討遭三審敗訴的理由為何？委任律師是誰？承審法官分別是誰？此二十戶的地址名冊為何？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停管處

策嗎？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停管處

質詢題目：既然貴處說六公尺以下巷道，實不宜規劃停車位，那為何巷道路霸掃除工作，市府根據什麼又可以在地上劃設公用停車位呢？既然可以劃設公用停車位，為什麼巷道不一齊劃設停車位呢？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歷年來迄今有那些員警因破獲竊盜案件而獲頒獎金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按規定不合續住公有宿舍條件者，應於何時前提起

訴訟？為什麼金梅仙、林育生、王國旭三人，教育局到八十六年三月廿七日才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返還

，否則逕提訴訟？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八十七年底若要完工通車H形網路，各路線各標工

程各要如何因應趕工以達成目標？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停管處

質詢題目：巷道多成停車場，貴處說理應加強取締，但又說「

規劃格位及禁停措施如停車者不能配合，或因停車需求過高導致違規停放，已非劃設格位所能解決」

，難道違規可以容忍嗎？面對違規停管處就束手無

策嗎？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停管處

質詢題目：既然貴處說六公尺以下巷道，實不宜規劃停車位，

那為何巷道路霸掃除工作，市府根據什麼又可以在地上劃設公用停車位呢？既然可以劃設公用停車位

，為什麼巷道不一齊劃設停車位呢？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八十六年六月二日府教六字第860408130

○號函，又在逃避「為什麼吳局長要公然撒謊沒有舉手承認」這個問題，請再答勿要賴！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鼓勵，其名冊為何？獎金多少？

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發生五〇五〇件重大刑案，其中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姦、恐嚇取財以及重大竊盜和汽車失竊案件各有幾件？各已破獲幾件？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府警刑大字第八六〇四一—九九〇〇號函，難道警察局在七十九年元月一日以及的所有案件資料全部冷凍收藏起來不聞不問了嗎？為什麼提不出統計數字？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貴局所管公有宿舍不合續住條件者共八十六戶，是否皆已委聘律師訴訟？委任律師是誰？有些已被撤免職的人還占用公有宿舍，有些人更把公有宿舍轉租、轉借他人，公道正義何在？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順風專案自何時開始實施？迄今成果如何？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各分局何時成立「肅竊協調會報執行小組」？由那些人員組成？成效檢討為何？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連「特殊刑案」這種特殊案件，警察局都提不出七十九年以前發生尚未破獲的統計數，叫人如何相信警察局的辦案能力呢？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為何大安分局提供給本席之竊盜案件發生地名冊可以是電腦列印，而文山一、二分局只能提供手抄資料，難道不是所有案件皆電腦建檔列管嗎？警察現代化的基礎辦案能力在那？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掃除路霸工作從執行至今到底成果如何？全市各地區依計畫已完成那些地區？未掃除那些地區？預計何時全面掃除完成？死灰復燃的百分比又有多少？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秘書處

質詢題目：貴處所管單身宿舍二戶十三人不合續住條件各多久了？這些公務員（或占住者）的經歷及現任職位為何？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秘書處

質詢題目：貴處所管有之公有宿舍中不合續住條件者之十四戶眷屬宿舍各自何時開始不合續住條件？不合續住條件以來迄今之占用人分別是誰？他們的公務員經歷

爲何？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研考會

質詢題目：本席質詢稅捐處，爲何此一簡單的公文流程，還要由財政局代轉知稅捐處函覆？而未能在七天之內完成書面質詢函覆？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研考會

質詢題目：萬華十二號公園預定地部份先闢建爲臨時停車場之大會提報，養工處竟然拖到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以

北市工養路字第八六六〇三六八二〇〇號函表示「

……等未派員出席，無法研商施工細節，本案擬俟各界另有需求時，再行研辦」根本是胡搞瞎搞！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中山女高

質詢題目：中山女高所管理之公有宿舍，李學家不合續住條件多久了？何時寄存證信函催討？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承辦教育局各機關學校所管公有宿舍催討訴訟三十

三戶及一審訴訟六戶的檢察官和法官姓名爲何？市

府委任律師姓名爲何？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延平北路二段二四七巷三十六號之四2樓以及龍江

路七十六巷十二號二樓原先前後各配住給誰？現在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是誰在居住？不合續住條件多久了？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教育局所管的公有宿舍到底有幾戶？現在有幾戶不合續住條件者？其地址分別在那？現在人は誰？不合續住條件多久了？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停管處

質詢題目：本市六公尺下巷道到處停滿汽車，應如何解決？應

不應取締？還是放任不管弱肉強食。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停管處

質詢題目：本市都市計畫八公尺以上道路停車規劃檢討結果結

論爲何？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府警刑大字第八六六〇四一二〇六〇〇號函，爲何提

不出七九年以前的統計數？函中所指的七七七件重大刑案，有無包括重大竊盜案件及汽車失竊案件

？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本市歷年以來曾破獲了那些竊盜集團？慣竊名冊爲

何？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各分局轄內各有多少竊盜治安人口？再犯的人數各有幾人？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和電話為何？有無發生過治安不良事件？接獲過多少噪音檢舉？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題目：第一階段掃除路霸執行成果，仍有過半數死灰復燃，警察局要如何貫徹政策，落實執行，以達「還地於民」？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題目：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掃除路霸工作各劃設了或清理出多少機車位？多少汽車位？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題目：黃石先生續住公有宿舍，符合規定嗎？公有宿舍可否轉借他人住宿？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題目：萬華十二號公園預定地部份先闢建為臨時停車場乙案，早於八十五年八月已作決定，且八十五年十月

底公園處也完成樹木遷移，其規劃設計亦早已完成，養工處為什麼到了八十六年一月底還推拖說沒有陳情人參與，致無法研商「施工細節」，混得太離譜了吧！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題目：大安區建安里內PUB及泡沫紅茶的地址及負責人

質詢題目：歷年來迄今，針對竊盜案件因出力首功而補助其旅遊費貳萬元、壹萬元及伍仟元各有幾人？名冊為何？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題目：臭氣衝天，一百二十餘攤商叫苦連天！——台北市公有信維市場通風設備不良，應立刻改善。

五質詢議員：李慶安

五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題目：臭氣衝天，一百二十餘攤商叫苦連天！——台北市公有信維市場通風設備不良，應立刻改善。

五質詢議員：費鴻泰

五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題目：請勿剝奪他們的權利為視障生爭取公平應試權。

五質詢議員：費鴻泰

五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題目：信義區正和里「正和區民活動中心」建築老舊，請貴局於八十八會計年度編列預算予以整修，以便民衆使用。

五質詢議員：藍美津

五質詢議員：藍美津

五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題目：台北市大部份中小學朝會內容仍然流於形式化與制式化，建議教育局對朝會活動做一個更為活潑彈性的規劃。

五質詢議員：藍美津

五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有關本席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請市府工務局等

有關單位之聯絡人轉大同區市民邱水源等人連署陳

請文一份，迄今尚未答覆，故特再提出質詢，請

儘速辦理並予以函覆。

五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交通局、工務局

質詢題目：環河北路快慢車分隔島設計不佳，影響當地交通和

行車安全，建請交通局和工務局針對現存的缺失，

提出全盤性的檢討。

五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教育局吳局長英璋、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質詢題目：商業設施比例過高，巨蛋究竟為何而建？

五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市長、市府法規會

質詢題目：市府應增加「消保官」人數，以彰顯保護消費者功

五質詢議員：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建管處

質詢題目：夾層屋—夾到誰？！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本市所管古蹟白蟻侵噬現況為何，請一一說明，並

明述現在作何處理？過去有作過什麼處理？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其主管機關是社會

局，依規定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財務報表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本市社會團體現共幾家？依前述規定提報八十五年財務報表的有幾家？不合規定有幾家？名單為何？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研考會

質詢題目：請彙整德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歷年歷次標作市府及各機關學校工程明細。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本市文教財團法人現共有幾家？八十五年財務報表

依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四條報教育局核備的有幾家？不合規定的是那些？名冊請詳列。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木柵國小活動中心工程，八十三年四月至八十四年

三月間十次函催承商進場施工，請詳列每次函催的日期、內容。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木柵國小活動中心，承商是藉口什麼理由不進場施

工？本工程工期延誤多久？八十三年十月五日及八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召開的二次復工協調會，其紀錄為何？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大隊

質詢題目：交通大隊提供區公所之路霸資料混亂不堪，無區總編號，常重複，缺件或地址錯誤，造成里幹事復查困難，難道不能改進嗎？何時改善完成？

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各分局執行路霸清除工作迄今，各劃設了多少機車位？多少汽車位？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內湖區港華里路霸所在地，編號一三八至一六〇號，現在死灰復燃的有那些地點？分局處理了嗎？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路霸被清除後，為什麼有些有劃上停車格位，有些則沒有劃設？

五、質詢議員：廖彬良、卓榮泰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台北市都市發展局、

台北市交通局

質詢題目：中山國中地下停車場應暫緩興建，俟都市計畫環境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取得建照後始得動工。

六、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台北市陳市長、工務局建管處

七、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財政局林局長全

質詢題目：世貿展覽二館場地（信義計畫區內的 A15（地號 30）及 A18（地號 29）等兩塊土地）租借之間問題

，由於展覽場活動多涉及營利行為，市府應視其為管利用途，請重新檢討出租之租金費率，以免造成圖利業者，影響市民權益。

八、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工務局許局長瑞峰、自來水處林處長文淵

質詢題目：在噴水池旁戲水時，請將嘴巴閉緊，以免「病從口入」。

九、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新聞處羅處長文嘉

質詢題目：為保障市民權益，請市府對於有線系統業者進行規範，並請中央修法，使民衆權益得以保障。

十、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市警局丁局長原進

質詢題目：黑道、小弟、大補帖，拐、騙、訛、詐吃定無知消費者，警局究係包庇還是無能。

十一、質詢議員：謝明達

質詢對象：環保局林俊義局長

質詢題目：松山機場靠近民族東路區域之飛機，其所排放之廢氣直接吹向民族東路，沿線居民長期為其所苦，敬請改善。

十二、質詢議員：李仁人

質詢對象：市政府、公園路燈管理處

質詢題目：請市府斟酌社區民眾需求加強路燈裝設，以利夜間照明，保障民眾安全！

三質詢議員：李仁人

質詢對象：市政府、國宅處

質詢題目：建請儘速規劃萬大路四一一號萬大國宅社區居民活動中心，以提供社區民衆活動集會場地！

三質詢議員：李仁人

質詢對象：市府、工務局、環保局

質詢題目：連日豪雨，多處道路積水盈尺，尤其部分溝渠因垃圾或砂土掉落阻塞，使下水道無法發揮正常功能，建請市府儘速派員清理並研議改建，以維護環境衛生、保障市民健康。

三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人民「行」的權利不容公車司機任意踐踏！

三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幼童乘坐機車後座，如同搏命！——主管機關應立即建請中央機關修改法令。

三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質詢題目：任何良善制度都會面臨扭曲危機。國中入學「比在地」比到走火入魔。

三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攤販問題應加以整頓清除已刻不容緩，市府不應反其道而行成爲攤販的催生者！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台北市絕大部份的公共工程廢土之棄土地點都在外縣市，但到底這些棄土有沒有真的運送到棄土地點？如果以外縣市的棄土場管轄權非屬本市而不聞不問，則有失管理機關的責任。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題目：奇怪！八十六年六月二日府建五字第A六〇四一二一九〇〇號函，所謂「極少因水土保持不良而造成重大災害發生」以及「唯如有造成土石流失，……限期改正……」本席是向被檢查單位不按要求改善缺失有何方法予以強制改善？請說清楚明白。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題目：如果按八十六年六月三日府建五字第A六〇四一二一八〇〇號函所說，那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和八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的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水土保持

監督檢查表對木柵隧道的檢查結果之「老泉街四十五巷旁溪溝土石淤積尚未處理（尚無清理現象），本案將另案辦理」又作何解釋？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題目：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一標和第四標工程自實施

水土保持監督檢查以來，各於何時檢查？每次檢查缺失為何？改善否？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題目：福音山莊棄土場自開始實施水土保持監督檢查迄今，各於何時檢查？每次的檢查缺失為何？有改善否？

？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對於違規停車施以連續開立罰單之處分，何時開始實施？由那些人員執行？多久可以開立罰單一次？一天可以開幾次？紅線、黃線、巷道違規停車皆可以開立罰單嗎？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都發局

質詢題目：在都市發展上，台北市要如何配合並具體落實「以大眾運輸系統為主的都市發展政策」。

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國宅處

質詢題目：新加坡國宅政策廣受好評，我們的國宅政策及措施，有那些和新加坡相同？有那些是新加坡有而我們沒有的？請整理說明。並比較雙方的價格差異。

九、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交通大隊何大隊長國榮

質詢題目：請確認拖吊違規車輛之目的，俾免損害市民權益。

十、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以工代職」可以嗎？現在市府有那些機關單位有這種現象？

十一、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現在有無超額工友（含技工、司機）？如果有？超額幾名？分佈在那些單位？如果没有？

自何時起？

十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各機關若有工友（含技工、駕駛）出缺遞補時，應就所有機關超額工友中移撥，但若雖有超額工友，但沒有人有意願調任的話，是不是就可由申報機關自行遴選僱用？

十三、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民政局、中正區公所、政風處

質詢題目：消化預算下的「摧毁工程」——以中正區九個鄰里公園現場勘察為例。

十四、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社會局、勞工局

質詢題目：遊民安置問題日益嚴重，建請勞工局和社會局成立聯合小組，共同解決台北市遊民問題。

十五、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台北市國中小暑假作業過於偏重升學科目的訓練，忽略術科和日常生活的知識。建請教育局規劃更為多元化的作業內容，以提昇學子學習興趣。

十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研考會、建設局、建管處、環保局、法規會、政風

處

質詢題目：本席八十五月廿七日議財字第七二〇二號之質詢，

各單位皆未能針對問題，誠實勇於答覆，新市府下仍有這種官風，令人遺憾！請再詳答。

（五）質詢議員：陳正德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裁減浮編機構：議會帶頭做起。」建請評估收回

本會所屬之北投活動中心，設立真正符合市民需求的「兒童醫院」。

（六）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交通局賀陳局長、養工處林處長、警察局丁局長

質詢題目：求學路仰德大道又添冤魂。市府儘速應改善道路，加強取締違規。

（七）質詢議員：江蓋世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調動不容易，通知太草率！

（八）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質詢題目：台北市戲劇季是「獨占事業」？

（九）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請市府立即規劃，以防止飆車族死灰復燃，並教導青少年正確的休閒觀，以面對漫長的暑假。

（一〇）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公園路燈管理處張處長

質詢題目：若要過此路，留下買路財……台北市唯一收費的馬

路在北投、陽明山。

（一一）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台北市陳市長

質詢題目：環保進言系列之（一）勿使山坡地水土保持工作，流於形式！

（一二）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交通局

質詢題目：市政府通總統府，強勢市長讓市議會「沒出路」！

（一三）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交通局賀陳局長旦、公車處李處長武雄

質詢題目：公車處員工不需要派不上用場的免費乘車證！——建請市府審慎考慮發給公車處員工交通費，代替原免費乘車之福利措施。

（一四）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交通局賀陳局長旦

質詢題目：博愛公車的方便性與普及性相當不足，請市府通盤檢討博愛公車的未來方向，讓博愛公車更加符合其效益。

（一五）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教育局吳局長英璋、新聞處羅處長文嘉

質詢題目：請市府多加注意學生在暑期打工時所可能面臨的問題，以防無辜的學生受害，造成學生終生的遺憾。

（一六）質詢議員：楊鎮雄、魏憶龍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題目：「處方藥」不須經醫師開立處方？藥物分級制度形

同虛設，嚴重危害民衆健康！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環境保護局林局長俊義

質詢題目：請延緩執行廢棄物民營清理政策

散會。

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請儘速規劃安全帽回收辦法

備 註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廿二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上 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 午（二時至六時三十分）				
	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一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十一日	十一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停	停	停	停	停	停	停	停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十一日		
一、大會會場：議事廳	二、分組審查會場：各委員會會議室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一日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廿三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備註	月		日		星期		上 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 午（二時至六時三十分）	
	八十六年 六月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廿一日
一、大會會場：議事廳 二、分組審查會場：各委員會會議室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停會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廿四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廿四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月	日	星期	上 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 午（二時至六時三十分）
八十六年 六月廿三日		一		
廿五日	廿四日	二		
三				
第二次會議 （廣泛討論） （一）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二）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執行準則草案 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一次會議 二讀會：（廣泛討論） （一）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二）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執行準則草案 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預算綜合委員會議 一、綜合審查各委員會對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查意見 二、審查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執行準則草案	

(二)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執行準則草案

廿六日

四

第三次會議

二讀會：（廣泛討論）

(一)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二)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執行準則草案

廿七日

五

第四次會議

二讀會：（廣泛討論）

(一)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二)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執行準則草案

廿八日

六

三十日

一

廿九日

日

第五次會議
二讀會：（廣泛討論）

停
會
停
會

備註	二日	七月一日	
一大會會場：議事廳 二分組審查會場：各委員會會議室	三	二	
	<p>第七次會議</p> <p>二讀會：</p> <p>(一) 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p>(二) 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執行準則草案</p>	<p>第六次會議</p> <p>二讀會：（廣泛討論）</p> <p>(一) 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p>(二) 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執行準則草案</p>	<p>(一) 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p>(二) 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執行準則草案</p>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廿五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六日

七日

日

停

會

第三次會議
二讀會：

(一)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二)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執行準則草案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七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

第四次會議
二讀會：

(一)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二)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執行準則草案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七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

第五次會議
二讀會：

(一)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二)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九日

八日

二

三

	十一日	十日	
	五	四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第六次會議 二讀會：</p> <p>第七次會議 一、二讀會：</p> <p>(一) 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p>(二) 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執行準則草案</p> <p>(三)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七年度工 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p> <p>(四) 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執行準則草案</p> <p>(五)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七年度工 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p> <p>(六) 審議人民請願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執行準則草案</p> <p>(三)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七年度工 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p>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五卷

第二十期

二三讀會

- (一) 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 (二) 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執行準則草案

- (三)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七年度工
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

- (四) 審議市法規

十二日

六

停

會

備

註

- 一、大會會場：議事廳
二、分組審查會場：各委員會會議室

中澄清絕無該事項辦理。

- 一、有關本市與南非共和國首都大普利托里亞市締盟案，請市府補
提案送會同意。
- 二、有關市徽市旗案，在本會審議期間，市府不應將該旗幟逕自升
上市府廣場。
- 三、議員提議有關市府因議員刪預算、批評市政等因素，即對外宣
稱不收某選區垃圾或不配合議員服務之事項，依市長在總質詢
協商結論處理。

- 「府會關係問題報告」協商結論
- 一、有關本市與南非共和國首都大普利托里亞市締盟案，請市府補
提案送會同意。
- 二、有關市徽市旗案，在本會審議期間，市府不應將該旗幟逕自升
上市府廣場。
- 三、議員提議有關市府因議員刪預算、批評市政等因素，即對外宣
稱不收某選區垃圾或不配合議員服務之事項，依市長在總質詢
協商結論處理。

※速記錄

一八六六年五月廿九日一

黃秘書長書鼎：

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七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市民女士先生

、本會同仁，我們現在開會，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七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十次會議記錄（二）

主席：

各位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什麼意見？

魏議員憶龍：

議長、各位同仁，上一次我針對收垃圾的問題在會議紀錄裡講的意思是接近，但是文字上有相當大的出入。

主席：

在那裡？

魏議員憶龍：

在第五頁第四項。那時我是建議市長，認為如果市長有這樣想法的話。比方我們警政衛生委員會如果刪除消防局的預算，是不是我們選區內有火災，或是議員家的附近有火災也不要救人？最後有一個重點，我說預算的審查合法不合法是一回事，合理不合理又另外一回事，如果還沒有審之前就有這種情況，我要求市長乾脆列一份清單給我們，清單這幾個文字要特別寫清楚。

主席：

現在已經四點了，市長還要報告，還要進行答詢，時間一拖又過去了。

其他還有沒有意見？（無）紀錄就確定了。

這是會議紀錄，無法把你講的話全部納入，如果要加強重點可以，我要秘書處和你聯繫一下看重點要怎麼寫，改了以後再列出來，這個就暫時擋下來。

姜蘊冬

我們現在進行的議程，所謂的府會關係定位報告，已經三黨協商過內容，等一下我會發給各位，是不是這個府會定位報告就到這裡結束。

林議員賀章：

三黨協商內容要宣讀以後列入記錄。

主席：

有關府會定位報告我就把三黨黨鞭簽的列入紀錄。

黃議員賀金如：

議長，有一個臨時緊急提案。十四、十五號公園市府完成拆除已有三、四個月了，當時裡頭有一百多位攤商，市府原來準備在新生北路找一個地點安置他們，後來沒有安置好，於是我們提議給予救濟，每一個攤商大概是五十幾萬元。但是現在沒有安置也沒有發救濟金，已經好幾個月了，這些攤商很可憐，既無法做生意，也沒有錢，市府現在已把這個案子送過來了，希望同仁能優先將本案付委。

主席：

現在最主要的議程就是要交付預算，等一下市長及財主單位報告以後，進行議員的詢答。問完交付以後，第一個就討論十四號、十五號公園有關補償費的覆議案。

黃議員賀金如：

現在已經四點了，市長還要報告，還要進行答詢，時間一拖又過去了。

主席：就依照那個程序來。

周議員柏雅：

主席，請向大會說明一下，有關市長報告預算案編製情形，為何拖到今天才要決定交付，到底原因在那裡，請說明清楚。

主席：

原因是像你現在講一分鐘，就會慢一分鐘，就是這樣子。

周議員柏雅：

主席不要開玩笑！

主席：議會是合議制。

周議員柏雅：

你是主席，很了解整個議程的進行，本會將這個重要的付委案拖到現在還沒有決定，到底問題是出在那裡？到底過去杯葛交付案的問題解決了沒有？請主席說明我們為什麼要等到今天，這不是開玩笑的。

主席：

我也不知道要等到今天，這是大家的意見又不是我的意見。

周議員柏雅：

大家的意見是什麼意見？解決了沒有？過去一些人講說要反對付委，怎麼現在沒有聲音了？問題解決了沒有？

主席：

剛才我講了，三黨協商已經同意了。

周議員柏雅：

三黨協商的內容先印過來再說。

主席：

你認為這樣不好是不是？

周議員柏雅：
你印來我們看看。

主席：現在是要暫停一下，還是要讓市長報告？

周議員柏雅：

我要請主席說明，過去有一些人杯葛反對付委，到底那些問題解決了沒有？

主席：

杯不杯葛，是大家都在聽，又不是只有我一個人聽，你也在場。

周議員柏雅：

如果說過去有同仁杯葛什麼問題，最好要堅持到底把問題解決了，不要說一半做一半，擾亂了我們大會的議程。

主席：

反正主席主持會議是公開的，也不是在我家開的，你們大家都看得到。

周議員毅然：

事實上預算案已經拖得過久了，我要求是不是儘快讓市長上台報告，以便交付的作業。我們也在這裡鄭重的表示，我們不希望程序發言占了大會發言一半的時間，趕快把預算案拿出來討論，不要扯別的話題了。

主席：

好吧！就這樣了！請陳市長報告。

周議員柏雅：

主席，預算趕快付委本來就是大家主張的，過去拖了幾個禮

拜是什麼意思？那些問題是不是全部解決了？

主席：

我現在要陳市長上來報告，你反對不讓他……

周議員柏雅：

我沒有反對他報告，我希望他趕快報告，趕快付委，所以上

個禮拜我就在這裡警告誰敢杯葛。

主席：

你現在就是在杯葛。

周議員柏雅：

過去杯葛的問題解決了沒有？你只要告訴我有沒有解決？

藍議員美津：

主席你應該講一下，周議員是問你前幾個禮拜的耽擱，因為我們一個禮拜只開一次大會，所有的問題解決了沒有？你應該說經過三黨協商已經訴諸於文字解決了，你只要答覆一句話「解決了」！

主席：

我不可以這樣講。議程的進行大家都看得到，大家都有參與。剛才我已經跟各位報告過，關於府會關係的定位報告，三黨做過協商也都簽字了，這個議程就不要談了，現在來進行八十七年

度市政預算報告，我講得很清楚。你說那一個有解決，那一個沒

有解決，萬一我現在講了，有那一位議員說我的為什麼沒有解決，那我不是自找死路。

前幾次的大會是卡在府會關係定位報告，現在經過三黨協商且簽字了，所以這個程序過了，因此我建議現在這行聽取八十七

年度市府施政計畫，我的解釋就是這樣。可以了吧？好！請陳市

長報告。

魏議員憶龍：

周議員剛才講的也有道理，不如我們休息五分鐘，看一下協商的結果，因為協商也是剛才進來才簽字的，我們看個五分鐘若沒有問題，周柏雅議員大概也比較了解問題都解決了。然後再請市長來報告，這樣也合理。

主席：

本來我也邀請李承龍一起來參與，他說剛好有事不必了，既然三位黨鞭都簽字了，我是認為黨鞭要負起責任，如果現在那個黨內有成員反對的話，那是他家的事，這一點一定要確定，議程就可以順利一點。

魏議員憶龍：

如果照周柏雅議員這樣的講法，可能是他們的黨鞭和成員之間溝通有問題。我是擔心這一點，萬一議長又被冤枉扣一個帽子怎麼樣，到時候又麻煩了。

主席：

賁議員，魏議員要插個話也公道，所以你也不要再講他，大家都講完了，都尊重黨鞭的意見，現在就開始請市長做報告，這就好了。

周議員柏雅：

針對所謂府會關係這問題我們有三黨協商，那是我們內部的事情，府會關係也不是我們想怎麼樣就怎麼樣，議會和市政府之間要相互尊重。府會關係定位要怎麼處理，我們如果有和市府充分協商的話，那是完成協商，但是沒有，這份協商不要占用大會的時間。現在最重要的是完成預算案的報告和付委。

主席：

阿貴啊！我看你從那裡走過來以為是要去說服周柏雅。現在

可以了吧！請陳市長。

陳市長水扁：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記者朋友大家午安。非常感謝各位能讓我代表市府針對八十七年度施政計畫暨地方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來為大家做一個報告，有關詳細的報告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我就不再重複，不過其中有一點要提出來特別跟各位就教。八十七年度總預算計列歲入、歲出各為一、六七七億七、七三二萬一千元，較八十六年度預算一、五五二億五、三九一萬九仟元，增加一二五億一、三四〇萬二仟元，增加的幅度大約是八・〇七%，比較八十六年度來得低。有關增加的幅度八・〇七%

部分，我再進一步做說明。特別舉出八十六年度的債務支出編列了二七九億元，八十六年度債務支出是二四〇億元。但是在整個債務支出的部分，發行公債八十七年編列了五〇億元，而八十六年編列了一五〇億元。也就是說債務支出裡面扣掉發行公債的五〇億元，我們實際編列要來還債的預算在八十七年度是二二九億元；八十六年度債務支出二四〇億元中扣掉發行公債的一五〇億元，實際編列預算用來還債的只有九〇億。所以八十七年度實際用來還債的以二三九億元減掉八十六年度實際用來還債的九〇億元，大概是增加了一三九億元。所以八十七年度的歲出有一、六七八億元之多，如果減掉實際編列預算要來還債而增加的一三九億元，八十七年度的預算應該只有一、五三九億元。比較起八十六年度的預算一、五五二億元，應該是沒有增加，反而減少了十三億元。所以我們並不認為有所謂的正成長八・〇七%，反而是負成長〇・八%，這是一個指標數據，提出來給各位做參考。至於歲入的來源，歲出的政事別，我就不再重複，還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進一步給我們指教。

總之，八十七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是在落實市民主義原則，推動交通、教育及地區環境改造，強化社會福利及文化休閒之施政方針下編製而成。有關歲入、歲出詳細內容，將由本府財政局林局長全及主計處姚處長秋旺再向貴會分別提出報告。敬請貴會鼎力支持，以期打造一個美麗的台北新故鄉，讓臺北市綻放出更耀眼的新光芒。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

主席：

謝謝陳市長有關於預算的報告，接下來先請財政局林局長報告。

財政局林局長全：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關八十七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歲入部分編列一、六七七億七、七三二萬餘元，成長率是八・〇七%，其中實質收入為一、四二四億六、七四三萬元，與八十六年度法定預算實質收入一、三四三億六、一六三萬元比較，增加八一億五八〇萬餘元，成長率為六・〇三%。

二、按歲入性質分析：

- (一) 經常收入共計一、四二三〇億七、一二七萬餘元。
- (二) 資本收入共計二四七億五〇五萬元。

二、按歲入來源分析：

- (一) 稅課收入共列一、一六五億一、二六三萬元，占歲入總額六九・四五%，成長率是一・七〇%。
- (二) 稅外收入共列五一二億五、四六八萬元，占歲入總額三〇・

五五%，成長率為二二·六五%。

三、按歲入科目分析：

(一) 稅課收入：

1. 營業稅估列五一五億四、一六二萬餘元。
2. 印花稅估列一二億九、七五八萬餘元。
3. 使用牌照稅估列五三億六、九八四萬餘元。
4. 土地稅
 - (1) 地價稅估列五一億二、〇〇三萬餘元。
 - (2) 土地增值稅估列二九一億二、〇〇五萬餘元。
5. 房屋稅估列八五億四、二三五萬餘元。
6. 契稅估列十九億二、七六七萬餘元。
7. 娛樂稅估列一億八、九四三萬餘元。
8. 九年國民教育附徵教育經費十六億二、七一一萬餘元。
9. 遺產及贈與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可以撥給本市五〇%估列十六億八、六九〇萬餘元。

(二) 稅外收入：

1. 罰款及賠償收入估列四二億七、四二八萬餘元。
2. 規費收入估列八一億二、三〇〇萬餘元。
3. 信託管理收入七億零七四六萬餘元。
4. 財產收入估列三五億四、四八三萬餘元。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估列三四億六、四一四萬餘元。
6. 其他收入共估列五八億三、一〇六萬餘元。
7. 補助收入共補助二七億五、〇〇〇萬元。
8. 公債及賒借收入，擬發行公債五〇億元。
9.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一七五億五、九八八萬餘元。

以上謹將本市八十七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歲入部分編製情形摘要

要報告，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

謝謝林局長，接著請姚主計處長報告。

主計處姚處長秋旺：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記者女士、先生。今天奉命來報告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的編製情形。剛才林局長已將歲入的部分報告過了，我謹就歲出的部分來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歲出內容分析

(一) 按政事別分析

1. 一般政務支出：包括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及財務支出等四項，共列一〇八億二、七二九萬八仟元，占歲出總額六·四五%，較上年度預算一〇〇億九、五八〇萬五千元，增加七億三、一四九萬三千元，約增七·二五%，其主要增加項目如下：
 - (1) 新增土地購置款二·一六億元。
 - (2) 新增二二八紀念館紀念、研究、典藏、教育費用，里長選舉費用，基層藝文活動費，紅樓戲院及客家文化會館修建工程，計二·三九億元。
 - (3)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新增原住民文化園區設施工程及文化社區公寓相關費用〇·五七億元。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包括教育支出及文化支出等二項，共列四六五億六、一六五萬五千元，占歲出總額二七·七五%，較上年度預算四三八億〇、四三九萬八仟元，增加二七億五、七二五萬七仟元，約增六·二九%。
3. 經濟發展支出：包括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及其他

經濟服務支出等四項，共列二二六億七、三〇六萬二仟元，占歲出總額一三・五一%，較上年度預算二〇三億三、六六一萬八仟元，增加二三億三、六四四萬四仟元，約增一一・四九%。

4. 社會福利支出：包括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等五項，共列二八一億六、一七九萬八仟元，占歲出總額一六・七八%，較上年度預算二八八億四、一三〇萬六仟元，減少六億七、九五〇萬八仟元，約減二・三六%。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包括社區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等二項，共列一三〇億九、六五四萬元，占歲出總額七・八一%，較上年度預算一〇六億七、七六九萬六仟元，增加二四億一、八八四萬四仟元，約增一二・六五%。

6. 退休撫卹支出：共列三七億〇、七九三萬四仟元，占歲出總額二・二二%，較上年度預算三七億一、一七一萬三仟元，減少三七七萬九仟元，約減〇・一〇%。

7. 警政支出：共列一一七億五、八四六萬八仟元，占歲出總額七・〇一%，較上年度預算一〇八億八、八八九萬九仟元，增加八億六、九五六萬九仟元，約增七・九九%。

8. 債務支出：包括債務還本支出及債務付息支出等二項，依約

共列二七九億二、六五六萬五千元，占歲出總額一六・六五%，較上年度預算二四〇億、三、四二四萬七仟元，增加三八億九、二三一萬八仟元，約增一六・一九%。

9. 其他支出：包括第二預備金、公務人員（工）各項補助、福利互助金、慰問金、待遇準備及國家賠償金等六項，共列三〇億六、四〇〇萬一千元，占歲出總額一・八三%，較上年

度預算二八億六、三三三萬七仟元，增加二億〇、〇七六萬四仟元，約增七・〇一%。

接著報告今年度預算有兩個較上年度重大不同的地方。第一個是八十七年度總金額已達一、六〇〇多億元，所以我們是比照中央政府、台灣省政府以及現在的高雄市政府都改為以仟元來編製，這樣可以減少印刷成本，同時可以簡化預算，徵得議長和各位議員的同意，大概是以四捨五入的方式來因應。第二個重點是目前的醫療院所，過去他們是編了兩套預算，一套是單位預算，一套是附屬單位預算，這樣無法充分表達一家醫院的獨立財務全貌，所以今年把他合併成一個附屬單位預算，成為一個會計個體，這樣可以使醫院院長了解整個醫院的財務全貌，對整個預算的審議並無影響，而未來的經營績效會有所改善。其他的部分請參閱書面報告，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我們的預算案能詳細審查，惠予支持。

主席：

市長和財主單位都報告過了，另外跟大會報告，有關和大普利托里亞市結盟案，現在市府已送公文到議會來，是不是可以主席交議案處理，提二讀會審議，也就不經過單行法規。召集人這裡，是不是容我逕行二讀，反正這也是好事，我們就同意市府和大普利托里亞市結盟。

另外今天討論預算交付案中有一個案子是中醫醫院的組織規程，是不是預算案交付時也把中醫醫院組織規程案一併交付，然後移給法規委員會審查。

現在我們就進行有關對市政計畫暨預算的……

鄧議員家基：

議長，我有一個程序上的問題。今天我們在下來開會之前期

盼很高，按照過去的慣例，只要市長一登上電腦螢幕，應該是會

針對今年一千多億元的預算有許多政策性方向的專案報告，但是

今天市長只說要我們參考所提供的書面報告，坦白講這和我們原來的期盼有很大的落差。我看電腦螢幕也一直還架在那裡，我的建議是不管你如何刪減折衷，總是要把原來準備的東西做扼要的說明，對我們來講比較像一個報告，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看到剛才發下來的三黨協商，其中第三點也就是周柏雅議員提到的，為什麼整個預算付委的報告會一直停頓到現在，當然是因為大普利托里亞的建交、市旗市徽、還有杯葛議員的服務、垃圾收取的問題。我想前面兩項可能都已得到完整的澄清。第三點最後一句話說依市長在總質詢中澄清絕無該事項辦理。請教議長當時協商整個的精神在那裡？

主席：

我們的精神在於即使議員對市政府有任何的批評，議員對於預算的刪減，市府都不能以此為理由說因為你批評我，所以我不配合你的為民服務。因為我們基本的立場是認為市政府該做的他就要做，不該做的他也不必做，我們堅持的理由是在這裡。

第二點，對於垃圾的問題，是不是報紙有登說市長講如果那個選區那一個議員反對，那個選區的垃圾就不要清，對於這兩件事情我認為是相當的重要。那一天三黨協商時市長有來，他要離開以前特別跟藍美津議員和三黨講，只要是三黨協商的，他一定照這個方式來做。換句話說，第三點也是我滿堅持的，一直到上個禮拜，就是因為第三點沒有做決定，藍美津議員認為可以接受，但是民進黨部分黨團成員不願意接受，所以我還特別要市長，馬副秘書長跟他們疏導。現在藍美津議員已經簽字了，也就是我剛才講的，議會的批評不能夠做為不配合；議會刪減你的預算，

不能說我就不收你的垃圾。

魏議員憶龍：

照議長的解釋，我是認為不必有第三項的明細列在這裡，這個就不叫協商了。第一項要補提案，有一個動作。第二項旗子不能升上去，也有一個動作。第三項，我記得議長曾跟藍議員還講說：「沒有的事，難道讓他們隨便講嗎？」換句話講，市長要把這一句話收回來。而且市長也在市政總質詢裡說過：「我沒有那麼笨，我不是不收選區的垃圾，我就不收那個議員家附近的垃圾」，這一點也沒有在協商第三點中呈現出來啊！所以如果協商是這個意思的話，我是可以顧全大局，預算付委沒有關係，但是就是剛才我講的一個精神觀念沒有出來。市長講的話不是這個意思，市長講說沒有這個事項辦理，問題是他有講這一句話，而這一句話沒有在上面。議長上個禮拜的堅持就沒有針對這個重點處理到。如果是這樣也沒有關係，議長，你把第三段整個拿掉或是不拿掉，老實講沒有影響，他在總質詢時就講過這個話了，沒有講還是沒有講，有講的還是有講。他還沒辦這個事項也沒有錯啊！根本就沒有這個問題嘛！

這個問題的關鍵點在那裡呢？市長當初是說只要刪這個預算就不收這個議員家附近的垃圾，我們已經強調過了，議員家的垃圾收不收沒有關係，而且現在層次升高到外縣市的垃圾要進來，但是議員家附近的垃圾可以不收，這個精神如果可以處理的話，我覺得預算要付委可以，但是這和上個禮拜三議長所做的裁示是不一樣的。

周議員柏雅：

主席，抗議！現在是幹嘛？

楊議員鎮雄：

議長，我們非常尊重周柏雅議員剛才所提三黨協商的結論議員有沒有意見，我回應他的意見，對於協商的部分我十分不滿意。各位手上拿到的陳情表，今天有十四、十五號公園四十戶攤商在現場，我上一次要求三黨協商十四、十五號公園的覆議案，但是到現在沒有一個協商結論。

議長，剛才會議前我要求要列入議程，要在預算交付以後立即討論十四、十五號公園臨時攤商覆議案。

主席：

那個已經講過了，我們已經將議程變更過，在預算交付以後第一個來討論。

我要聲明一下，其實我是堅持市政府不要這樣子做，你曉得

當議長也是滿難的，我也跟藍美津議員講，難道你當民進黨的黨鞭，你願意市政府說有那一位議員批評市政府，市政府以就不配合辦理服務事項，或是刪了預算，議員家附近的垃圾就不收。講實在話核四預算在立法院是覆議了再覆議，國民黨執政也不敢講

那一個人反對，你家的電不給，這是不可以發生的事情才對。我

是認爲該就該，不該就不該，做議長的很難，最後要改成這樣，

我說大家同意就好，現在也不能怪賈毅然，協商的人都很難做。

不過我還是要重申，不能說這一位議員批評市政，就不辦他的事，當然他有不合法的你可以不辦，但合法合情合理的要去處理。

第二點如果說刪你的預算，他家的垃圾就不收，我想這絕對不可以，就算不是三黨協商，是議會做的決議，我想這個決議應該是行得通才對，而且市政府對議會的態度也應該是這樣，要不然今天你們堅持……

鄧議員家基：

剛才請教議長三黨協商的第三點最後一句話主要的精神在那

裡，議長也做了說明。我也了解至目前爲止，議會並有沒在協商過程中要求市政府做任何的回應或是澄清，我想這個觀念應該是對的。剛才魏憶龍也提到，事實上你配不配合，收不收垃圾，我們不是那麼在乎。這一點我們會尊重三黨協商，照這個決議來做。

我倒是有三個建議，我們可以不要求市政府做澄清，但我們在不希望自失立場的狀況下，兩點該做的你就去做，也就是議會監督市政府你該做的就去做，絕對不能說選區不配合，選區不收垃圾，你們愛怎麼做我們不干涉，但是我們的立場一定要堅持。

議長，你剛才講的這個態度和這個決議，是不是可以不當做三黨的協商，而是當做大會的決議，表達我們的立場。

主席：

這可以，這個協商就不要改，因爲大家都簽字了。今天我在這裡重申，市政府不可以因爲有批評就不配合市民服務，不可以說刪減預算就不收垃圾，這個就做爲我們的決議送給市政府去辦就好了。

鄧議員家基：

還有我剛才提到有沒有可能請陳市長針對他今天所準備的報告內容補充摘要報告一下？因爲這和預算案付委有關係。

主席：

可能市長原先是準備要放映錄影帶，大概是幾次的交付不是很順利，我想這裡面再怎麼放映都輸給這三本，這三本裡面該說明的都有了，不然我要他把影帶留下來，那一天你想看的話，我們在視聽室放給你看。

鄧議員家基：

不行！你都無法讓陳市長留下來，留錄影帶幹什麼？

主席：

他都已經報告完了，你就不要再堅持了。

鄧議員家基：

議長，你徵求一下，如果他反對，我沒有意見。我的意思是大家的期盼很高，尤其是我個人，我個人研判今天氣氛非常好，不會因為多講兩分鐘就產生變數。

主席：

現在如果讓市長再把那個打出來……

鄧議員家基：

搞不好市長很願意啊！

主席：

那要半個小時或一個小時時間以上。

鄧議員家基：

不必啦！他可以摘要，我剛才看到後面有一位在控制電腦啊

主席：

這個算了一！等一下要不要交付，你還有權嘛！

鄧議員家基：

你記得上一次會期最後的市長報告，就是在有同仁插花的狀況下草草結束了。我是擔心今天如果形成慣例，以後的議員了解的機會就會愈來愈被縮減，我們連這個報告都不能聽取……

主席：

講實在話，府會兩邊都不能和諧的話——市政府老是有堅持，或是議會老是有堅持，那一定是兩敗俱傷。我講一句公道話，爲

什麼這幾次來會這樣，就是因為市政府有某些堅持，或是議員有些堅持，事情才會弄成這樣子。我相信市政府今天也希望能夠對

外做很多的報導，這樣對市政府也有好處。就因為市政府有某些堅持，議會也有某些堅持，你覺得今天他報告得不是很詳細。市政府的秀做得不夠，大家都倒霉，倒霉就算了，就是這樣子。

鄧議員家基：

好啦！這件算了，你聽我的第三點。現在台北市市民最恐慌的就是中壢垃圾到底會不會來台北市？這也關係到往後市政推展的順利與否，昨天呂秀蓮縣長也表示中壢市的垃圾來不來台北市只是一個棍子，當時只是請求台北市做一個道義上的配合，是聲東擊西進入銅鑼的一個策略。我們之所以再提這個問題主要是木柵、山豬窟的民衆半夜打電話來說前天、大前天清晨有疑似桃園的垃圾車、砂石車進到木柵和山豬窟。台北市民今天是在一個恐慌的狀況之下……

主席：

這個也沒有關係！如果現在又來談垃圾的問題，等於是垃圾談完才要談交付，恐怕又是兩敗俱傷。我也誠懇的請羅文嘉處長在電視上講話要注意一下，呂秀蓮說要跟我們交換廢土，他說還要回去問一下當地的人，但你說這都不必問議會。尤清說讓不讓呂秀蓮倒垃圾，還是要回去問一下議會，只有你說這些都不必問議會。我希望你以後不要這樣講話，你就是禍首啦！這個事情我們就不談。

鄧議員家基：

我的意思是說據判斷中壢市的垃圾不敢也不會來台北市，但站在安定民心的角度，請陳市長答一句話，會或不會來？

主席：

該不該來、市政府可不可以這樣做，我想還有一段時間，我看報紙上講，林俊義局長說如果沒有跟大家講，他偷偷的送過來

，反正有一個局長要陪你，他要辭職。

鄧議員家基：

他時常說話不算數。

主席：

有沒有算話？我是看報紙上的。

鄧議員家基：

他時常反悔啊！他騙了你三次了。

主席：

而且據說那個案子不是你們做決議的，是他講如果有這個事我要辭職，是不是這樣子講？有就好了嘛！如果今天又要講垃圾，說實在話預算就不能交付了。到此為止，讓市政府好好去考慮，不要再說了，該怎麼做，市政府心裡應該有數。

魏議員憶龍：

議長這個裁示基本上是對的，議會五十二位議員都有自己專業上的看法，他在議場的發言會被其他同仁和外界視為杯葛，我想這種情況是正常的。每一位議員來議會，就是要在歷史上留下見證，為什麼鄧議員一直談垃圾的問題，他是環保出身，他堅持他的立場和他的專業，發表他的意見。至於他耗費到何種程度，老實講如果五十一位議員都不配合他，他講三分鐘、五分鐘、十分鐘也是要坐下來，預算還是要付委。我們當議員都已經兩年了，也許比起資深的議員，我們還有很多要學習的地方。

主席：

現在我裁決一下，如果這個事情又要辯論那就沒有辦法了。

我代表議會再重申一次，尤縣長也好，呂縣長也好，呂秀蓮說垃圾要倒在台北，或是說廢土倒在桃園，他還要回地方溝通。呂秀蓮縣長去找尤清，尤清說我可以接受，但是我要回去徵求議會的

意見。我今天誠懇的希望市政府，尤其是羅處長，以後如果真的把垃圾倒在台北市，你可以把我們的眼睛矇起來，但是不要講說不必經過議會的同意。你就靜靜的倒，等到人家發覺了再講，不要先向議會挑戰，說不必經過議會，這恐怕是不好。我就做這樣的裁決，事實上他還沒有來，來了我們再講。

魏議員憶龍：

議長這個裁決基本上我贊成，而且照我自己做半仙來測，今天預算是會付委的，大家也是很平和，距離六點半還有兩個小時，讓議員在這裡有三分鐘或五分鐘表達他的專業堅持的立場，這也不是什麼壞事情。議會是大家的，互相都可以講。像我今天本來想問市長有關他講修憲凍省，李總統要表態的問題，我也可以提出來講，但是這會影響五十二位議員的權益，因為跟市政沒有太大的關係。

主席：

我想這個事就這樣子了。

魏議員憶龍：

你聽我講一分鐘。我的想法是議員在這裡講話也不過留下一個紀錄，五十年、一百年以後，後代子孫看到這個紀錄，他很清楚這個議員講過什麼話，他曾經堅持過，堅持不成功的原因也許是其它議員不同意，但至少把他當議員的堅持表達過了。我想鄧議員這個堅持，也許有一點稍微超過，那也是他專業上的立場。

主席：

就這樣，不要再講了。

許議員木元：

權宜問題。主席是議會的大家長，五十一位議員的最新狀況，議長都應該很了解，對議事的進行會比較順暢。剛才楊鎮雄議

員跟主席提出問題時，我覺得議長的口氣不太對，因為楊鎮雄議員的耳朵受傷包紮起來，聽不太清楚。

主席：

他跟我是好朋友，我講沒有關係，你不要講了。

許議員木元：

你的口氣要好一點，否則他一直要站起來講話。

主席：

不知道他要說什麼話之前不要懷疑人家要講什麼。

許議員木元：

我是說主席應該了解最新狀況，做比較好的裁決。

主席：

拜託！你是老師修養最好了，不要再說這些。

楊議員鎮雄：

這次送來的預算其中有兩筆比較有爭議，我詢問一下。我們法規會有沒有審議台北市立中醫醫院的組織規程？

主席：

還沒有。

楊議員鎮雄：

這次送來的預算可不可以送來？

主席：

合併交付。

楊議員鎮雄：

萬一審了組織規程沒有通過，而在和平醫院預算裡又把中醫部廢掉，那就完蛋了。

主席：

現在你們大家問市長、問財主單位、問完了以後……

楊議員鎮雄：

我先問議會。另外一個是捷運公司設置管理條例法源最近通過了，現在總統要頒布了。

主席：

你再提這件事我就要關掉你的麥克風了。

楊議員鎮雄：

你剛才就讓我不再講話，因為我來得比較遲，所以沒有聽到那一段話，現在我都有在聽啊！關於捷運公司設置管理條例通過了以後對於預算的影響是什麼，我覺得剛才的報告有一點避重就輕，是不是可以補充報告兩分鐘，等一下我們質詢時才有依據。不然我們每個人只有五分鐘，所以的議員都不清楚到底捷運公司設置管理條例是不是會影響到我們議員未來對於這一筆預算的處理。

主席：

我來做裁示，現在的議程是進行市長就預算案報告後的詢答，確定是一個人五分鐘問完了以後，那時候再來討論要不要交付。等一下你也可以詢問市政府的人，也可以等到質詢完畢後大會再來做討論。

楊議員鎮雄：

我是說這個部分剛才報告得不夠詳實。

主席：

不能因為你說不夠詳實，就要大家再重新報告一下，這個程序已經完畢。如果他報告完了，你也質詢完畢，大家還是認為市長的報告不夠充實，要市長重新再報告，到時候再來講。到時候如果你有辦法招兵買馬找到廿七人，就是你贏了。如果到時候你無法找到廿七人，這個就是這樣解決。

楊議員鎮雄：

這是多數的暴力。

主席：

亂講！你當選幾萬票也是多數暴力嗎？我最討厭人家這樣講，沒有道理。要送就要選贏，人家比較多票，你就講這是多數暴力，講這個話的人自己沒有民主素養。

楊議員鎮雄：

我們爲了要避免這樣的情況發生，所以要補充報告，等一下我們詢問也比較清楚。對於這一筆預算到底要不要交付；如果等一下交付了才發現……

主席：

現在還沒有交付嘛！

楊議員鎮雄：

所以說市長先報告清楚，等一下我們才知道啊！

主席：

不能因爲你楊鎮雄說報告不清楚，我們就要他重新報告，不可以這樣。除非你要我來做表決。

楊議員鎮雄：

可以啊！爲了我的事情，我可以表決啊！

主席：

你表決不過，不要這樣子嘛！

陳議員政忠：

現在依照既定議程來進行預算的答詢，好不好？

主席：

一個人有五分鐘質詢時間，現在進行第一組質詢，有江蓋世議員等三位，時間十五分鐘。

李議員建昌：

請陳市長上備詢台。

陳市長！在這次的總預算裡，有個非常有爭議性的議題，如果今天市政府沒有一個很明確答覆的話，可能會延續下去。就是在五月二十六日時，市政府曾針對「公營大衆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的」第十一條發出一份公文到議會來。在第一條說明裡，有非常清楚的歸類表示：從八十七年度之後的往後幾個年度，捷運公司預算可以不需要再送到議會審議。第二條：八十七年度整個預算的審議，必需等到條例頒布後，要綜合幾個相關單位研商處理方法與執行形式，然後參考本會意見後，再來做些決定。

民進黨黨團基於市議會的一分子，今天中午我們召集黨團會議。在會議中，我們做出很明確的主張，我相信另外二個在野黨，也跟我們有一致的共識。就是我們認爲整個捷運公司過去這些預算，包括我們編列了很多資金，預計在廿一世紀初年時，整個捷運公司絕對是不可能賺錢的公司，一定要市政府或甚至其它政府的經援做些資金的補助。

所以民進黨黨團今天有做個非常重要的決議：希望八十七年度以後，能按照慣例，將捷運公司的預算送到市議會審議。我相信如果這樣做，不僅對府會和諧或未來整個總預算能順利審查，這是個非常重要的意見。現在我想利用短短幾分鐘，先聽聽看陳市長原來的決定是什麼？雖然這不能怪罪於你，是立法院通過這個條例，他們也是好意，爲了規避以後捷運公司不要讓地方的民意機構牽涉在裡面。

但是今天產生了一些非常矛盾的狀況，譬如：公司財產的管理或整個資金的運用，及未來資金的審查和監督，完全脫離地方

議會的監督。我認為這樣是非常不合理的，陳市長！請你利用短
短幾分鐘針對這問題發表一下，你是不是堅持你在五月二十六日
所發出的公文的意思？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關切，讓我有多一點的時間
來做進一步的說明，也許這樣大家可以了解到，這事到底是怎麼
回事，以及市府的態度。

有關「公營大眾捷運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當初的草案，不
是市政府提出，而是一個中央的立法。遠在民國七十八的時候，
中央與省市就成立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營運專案小組，來研
議有關捷運公司的組織型態。在八年前就已經確定一個政策，要
採取經營自主地方營運公司，型態屬於公營，透過訂定特殊管理
辦法方式，對公司人事、會計、董事會運作等給予充分授權，長期
採用民營化方式來進行。後來就報經行政院核定，在民國八十年
的時候，交通部向行政院郝前院長作簡報，而院長也同意按照這
樣特別立法的方式來進行。然後在同年的八月時，交通部才研議
完成有關公營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李議員建昌：

陳市長！我剛已講過，這事不是市政府起頭的。市政府的責
任……

陳市長水扁：

我應該要先把歷史講清楚，等會再講答案。

李議員建昌：

這事非常清楚不是市政府的責任，既然是……

你讓我先講完！

李議員建昌：

這是中央的決定，但現在就產生了一個問題，我相信等會其
它組的同仁也會……

陳市長水扁：

我知道，你讓我再講一分鐘把它講完，好不好？

八十一年三月行政院正式函請立法院審議，然後一直到民國
八十六年三月立法院的交通司法法制聯席委員會經過五年的審議
，次數有八次，在今年的三月二十日完成一讀。同時在今年的四
月與五月有二次由國民黨、民進黨、新黨三個立院黨團與無黨籍
代表進行朝野協商，逐條討論後再定案，接著三讀通過，總統正
式來公布。

所以我要說明這樣的歷史，是要了解到，像這樣的法案，在
立法院審議多年，而且是經過三個黨團包括無黨籍的立法委員，
逐條討論後，朝野協商才定案，我相信絕對沒有那個黨、那個人
、那個政府，要特別規避那個議會的審查，這是我要說明的一點
。

其次我們再參考國外類似的經驗，包括香港、新加坡、日本
，甚至美國華盛頓、舊金山等捷運機構，都有類似這種授權的明
文規定。以目前所通過的管理條例第十一條，不要說議會不滿意
，我個人所代表的台北市政府，我們也覺得沒辦法接受，這不抵
是逃避議會的監督，包括整個市政府也沒辦法有效的監督。因爲
第十一條講得很清楚：有關左列事項，經捷運公司董事會通過，
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也就是今天不抵規避
議會，也規避地方主管機關，就是台北市政府。

今天並不祇是議會有意見，我們也有意見，但是我們也要了
解到，有關公司年度的一些營業預算與決算，如果祇是經過捷運

公司董事會通過，馬上就由中央主管機關來備查，市政府不能夠核定，不能夠表示意見，一樣議會沒辦法監督與制衡，這是有問題的。整個立法的良法美意，我們都非常的清楚，就是企業經營，走向民營化的精神，而且減少人事與經費方面的一些簽字等等，這些我們都可以理解，不過基於三點的理由，我的結論很清楚：

第一、既然叫做「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我們台北捷運公司就是公營的單位，縱使要走向企業經營或民營化精神，也應該要受到代表我們最高民意機構市議會的監督與制衡，我相信這點是毋庸置疑的，因為我們是公營公司。

第二、基於傳統。在這以前，我們每年捷運公司的預算，都要經過議會的審議，我相信這次也絕對沒有例外，包括未來也不應該有所避免。

第三、基於尊重，縱使依照行政院版或立法院所通過的版本，而行政院版的精神很清楚，就是避開地方政府以及地方議會的審議，立法理由講得很清楚。但是縱使立法理由、提案理由是這樣，過去也有所謂的傳統。即使是没有傳統，依法亦無據，基於尊重議會，我相信我所代表的台北市政府，以及我們的捷運公司，也絕對會尊重議會。而且捷運公司是個公營機關，很多的經費還需要市政府進一步的挹注。既然要花人民的血汗錢，沒有理由逃避議會的監督與制衡及接受各位的指教。

李議員建昌：

陳市長！本來人家說：府會對立。我是認為這件事情如果處理不好，真的會構成府會對立。因為民進黨團是執政黨團，我們今天中午的黨團會議，就一致達成共識，認為八十七年後捷運公司的預算，應該送到台北市議會來做審議。

當然剛才陳市長這樣回答的話，就能夠否定市府所發出來的這個文。所以你是不是能夠確定，八十七年度以及往後都能遵守傳統及府會互相的尊重，把捷運公司的預算送來市議會審議？因為我相信這問題在總預算的詢答裡，是個大家非常關注的議題。

陳市長水扁：

縱使依法不必送，但是第一、基於捷運公司是個公營單位。第二、基於過去的傳統及尊重議會，我們必須把捷運公司的預算案，送到議會來審議，接受監督以及指教，謝謝。

段議員宜康：

謝謝陳市長對議會的尊重。

現在請警察局丁局長、工務局許局長上備詢台。

丁局長！在五月二十日本組總質詢時，曾經跟警察局提出有關台北市錦西街錢豪KTV以及樓上百利賓館，就是從前的三大脫衣陪酒的艷窟，現在僅存這家最大。那時候我們曾經質疑警察局包庇，而松山分局何分局長向我們保證，在二個星期內，要叫錢豪KTV關門，其實這家KTV不但違規營業而且還是經營色情行業的場所。現在已經過十天了，這家KTV是不是還繼續在營業？警察局有沒有去臨檢過？

警察局丁局長原進：

謝謝段議員的指教，錢豪KTV上次段議員質詢時，當時何分局長也在場，基本上這個色情營業場所，現在不管是警察局或松山分局都已經在查了。

段議員宜康：

有沒有經營色情？

丁局長原進：

有查到具體事實。

段議員宜康：

它是經營色情，而且是無照營業。

丁局長原進：

對，但要讓它關門的話，我們必須要經過一定的程序及與市府相關單位配合。

段議員宜康：

你們保護青少年專案不是做得很有效率嗎？為什麼對於這種長期經營色情的場所——雖然它不是設在住宅區，但是它是經營色情，被你們查到的，沒辦法馬上叫他們關門，還看著它繼續營業？可見得這家店老闆的勢力有多大，才能夠繼續在那邊營業！其實隨便問一下在場的媒體朋友們，他們都知道是有人出面關說，甚至施加壓力。

丁局長原進：

我想這倒不會形成什麼壓力，我們會繼續執行下去。

段議員宜康：

那你告訴我呀！到底多久時間內可以讓它關門？多久時間內執行斷水斷電？許局長！這家店既然是無照營業，為什麼不能讓它斷水斷電呢？

工務局許局長瑞峯：

如果是無照營業，我們立刻執行斷水斷電。

段議員宜康：

我可以告訴你！這家店是經營色情，而且在台北市裡是出了名的場所，所以你在多久內可以執行斷水斷電？

許局長瑞峯：

我們會馬上執行。

段議員宜康：

馬上執行？

許局長瑞峯：

對。

段議員宜康：

多久之內，你給我一個確定的時間，好不好？

許局長瑞峯：

幾日內？

段議員宜康：

要多久時間現在不好講，反正我們馬上執行。

段議員宜康：

給你們二個禮拜時間，已經很長了，我希望你們能把這家店進行斷水斷電。

許局長瑞峯：

是。

段議員宜康：

因為這家毒瘤要是不能除掉的話，那外界會怎樣看？包括從前陳市長執行住宅區掃黃時，就有人表示：你們是要容許在商業區裡可以經營色情業，那現在用這家來做佐證，似乎真的這樣，即使它是無照營業，或我們向警察局要求讓它經營不下去，但到現在似乎看不到警察局能有辦法提出具體的時間與動作！

如果真的是這樣很簡單，以後祇要在住宅區而在商業區裡設立的，都可以堂而皇之的經營色情，甚至色情專業區也不用設置了，以後台北市的商業區，就變成色情專業區，即使市政府沒這個心，但事實所造成的，就是這個結果。

丁局長原進：

我們儘可能在二個星期內來執行。

段議員宜康：

其實這件事情已鬧得風風雨雨，長久以來傳聞警察局的警員包庇這家色情場所，而何分局長答應我二個星期的限，已經快要過了，現我們再把它往後延伸二星期，要是這二個星期後，這家KTV還繼續經營色情的話，就代表台北市警察局包庇商業區的色情。

李議員建昌：

丁局長！上次我們已經質詢過，今天再利用簡短幾分鐘，向

錢豪KTV背後的惡勢力挑戰。如果我們這個質詢組是衝著得罪

相關媒體都沒有關係，因為我們非常清楚，要是沒把握，不敢在

議事廳上講。

陳市長水扁：

李議員、段議員！針對這件案子，我在這邊公開正式下令，不要再等二個星期，已經等了十天，我們警察同仁以及建管同仁沒有做好這件事情，我感到非常的愧疚，所以我下令，三天之內立即執行斷水斷電。

主席：

現在進行第二組質詢，有楊鎮雄議員等二位，時間十分鐘。

楊議員鎮雄：

市長！我還是要問你捷運公司未來何去何從。我們整個公營事業單位民營化是中央政府目前的一個趨勢，簡單講，就是叫「財團化」，讓公營事業的所謂股權釋出，最後進入的口袋就是財團的口袋，你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陳市長水扁：

楊議員鎮雄：

我沒辦法同意沒有證據，就說有什麼樣的必然關聯。

楊議員鎮雄：

過去這些中央政府所壟斷的事業單位，它的民營化，甚至包括現在的中油及附屬的瓦斯公司，基本上都是落入一些特權或財團的手中，我想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市長！今天立法院通過這樣的條文，你有沒有辦法有效的制止民營化變成財團化的趨勢？

陳市長水扁：

剛才我已經講了很清楚，未來國營事業的民營化，公營事業的民營化，都是一個趨勢。

楊議員鎮雄：

那是個幌子。

陳市長水扁：

但是這是個長期作爲，可是在短時間內，甚至在中程我們看得到的未來，包括捷運公司絕對不可能百分之百的民營化，它還是個公營公司，這點應該是很清楚。但我們應該要引進企業經營，以及民營化經營的精神，讓整個公司的營運，能夠更有這種精神。

楊議員鎮雄：

市長你剛才也報告；像芝加哥、舊金山、香港這些捷運公營公司，有的部分已經是完全民營化，有些是民辦的方式，在這樣的情況下，它的董事會，基本上是透過選舉程序所產生的，也就是國外一些教育單位，它的校董是由民選方式產生的，由民意代表出任董事會。

那在我們目前的董事會，市長！你了不了解，這些董事的成員，它的組成是怎樣的比例？有多少是市府官員？有多少是代表交通銀行或公營銀行、指南客運、公營大眾捷運公司呢？

陳市長水扁：

公司的組織規程有一定的條件，我相信目前一切都是依照規程的規定來辦理。

楊議員鎮雄：

所以完全由民衆出資所建立的捷運公司，未來卻是操縱在酬庸官員、退休官員或財團、特權的手中？

陳市長水扁：

未來如果走向百之百民營化的話，我相信目前的組織規程、設置的條例，有很多的規定都沒辦法完全適用。

楊議員鎮雄：

是呀！

陳市長水扁：

因為現在設置管理條例的精神不是百分之百的民營化，這點很清楚。目前我們的組織規程還是個公營機構。

楊議員鎮雄：

那你可以不在這邊承諾，在所謂政府出資超過百分之五十的一情況下，公營大眾捷運公司應該把它的預算，送來議會加以審議？

陳市長水扁：

剛才我已經講得很清楚，既然叫做「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就沒有民營的問題，所以我們也是公營的公司，當然要受到代表最高民意機構的監督與制衡，一樣的照過去的傳統，也都要送來議會審議，包括這次及未來也都没有任何的例外，同時我會尊重貴會的指教。

楊議員鎮雄：

我們很感謝市長，有這個勇氣與魄力，跟議會站在同一邊，

來對中央所審議通過，甚至總統要頒布的設置條例加以抵制。

陳市長水扁：

已經公布了。

秦議員儂飭：

市長！你有沒有經常失眠的經驗？

陳市長水扁：

幾乎沒有。

秦議員儂飭：

那你有沒有了解市府同仁因爲失眠，隔天上班沒精神或覺得失眠是件很痛苦的經驗？

陳市長水扁：

我們有些同仁的壓力非常之大，可能有睡不著的現象，但我相信每個人的體質不同，並不是每個人都如此。

秦議員儂飭：

基本上，你了解失眠是個很痛苦的經驗吧！雖然你自己幾乎沒有失眠的經驗。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可以想像。

秦議員儂飭：

所以我要提醒你！現在我們木柵地區與內湖地區的居民，他們最近每天晚上都失眠，就因爲你的一句話：要讓中壢垃圾進入到台北市來。他們已經不知道失眠了多少夜晚，而失眠一個晚上就那麼樣的痛苦了，更何況是多日的失眠。市長說要帶給市民快樂與希望，但因爲你一句話，結果造成市民睡不著覺。不要說快樂在那裡，每天睡不著是多麼的痛苦！

是不是懇請市長，也許你是在某種政治的考量下，曾經對桃

園縣長做過這樣的允諾，對於環保署你也認為似乎我們有點責任，但站在桃園縣如果沒有能力解決自己的問題，台北市又何必要插手呢？你換取的是桃園縣民、中壢市民的快樂，可是卻讓我們台北市民在痛苦之中夜夜失眠。

陳市長水扁：

對於秦議員的說法，我不一定完全同意，因為有句話講：助人為快樂之本，所以不是痛苦的事情，而是快樂的事情。就好像中國大陸常常發生水災或地震時，很多人把錢捐到那邊去，會感到很快樂。

秦議員儂舫：

市長！我承認你講的這部分都是對的，但是我相信你也看到了，在木柵地區的居民，聽到你講這個事件後，他們有多大情緒上的反彈，你今天可以無視於人民的聲音，也許如我們所猜疑的，是因為跟呂秀蓮女士有某種程度的默契，所以要解決他們的問題，但是難道你真的忍心讓台北市市民陷於水深火熱之中嗎？你身為台北市的大家長，不應該這樣對待你的子民！

陳市長水扁：

如果這是某個政黨的事情，我不相信中央環保署署長，他是國民黨籍，他願意拿這個來協調。

秦議員儂舫：

市長！這幾天的垃圾大戰你都看到了吧！中壢的垃圾要丟到那個鄉鎮去，有那個鄉鎮是展開雙臂歡迎它的？沒有！祇看到所

有的鄉鎮全部都反彈。我們台北市市民，為了要防堵垃圾進來，每天晚上睡不著覺，跑去焚化爐守候，擔心它偷偷進場。

如果今天你不能對市民有所交代，可以說你是矇住自己的耳朵當做聽不到，如何做一個台北市大家長！在這我要很嚴厲的指

責你，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想你會讓台北市民覺得很傷心、很難過，因為你自己當初承諾要帶給市民快樂與希望，可是你完全沒有做到！

陳市長水扁：

最近也報載了很多，像昨天晚上媒體也有些意見上的交換與辯論。我相信是有很多不同的聲音，是不是請秦議員也能夠多聽取不同的意見，而不要偏聽。

秦議員儂舫：

請問市長！那些聲音是來自於家旁邊就是垃圾的人嗎？「人飢己飢」沒有錯，但你願意垃圾場在你家隔壁嗎？我相信沒有人願意，台北市自己垃圾的問題，可能都解決不了，卻還要吃掉別人的垃圾！

如果今天你不能夠很想切的面對我們市民，祇是有一樣的聲音表示：我們必須同情中壢市民來接受中壢市的垃圾。可是這個聲音，可能是來自於偏遠地區的人，而不是住在文山區的居民，那他們根本沒資格說這樣的話！

魏議員憶龍：

議長！時間請暫停一下，因為我要問羅文嘉處長，而他現在不在位子上，可不可以請他回來一下。

主席：

已經來了。

魏議員憶龍：

應該要請假嘛！不然我要問個問題，都不曉得你跑去那裡！何況我祇有五分鐘的寶貴時間。

主席：

羅處長請。

楊議員鎮雄：

市長！你不要以你個人的政治生涯或政治承諾在做賭本，尤清縣長至少在這件事情上，對於台北縣要不要接受中壢的垃圾，還請教議會。我相信在這件事情還沒有定案以前，也希望市長能夠到議會來，對議會做個說明後再定案，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剛才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第一、我們要行有餘力。第二、要互利互惠。第三、祇能夠緊急濟急，不能夠超過三個月，這些都很清楚，更何況目前都還沒有發生，而且條件也沒有成就，一切都言之過早。

秦議員儀舫：

市長！你可不可以針對文山區的居民來做民調？你不是一直強調市民主義，你讓住在大同區的人來說垃圾倒到木柵去，他當然接受，你應該讓住在文山區的居民反映一下，他們到底要不要接受中壢市的垃圾？在你做決定之前可以答應做民調嗎？

陳市長水扁：

我已經講了剛才那三個原則。

魏議員憶龍：

市長！「人溺己溺，人飢己飢」或環保無國界，雖然我們二位都是學法的，但我比較重視依法行政與法治的精神。

現在請羅文嘉處長上備詢台。

當初我在警政衛生小組當主席時，我把垃圾問題提出問環保

局長、主計處長、相關科長，如果我們要把桃園的垃圾，弄到台北市來，而羅處長一直講根據緊急支援要點可以。羅處長！緊急支援要點裡有四大項，是符合哪一項？

新聞處羅處長文嘉：

在要點中。

魏議員憶龍：

要點有那幾項，你都搞不清楚，你還談符合！難怪議長剛才會對你講：要講話之前先搞清楚。

羅處長文嘉：

我不能同意魏議員的說法，因為你臨時問我，我手中並沒有帶這項資料，但我知道這符合緊急支援要點。

魏議員憶龍：

緊急要點有四點，我現在告訴你！第一點、地區垃圾量急增而垃圾處理場尚在興建中，無法適期啓用。這點符不符合？

羅處長文嘉：

這個要點是環保署公布的，環保署署長都認定依照這要點，正式行文給台北市政府來辦理。這要點是環保署公布，環保署來解釋的，希望我們能依照來辦理。

魏議員憶龍：

你這是官大、學問大的觀念？

羅處長文嘉：

不是。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依照市議員的職權告訴你！這四點都不符合嘛！你能不能申辯那四點符合？你說：垃圾處理場尚在興建中，現在中壢有那個垃圾場尚在興建中？

羅處長文嘉：

環保署署長是整個國家環保署的最高主管機關。

魏議員憶龍：

要點有四點，你不要跟我講環保署長。

羅處長文嘉：

環保署長正式公布認定是符合的。魏議員說不符合，那是個人的見解。

魏議員憶龍：

我個人的見解提供給市政府參考沒有錯呀！

羅處長文嘉：

我認為它是符合的，環保署也認為是符合的。

魏議員憶龍：

好，所以我認為你是官大、學問大的觀念，我祇是點明這一點，你贊不贊成無所謂。我剛剛已經講過了，我們一再表示：議員的職責就是講話，我把我們的立場表達出來，參不參考隨你便！紀錄會講清楚，後人看了紀錄自然會清楚。你現在一直講環保署長講對，那你自己看法呢？

羅處長文嘉：

我自己的看法，就是看所有的要點，都講得很清楚。

魏議員憶龍：

符合四點中的哪一點嘛！

第二點、焚化廠在整修或故障時。那中壢現在有焚化廠在整修嗎？沒有。

第三點、焚化廠處理容量不足時。有沒有？沒有。

第四點。使用中的垃圾場因特殊狀況致無法處理時。有沒有？沒有。

羅處長文嘉：

我想第一點其實是已經符合的。

魏議員憶龍：

處長！問你四點你都不知道，我不要你回答了，因為你已講

：署長回答你。現在請你回座。我請市長回答。

羅處長文嘉：

剛剛魏議員所提的，事實上法令要點很明顯是符合的。

魏議員憶龍：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我不要他回答，他就回答是署長講的。那署長講的就署長講的啊！

主席：

我想魏議員不要你回答的話，你等一下再回答。

魏議員憶龍：

我禮貌的請他回座，他還不回座！

羅處長文嘉：

他既然要我上台，就應該請我回答。

主席：

你不能這樣子講。他是批評你比較不會講。

魏議員憶龍：

問他四個問題他都答不出來，祇回答：署長答。

羅處長文嘉：

我已經非常誠懇的回答了。

魏議員憶龍：

好了，這樣子，我給你十三秒，你回答我一、二、三、四點，你搞得清楚嗎？

羅處長文嘉：

第一個要點就很明顯符合了，目前桃園市的垃圾焚化廠已經在規劃當中。

魏議員憶龍：

中壢市那個垃圾場在蓋？你告訴我！

羅處長文嘉：

目前已經在規劃中了。

魏議員憶龍：

規劃中與興建中是不一樣的，你都搞不清楚，你當什麼處長！

羅處長文嘉：

未興建完成就包含在規劃中了。

魏議員憶龍：

議長！他在浪費我的質詢時間，我不要他回答，他還一直回答。

主席：

處長！剛才魏議員問你的四個問題，請你用書面答覆。

魏議員憶龍：

市長！你一直講：如果議會把北投焚化廠十八億元的預算刪掉，你拒收議員家附近的垃圾。有沒有講過這種話？

陳市長水扁：

我講過。

魏議員憶龍：

好，謝謝。

陳市長水扁：

前提是：因為你要用其他的事情把該筆預算刪掉，我們認為這是惡意的杯葛。

魏議員憶龍：

法令上有沒有規定，北投焚化廠的十八億元預算不能刪？

陳市長水扁：

對任何的預算大家都可以審議與刪除，但要負起責任，所以

我們認為，你用其它與該筆預算完全都沒有關係的事情，完全不注意到台北市垃圾解決的問題，一定要把北投焚化廠十八億元的預算刪掉，我們認為這樣是惡意的杯葛，那我們就沒辦法來收議員住家的垃圾。

魏議員憶龍：

市長！你還是沒告訴我，法令上有沒有規定？

陳市長水扁：

這不是法令的問題，就如同你要亂刪預算，也沒有法令的問題。

主席：

現在進行第三組質詢，有陳政忠議員等七位，請開始。

黃議員義清：

市長！自從台北市行政區域擴大以後，區公所的職權一直沒辦法落實，而市政府將一公頃以下公園與十米以下的道路交給區公所維護，但是並沒有將預算與人力交給區公所，譬如一個區裡祇有五位維護人員，而且沒有公務車也沒有工具，像這樣行政區內道路的維護，實在是沒辦法落實。像清潔隊也應該隸屬於區公所，才不會讓很多區內的清潔問題沒辦法解決。

里長一直向區公所反映，區公所一直向區公所反映，我們每次反映也沒辦法解決這問題，所以是不是請市政府通盤檢討一下，明確落實區公所的權責，以確實做好分層負責的工作。

陳市長水扁：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第一、對於社區鄰里公園或小型公園，雖然是交由區公所負責，但目前民政局還是希望社區鄰里有人來認養與維護。所以我們對這幾百座鄰里公園，都有民間的園長來認養與維護。第二、我們也覺得目前很多區公所所管轄的公園，

養護車逐年在增購當中，對於志工也希望能夠再增加一千六百人。

另外，我還是要非常明確的答覆黃議員的問題，因為已經問到一個很重要的關鍵。過去我有一個想法，就是包括目前各區的清潔隊，是不是就由各區公所來負責指揮與調動，才能夠有效的在人力上做最好的分配。所以目前還有一些不同單位與不同的意見沒辦法逐一來落實，但我還是希望未來能夠把一些權力下放給區公所，包括清潔隊的問題。

黃議員義清：

路燈隊、清潔隊、養護隊，這三隊由區公所成立一個工務課，完全來做這些管理與維護工作，才能夠有辦法做好。不然基層一直反映，而市政府一直沒辦法做到，區公所與民意代表就夾在中間，每天為這些事情煩惱，其它重要的事情都沒辦法來做。

陳市長水扁：

黃議員所說的非常正確，也是我的理想，所以我們會請民政局研議一下，是不是可以成立區公所內的工務課，當然還要與其它不同單位做協調的問題，所以可能一時沒辦法來完成，但是方向絕對是正確的。

基本上，地方自治特別是台北市，我們有區公所，在某一程度來講，應該讓區公所擁有相當程度的自治權。

黃議員義清：

對，要分層負責，才有辦法做好區內的里鄰工作，謝謝。

陳市長水扁：

我同意，謝謝。

陳議員永德：

市長！「公營大眾捷運公司設置管理條例」已正式公布，施

行細則草案是還在立法院審議當中；還是在我們內部作業中？因為施行細則現在還沒有通過，還有一些細部工作，等將來施行細則訂定完成後，整個設置管理條例，才算是正式的上路與運作。所以今天祇是總統正式公布一個設置管理條例，到目前為止，施行細則還沒有通過，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還沒有，那是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訂定，目前在檢討擬議當中。

陳議員永德：

但這就引發另外一個問題，其實你也知道捷運公司的員工都非常的努力，這段時間也都兢兢業業在工作，一方面要忍受外界許許多多的壓力，又必須具有競爭的優勢。可是依照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捷運公司的董事長與監察人、代表公股之董事，具有公務員的身分；總經理及其餘董事，都不具有公務員的身分。

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的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由捷運公司或其籌備機構進用之編制內公務人員，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繼續適用原公務人員法令審查資格，期滿依公司人事規章進用，或依原公務人員法令辦理資遣、退休。

這個法令公布後，捷運公司的員工人的心惶惶，很多人都要走了。像三月有三位，四月有九位，五月有十六位離職，都是具有公務人員資格的，但是捷運公司的政策是希望捷運公司的員工繼續留在捷運公司裡，即使公營化也要一起奮鬥。可是他們三年以後，就會失去公務人員資格，不能享有公務人員的權利與義務。

所以他們現在也在陳情，當然包括他們與我連繫過這樣的問

題，但都沒得到明確的答案，因我們沒辦法給予資遣，要辦退休年資又不夠，捷運公司又是新單位，這些員工無法享受退休規定。

在這些問題的前提下，到底要如何留住這些員工，或是在三年後，他們失去公務人員資格後，是不是我們能夠拍胸脯保證，負責轉任到市政府其它單位。但到目前為止，市政府並沒有這樣子做。

捷運公司是希望能留住員工，可是在他們將來沒有辦法享受權利義務的同時，大家都想要離開捷運公司。其實這幾年以來，捷運公司還在舉辦特考，及正式陸續進用普考、高考的公務人員

，每年特考，每年進用。現在管理條例通過後，這些人員實在是很害怕，尤其這個月以來，已經有將近一百位員工想要申請離職，但是我們想要留住他們，他們如果不留的話，我們又不負責幫他們安置。市長！像這樣嚴重的情形下，對這幾年來，這些捷運公司他們兢兢業、奮鬥犧牲的員工，又要如何交代呢？

陳市長水扁：

第一點，有關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總經理及其餘董事，是說「得」不具公務員身分，而不是全部都不具公務員身分。第二，關於人事制度方面，我相信有它的好處，當然也有它的壞處，特別是在短時間內的衝擊，絕對是非常之大。對於這點我們絕對不避諱，所以影響到目前一些具備公務員資格同仁的士氣，我相信也是很難避免的。

目前捷運公司的做法：一、已針對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及人事管理辦法草案，陸續召開六次的會議，我們希望在研議的過程中，儘量能夠公開來進行。二、我們要辦理員工問卷調查，了解員工的需求。三、我們會辦理員工的說明會，做好勞資雙方面最好的溝通。四、對具備有公務員任用資格者（就是考試及格者），在三年內我們鼓勵他能夠繼續留任公司共同打拼之外，對確實沒

意願留任的部分，我們一定會負起責任，來協助他們轉任到其他機關。

像捷運林局長就告訴我：如果捷運公司這麼多優秀的人才，因為法令這樣的變革，讓他們無意留在公司裡，但希望能夠繼續做公務員，轉到別的單位，那捷運局表達最高的歡迎之意。所以我們是儘可能的讓他們了解，從長遠來看，不是完全不利的，謝謝。

陳議員永德：

目前捷運公司有一千四百二十八位員工，祇有四百六十五位是具有公務人員資格，但是從公司成立到現在總共有一百七十四位離職，我認為這離職率實在太高了，而會太高就是因為有不穩定的因素存在。

雖然管理條例是經過長時期的討論，但是這次通過，畢竟是在大家都沒有預期心理準備狀態下通過的。對公司員工來講，條例公布後才知道對他們有這樣影響——將來沒有保障。

如果他們願意繼續留在捷運公司打拼的話，要是市長敢保證，對於過去進用這些具有公務人員資格的員工，雖然管理條例中是「得」不是「應」，但這樣是不確定的因素，就是我們現在所任用的這些公務人員，我們可以幫他們保障到，不管是三年以內或三年後，對於這些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的資格，一樣給予保留。不然他們有很多人，幾乎都不符合資遣與退休的規定。如要資遣的話，這些錢可能也不是我們所能負擔得起的。所以我們儘量不做這方面的考量，如要達到退休年資也是有困難。

所以我曾經打電話向蔡副總表示：現在已經有將近二百多位員工，這兩天以來找我陳情，都希望能夠轉任，而且都自己找關係，要到那個單位。結果蔡副總說：包括我都是公務人員，我也

要留在這裡繼續奮鬥。但畢竟他是副總經理，將來他的保障，會比一般基層上的公務人員好太多了。

我是希望市政府能真正關心與照顧到這些曾經為捷運公司努力奮鬥的員工，應先想辦法安定人心。就像市長剛才所說的，要辦說明會，就儘快召開，先安定人心。而另一方面我們要提出具體做法，是不是三年後，員工如果繼續留在公司裡，還具備有公務人員資格？包括過去所繳交的公保費，三年後可能變成勞保，那之前所繳交的公保費，是不是可以先結算後，勞保再重新起算？所以未來如何留置人才，我想這對於捷運公司的營運有很大的影響，不要祇想進用外來人，而忽略了這些過去對捷運公司有過貢獻的員工。

陳市長水扁：

員工如果要繼續保有公務員資格，可能要經過考試院銓敘部的同意，所以可能在制訂施行細則的過程中，或人事管理審理相關法案過程裡，希望捷運公司能夠繼續與銓敘部做溝通與協調，看看是不是有這樣的空間，能夠讓他們繼續保有公務員的資格。

陳議員永德：

現在如果改制後，就變成公營公司，那他們原有的身分與福利保障就完全沒有了，而且還要受到廣義公務人員的限制，這對他們來講，實在很不合理，簡直比民營公司還不如！在這種捷運公司比公營事業單位還不如的前提下，我們為什麼不能比照中華電信公司，它是眼前一個非常好的例子，從電信局變成中華電信公司；或中華工程公司，他們移轉時比較平等的待遇。

我剛講的第三條第一項：或依公務人員法令辦理資遣或退休。他們希望陳情修訂為：或依原公務人員法令辦理資遣退休者外，並依個人意願辦理優惠資遣、退休，或結算後再行進用。這樣

的做法比較符合公平原則，與保護他們應有的權益。不要是過去需要時就僱用他們，他們也盡心盡力為公司奮鬥奉獻，現在卻讓他們覺得未來真的沒有前途與希望。

就算現在你們希望他們繼續留在公司，但他們也會感到三年後，萬一他們失去公務人員資格時，公司會如何對他們交代？另一方面是，即使現在離開捷運公司，捷運公司也真的沒有辦法替他們安排工作的前提下，是不是政府可以保證替他們找到出路，還是讓他們自行找工作，看看政府機關那裡有缺額，請市政府同仁或議員幫他們推薦？

市長！我想這種現象會越來越多，因為具有公務人員資格的有一、二百人現在都想要走，職位越高者越不敢講，譬如：主任秘書、科長以上者都不敢講，可是在他們的心中，都有這樣的疑懼。像這樣嚴重的問題，應該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當然會有些問題產生，不過我相信經過一段時間後，願意離開的同仁會逐漸減少，縱使有人要離開，我們也應該要設法來幫他們解決相關的問題。譬如：公務人員資格怎麼樣來確保，以及權益如何維護。但是有很多的相關法則，都涉及到銓敘部職權問題，不是市政府捷運公司就可以獨立進行，有關這點我們會在擬訂施行細則中，與銓敘部好好的爭取。

陳議員永德：

市長！這幾年來經特考或其他考試及格進用的員工，如果他們願意留在捷運公司裡繼續奮鬥的話，他們就必須冒三年以後會失去公務人員資格的風險，這是存在的事實。因為有很多法令是中央訂定的，你們要與銓敘部再做進一步的探討。如果他們願意轉任，是不是請市長能夠讓市政府其它單位，優先安置捷運公司

的同仁，不要讓他們再去找工作，因為他們也是經過千辛萬苦考試進來的，對於這點，是不是可以做到？

陳市長水扁：

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們有責任、有義務來協助這些多年來為捷運公司奮鬥打拼的同仁，如果他們願意到市府其它單位的話，我們都願意給他們做最好的協助，包括捷運局在內，謝謝。

主席（許議員木元）：

接下來請第四質詢組，有龐建國議員、賈毅然議員、費鴻泰議員三位，質詢時間十五分鐘，請開始。

費議員鴻泰：

請主計處姚處長就備詢台。

姚處長！我想探討一下預算方面的問題。八十七年度總預算，計算單位是以「千元」為單位，我覺得非常不妥。譬如：有一筆預算是八百元，被刪了四百元之後，還剩下四百元，但因「千元」的關係，四捨五入統統都進位，因此實際的結果變成一千元。

結果就因此，對總預算來講，低估至少增加五百多萬元，高估增加上千萬元都有可能，針對這問題，私下我與市長也談過好幾次，皆期期以爲不可。我想先請姚處長表達意見，也請陳市長聽聽，最後我們再來作個結論。謝謝。

主計處姚處長秋旺：

謝謝費議員的指教，有關用千元來編製預算，其實在中央政府很多年前，就已經用千元來編列，台灣省也是如此，高雄市今年的預算規模比我們少一位，還不到千億元，祇有百億元，他們也是用千元編列預算。

費議員鴻泰：

姚處長！今天報紙也提到，中央政府的總預算被刪了百分之一點四六，相當於一百八十億元，這都是協商出來的結果，經過黨團協商總爲那一部會要刪多少億元，那一部會要刪多少億元，有沒有經過逐條審議，這與台北市預算編列文化是不一樣的。

我相信陳市長是來自中央，他一定很清楚，中央審查預算與地方審查預算，基本上的精神是不太一樣的。因此我在這邊祇是把這問題講出來，不管如何，至少我們很多同仁已經達成一些共識，想過用補救辦法，但也很麻煩，像你們的作業，譬如：你們先列一份表單出來，最後還要再比照很麻煩。所以我在這邊誠懇的向你們建議，看你們能不能夠接受，就是恢復到去年編列預算的狀況送審，好不好？

姚處長秋旺：

我不希望恢復。

費議員鴻泰：

我現在是講好聽的給你聽喔！

姚處長秋旺：

剛剛費議員提到中央與地方預算，不但編製不一樣審查也不一樣，根據預算法的規定，審查預算應該是以計畫別來審查，而計畫別之下還有用途別，台北市因爲預算編列得相當詳細，不但有第一級用途別，還有第二級用途別，第二用途別之下還有細目，也因爲編列得這麼詳細，所以……

費議員鴻泰：

處長！我們的答詢時間很短，你講的道理其實以前都講過了，你真的是在這裡做政令宣導。台北市議會的文化，也不是因爲你所講的，就可以改變，台北市議會成立已經好幾十年了，我在

這邊跟你誠懇的建議，也告訴你這個辦法窒礙難行，至於你要做什麼樣的政令宣導，或做什麼解釋，老實講：很多議員也聽不進去。

我剛才問你的問題，你沒有根據我問你的問題回答，我說：八百元被刪掉四百元，剩下四百元，為什麼會變成一千元，這問題怎麼解決呢？

姚處長秋旺：

與我剛剛的說明有關，因為我們預算編列得相當細，如果有筆預算編列祇有四百元，那四捨五入的結果，這四百元就變成零。你剛才所講的意思，以後市政府送來議會的預算一千六百億元，再來討價還價就好了，為什麼要分得這麼細項呢？議會有議會文化，要改也要議會同意嘛！

姚處長秋旺：

對於預算單位的改變，一開始有這個構想以後，我親自向議長說明，經過議長同意後，我才跟市長報告，市長也同意。

費議員鴻泰：

你不要拿議長來壓我們，議會是合議制，議長所說的話祇代表他個人的意思，而且根據我跟議長談過，議長也沒有這個意思喔！我們時間有限，我祇是提出這問題讓市長知道，明天在你們付委之前，麻煩你們自己做個準備。謝謝！

龐議員建國：

市長！我來跟你探討一下捷運的問題，「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的設定，如果按照立法精神，就如同你

送到議會的這份說明上所提到的，它立法的旨意就是捷運公司經營自主的目標，在這種情況下，它的人事、預算，在條例之下，是不用經過市議會審議。

雖然你非常善意表示，要按照過去的慣例，把預算送來市議會審議，可是按照這種做法延續下去，就這個條例的立法精神來講，是不是有所牴觸呢？是不是祇要你擔任台北市長，就會一直堅持這樣的做法，按照慣例把捷運公司的預算送市議會審議。

陳市長水扁：

依照行政院版，它的提案與說明，有關第十一條講得很清楚：第一，有關這部分，無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也就是不必經過台北市政府核定。第二、不必報經地方議會審議，以便與其經營責任相呼應。

所以不必經過市政府核定，也不必經過地方議會審議，這點是非常清楚的立法理由。但是儘管如此，我願意本於傳統，以及認為我們是一公營單位，再加上對議會的尊重，我願意把這案子送到市議會審議。

龐議員建國：

對！所以我剛才講，我肯定你這份善意的做法。今天大家聽了也很窩心，覺得你的做法充分尊重議員同仁。可是這又回到老問題上去了，如果要這樣子做的話，又何必訂這個條例呢？訂定這個條例的用意，就是希望能夠自主經營，而自主經營的意思就是：最好不要有地方政府與地方民意機關的干涉。

你剛剛也講過，立法的意旨就是希望能夠維持捷運自主經營權，雖然議會同仁，不見得同意這樣的立法精神，事實上，用台北市民納稅錢，拿來興建捷運，結果議會監督不到，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當然會覺得這樣的立法精神，無論是在什麼背景狀況

下制訂的，都會讓我們覺得與我們所期望的民意代表角色扮演有差距、有落差的。

陳市長水扁：

剛才我也已經講過了，在長期整個捷運公司，包括台北捷運公司、高雄或其它都會區的捷運公司，都要採民營化的方式來經營。但是在現階段，整個立法的旨意是希望能夠特別立法，不管是對公司、會計、人事、董事會的運作，能給予充分授權。這完全是立法的本意。

可是縱使是如此，我還是願尊重議會，本於傳統送議會審議。我們也是用心良苦，因為依法是這樣，但並不是我立的法，是在民國七十八年擬議，八十年就送到立法院審議通過的。

龐議員建國：

你剛才說明了背景因素，就是經過三黨協商之後，所做的結果，我們也沒有怪你！也許當初立法院有他們的考量，可是問題在於：如果這條法令的制訂，它的立法精神應該尊重與遵守的話

，那我們就按照規定來做。不然制訂這條法令也沒什麼意思！

你剛講：從長期的觀點來看，恐怕走向民營化是個比較好的方向。既然如此，有立這條例與沒有立這條例，依我們現在處理方式來講，其實都差不多，祇是差個什麼時候民營化而已！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講，我們會有我們的想法，既然如此，不如早點規劃民營化的時程，讓它達到真正自主運作的立法目的。

賈議員毅然：

市長！對於法案的擬訂，事實上我聽你這樣解釋後，再看看整個立法的精神，的確是如此。基本上是要走向民營化的路線，所以訂這樣一個過渡性的法案，既然這樣，那民營化的趨勢與潮流，這個大方向，地方政府想要避免，也是相當困難。對於捷運

公司要民營化，政府有沒有什麼樣的腹案或基本原則？

陳市長水扁：

對於設置管理條例，經過八年的立法才剛出爐，也已經很清楚顯示現階段是不可能民營化。所以縱使從長期來講，要走向民營化，也是未來可能很久很久的事情。目前台北市的捷運網路都還在興建當中，能夠通車也不過一、二條路線而已，未來還有很多事情要做。在我個人的認知裡，說是五年、十年也都不是那麼容易達成的事情。

賈議員毅然：

我們相信你的說法，你今天做了政策性宣示。但你總有不做法的問題，那就是市政府施政是連續性，所以對於過去所興建的六條捷運應該沒有問題，不過往後未來政府所興建的幾條捷運路線，政策上的決定，是往民建民營方向走？還是公建公營的方向走？

陳市長水扁：

現階段還是公建公營，所以接下來的幾條捷運網路還是要公建。

賈議員毅然：

上一會期，我們曾經對捷運票價審議的問提出修正案，就像你剛才所提到的，捷運公司必須受到議會的監督。其實所謂監督，對民衆最直接影響的就是票價與服務品質。上次我們對於這部分，是希望議會能達到監督功能，要求捷運票價能送到議會審議。但是市政府對於我們所提出來的作法，好像不太認同，也把該案退回議會要求我們覆議。

其實議會的立場是希望有機會能夠透過公開程序，大家來討論，把民意對於捷運票價的監督，透過一個公開程序把它完成而

已。事實上，並沒有想要利用這個機會來胡作非爲。可是市府在我們提出這樣要求後，把該案退回，認為捷運票價不需要議會審議，這讓議會覺得，議會對市府所屬單位的監督功能大打折扣，而剛才你也講：議會應該監督。

事實上公車票價也是送議會審議，議會審議過程，以往議員各有不同的看法，但至少目前在我們這屆來看，（今天早上才開過一個公聽會）基本上的立場，也是站在幫助市府制訂合理票價，從協助的角色來做這項工作。那爲什麼市長不能夠相信議會有這樣的心態與誠意，想要幫助市府訂出合理票價，讓大家一起來討論，而不願意讓議會來審議呢？

陳市長水扁：

剛才我也說了，其中一個理由是傳統。像公車票價依法可以不必送議會審議，包括民營公車業者與交通局的同仁以及首長，也都向我建議，對於公車票價的訂定，是不是從今年開始可以不必送議會審議，直接送議會備查就可以了。但我是覺得，傳統有這樣的情形，我不願意在我的任內去改變，「瓜田李下」我不願意因爲這件事情，有跟議會對立之嫌，所以我還是力排衆議送來議會，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關於捷運票價的問題。因爲大衆捷運法規定，依法我們是可以自行核定以後，就可以直接實施。但由於捷運票價是初訂，過去沒有這樣的傳統，所以我們是認爲，在沒有前例的情況下，一切依法來進行。冒犯各位的地方，還請大家能夠原諒。

可是有關捷運公司的預算，因爲多年的傳統是送議會審議，縱使新的法律改過，可以不必送議會審議，我們願意尊重傳統，繼續送議會審議。其本上就是這樣考量的問題。

賈議員毅然：

你說是傳統！事實上傳統也沒有規定不送議會審議，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如果在這問題上，市府與議會能有個合作機會，一起來訂定捷運票價的話，我相信對府會之間的和諧與將來共同分擔責任，會有很大的幫助。

璩議員美鳳：

市長！你認爲預算還是要送議會審議，那議會要是對預算不同意要刪除的，你會不會遵守議會的決議？

陳市長水扁：

既然接受議會的審議，接受議會的監督，我相信議會所審議的結果，除非有窒礙難行，我們必須提出覆議之外，我們還是要給予尊重。

璩議員美鳳：

也就是說，今年市府還是希望能把有關的預算交由議會審議。對！今年市府是如此做，明年市府還會不會把預算送來議會審議？

陳市長水扁：

已經送來議會了。

璩議員美鳳：

對！今年市府是如此做，明年市府還會不會把預算送來議會審議？

陳市長水扁：

祇要我做市長的一天，我都會送來議會審議。

璩議員美鳳：

如果不是你呢？

陳市長水扁：

如果不是我做市長，由別人做市長，他的政策如何，他要依

法辦理，我也没有辦法。

璩議員美鳳：

那你這樣不就不理總統所頒布的法令，也不遵守立法院所通過的法令，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你的意思是不要我把預算送來議會審議，是不是？

璩議員美鳳：

沒有呀！我們尊重你，你不是公然跟總統在對抗嗎？

陳市長水扁：

我不敢跟總統對抗，我相信這也不是總統的法律，是國家的法律。

璩議員美鳳：

對呀！是國家的法律，那你就公然跟國家法律對抗？

陳市長水扁：

沒有！沒有！如果是這種情況，那公車票價大家憑什麼來審呢？我們是對議會的尊重，不要把它解釋為我們是在跟總統或國家法律對抗，那這樣就太傷感情了。

璩議員美鳳：

我們不願意跟你傷感情，府會感情應該是要很好的，基本上我們對市長也是很尊重與支持的。如果市長要尊重議會的話，用這種把預算送來議會審議的方式，要是能長長久久下去，那這種很好的合作默契，我們希望能夠延續下去。但是國家所訂定的法律規定，有關預算可以不受議會的監督，而市長要執意而行，我們依法論法，這個作法事實上已經違法了。

針對市長所送來議會審議相關的預算，議會到底要不要審議？如果審了，是不是違法？如果不審的話，是不是就是不給市長

面子？審與不審之間，市長是不是陷議會於不義？所以你送來議會審議，到底是尊重議會？還是要讓議會為難呢？真正的動機是什麼？

陳市長水扁：

請不要這樣講，那公車票價為什麼審了好幾年，也沒有人講話。如果我們真的不送來議會審議，議會大家又有話講。所以我們的善意，與對議會尊重的本意，也請各位議員能夠諒解。

璩議員美鳳：

市長！也就是像公車票價，或有關民生一些費率問題我們很關心，而市長是不輕易聽議會的。而國家的法令規定可以不用送議會審議，而市長卻偏偏要送議會，我們到底是要感謝你，還是要反對你呢？有關這點，你把燙手山芋丟來丟去，也是滿高明的。

陳市長水扁：

你不要這樣子講，那我們會很難做事情，你的同僚一直要我們送來議會，現在你又說我們送來是對貴會怎樣。我們實在很難做。

璩議員美鳳：

其實問題的癥結，並不在於送與不送。事實上，如果市長尊重議會的話，議會也是願意配合。我在這把問題的重點突顯出來，有它背後的涵意。並不是審了之後，議會就會很高興，因為我們審的是要合法又合理的預算，是遵守國家法令制度下的預算，而不是市長給予面子的預算。

陳市長水扁：

法不是我訂的，請璩議員能夠了解。

璩議員美鳳：

法當然不是你訂的，祇是市長不遵守而已，所以我們今天在這裡花了點時間跟你釐清。有關捷運公司的預算送來議會，事實上議會也是希望能夠樂觀其成。那未來在中央制法施行情況下，也希望市長能夠尊重議會，不祇是用這種方式丟給議會來為難，謝謝。

主席：

接下來第五組質詢，有李承龍議員一位，質詢時間五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承龍：

請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與環保局局長上備詢台。

局長！請問一下，現在台北市十二個行政區域，一天的垃圾大概四千噸，而內湖焚化廠一天處理的垃圾，大概五百噸，其它三千五百噸的垃圾，從士林、北投、大同、中山等地運送垃圾，而這些運送垃圾的車輛，都是經過大安區拖到文山區，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林局長俊義：

是。

李議員承龍：

局長！你是把大安區與文山區的市民當做二等公民來看待，是不是？為什麼全台北市三千五百噸的垃圾，全都往文山地區送呢？剛才秦議員才講過，這些來來往往運送垃圾的車輛，讓居住文山區的市民晚上都睡不著覺。像這樣把台北市垃圾集中在文山區的情形，什麼時候可以改善？如何改善？北投垃圾焚化廠要到那天才蓋好？你們晚一天建好，大安、文山區市民就要多忍受一天的垃圾問題！你為什麼要送到文山區來？為什麼不往桃園送去？

如果那天我去包圍木柵焚化廠與掩埋場，不讓垃圾送到文山

區的時候，台北市的學童與市民就要開始捏著鼻子聞垃圾的臭味哩！我們台北市，現在我要顧及的是地域性的利益，或考慮全台北市的利益，還是國家的利益？這我們應該要分別出來。所以你應該要回答我！那個時候才可以不要把台北市每天高達百分之八十五的垃圾送到文山區來？你這樣簡直是藐視文山區的市民。

林局長俊義：

最好的垃圾處理方案，以台北市為例，應當是把所有垃圾處理場，能夠平均分布在各地區內。

李議員承龍：

現在就是不平均呀！幾乎全部都集中在文山區裡，而且每一輛垃圾車都經過大安區，然後拉到文化區做處理，難道會是用直升機送的？不可能嘛！甚至沿路還有滴下垃圾污水的情形，你要如何處理？

林局長俊義：

如果明年北投焚化廠能夠如期完成興建運轉的話，我想對於李議員所提到的問題，可以改善很多。

李議員承龍：

你告訴我是明年喔！我另外再請教你一個問題！你既然這樣藐視大安、文山區市民，你們沒辦法趕決把垃圾問題處理的話，那今年在財建委員會，我也可以有樣學樣，所有的連續預算與公共工程預算全刪，你不相信的話大家試試看，你看我敢不敢做！

局長！去年市議會所做的七項但書，要你們把自來水處隨水徵收的垃圾處理費，由百分之六十三降到百分之二十七，做了沒有？

林局長俊義：

沒有。

李議員承龍：

為什麼不做？結果你們今年所送來議會審議的預算書，變成百分之七十六，這是幹嘛！

林局長俊義：

這是根據中央環保署的規定辦理。

李議員承龍：

那你是藐視市議會的決議。

林局長俊義：

沒有，因為對於但書部分，之前有與議會做過協調。

李議員承龍：

議長都還答應我，要弄個水落石出。我現在莫名其妙到底是做什麼樣的決定，我怎麼都不知道？你們也沒有來公文，也沒有告訴我要如何處理呀！那現在預算書送來議會的垃圾處理費，是從百分之六十三變成百分之七十六，這要我們如何付委呢？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要如何處理？是誰告訴你們要百分之七十六的？

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文淵：

我們是照委託我們單位的方式辦理。

李議員承龍：

那你也是藐視市議會的官員之一？

林處長文淵：

不敢藐視議會，我們是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李議員承龍：

為什麼不把處理原則告訴我呢？

林處長文淵：

原則有向議會報告過，也經過議會同意。

李議員承龍：

從來沒有人告訴我要怎麼處理呀！那時候報告過？今天預算要付委了，你們預算裡的隨水徵收費，從百分之六十三調到百分之七十六，為什麼？也沒有人告訴我原因，那明天開大會就有很

多問題要探討了。

主席：

接下來請第六質詢組，在場議員有六位，質詢時間三十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慶安：

市長！總統府前設紅綠燈很受大家的關注，我知道這兩天你也到現場了解與裁示。不過這問題，我想市民還是有很多的疑惑，我們必須在這邊做澄清。請教總統府前懸臂式大紅綠燈，到目前為止，你是不是認為確實是規劃與設計上的錯誤？

陳市長水扁：

我的同仁也告訴我，事先要做這樣的規劃與設計，有先經過總統府方面事先照會，與書面上的同意。這並不是我們一意孤行，可能是當初書面上的規劃與設計，與實際安裝上去的有些出入。

李議員慶安：

原先所設計規劃的樣式，市長知不知道？

陳市長水扁：

我不曉得。政策上祇決定一件事情，就是希望能夠結束原先用人工指揮方式，不要讓交警同仁那麼辛苦，能夠用紅綠燈來代替，我祇做這樣的政策性決定，接下來的我就不了解。

李議員慶安：

後來執行還是市政府執行的。我祇是想請教市長！你去現場

看後，是不是也覺得，這實在是個錯誤的裝設，太難看了！否則怎麼會下令，一定要拆掉？

陳市長水扁：

這不是難看不難看的問題，很多事情也是仁智互見，但是我們總覺得總統府不管如何講，包括附近地區都是首都的核心區，是個非常重要的市容景觀，絕對不能夠有所漠視。

李議員慶安：

你是覺得對市容有影響？

陳市長水扁：

對於該地區的市容景觀，特別是總統府為國家的領導中心的建築物，包括前面的凱達格蘭大道，以及兩旁的廣場，是非常適當裝設紅綠燈，我是覺得有點唐兀的感覺。

李議員慶安：

就是在景觀上與美觀上不好看。

陳市長水扁：

對，最主要是從景觀上考量的問題。

李議員慶安：

基本上講起來還是不好看，是不是？總統府認為有礙風水，那您覺得風水是不是在你的考慮範圍內呢？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聽過這樣的講法，所以我不曉得。

李議員慶安：

你沒有聽過，所以市政府做這樣的決定，絕對不容許有這種風水說。

陳市長水扁：

我絕對要破除迷信，而且我一直對這種迷信期期以爲不可，

所以爲什麼我每年農曆過年前，包括農曆鬼月，我都要到殯儀館去，就是要破除迷信。

李議員慶安：

市長！我們時間有限，麻煩你長話短說。我就是想了解，今天是不是因爲怕破壞總統府風水，所以你要把它拆掉？

陳市長水扁：

不是。

李議員慶安：

剛才你說是因爲不好看，影響市容景觀等等。那請問一下！是市政府那個單位建議使用這樣的規劃與設計？

陳市長水扁：

應該是交通局。

李議員慶安：

好，是交通局決定用這樣的樣式，我知道後來都發局張景森認為：至少懸臂架應該改短一點，同時也認為這件案子先前並沒有會過都發局。那我就不曉得像這麼重要——你一直提到的總統府市容景觀的變更，至少是多年來突破性的做法，你們有沒有會過都發局這麼重要有關市容規劃的單位？

陳市長水扁：

技術性的問題我不了解，我還是認為像這種涉及首都核心區的事情，應該會一下交通局才對。

李議員慶安：

因為後來二個單位有不同的意見，你身爲一市之長，這麼多單位的負責人，你認為他們之間，是不是先前沒有會過都發局，才造成這樣的問題出來？

陳市長水扁：

對於這點我還不了解。

李議員慶安：

都發局長！交通局有沒有會過責單位？

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沒有。

李議員慶安：

市長！在這邊你也聽到了。我覺得這是市政府在施政上，一個很大的瑕疵，就是各單位的橫向聯繫不夠。

陳市長水扁：

對，這事長期以來，雖然有些改善，但還有很多橫向聯繫非常不足，都是本位主義作祟，這點還是有問題。

李議員慶安：

所以這問題祇是突顯出，市府在做法上，沒有經過詳細規劃的錯誤。賀陳局長表示，不做懸臂式是沒辦法，除非總統府西側可以讓市府設置號誌。那現在總統府西側到底可不可以做？如果不可以做的話，是不是再回復崗哨指揮的方法？

陳市長水扁：

在還沒有正式啓用之前，當然還是要暫時回復崗哨指揮交通。李議員慶安：

先回復崗哨指揮？

陳市長水扁：

對，因為交通還是要維持。

李議員慶安：

總統府西側設置號誌，總統府方面的了解是怎樣？

陳市長水扁：

你認為是工程上的技術問題？

現在還在協調中，所以我還不了解。這是相關單位要做的事情。

李議員慶安：

賀陳局長！總統府西側設置號誌的可能性怎麼樣？

賀陳局長旦：

向李議員報告，昨天下午我們與總統府三局有共同討論過，對於原則性問題，是不是可以進一步放寬，我們也把我們的意見表達了，他們現在也指派一位科長參與我們今後的設計，我們希望把這原則與可以提供出來的替代方案，正式向他們提出，我們相信做這樣的溝通，可以使他們了解，對於總統府旁重慶南路西側的放寬，是有相當大的意義。

李議員慶安：

現在不能夠放寬的理由是依據什麼？

賀陳局長旦：

並不是依據，而是在去年九月五日的時候，當時大家現場的共識。

李議員慶安：

共識是依據什麼？西側不能做，你一直提到有問題，一定要做懸臂式，因為總統府西側這邊不能夠設置，它不能設置的原因是什麼？

賀陳局長旦：

照我看當時所做的紀錄，並沒有特別去談原因，不過我猜想應該是西側的地方有很多的管線，如果要挖的話，可能會影響總統府內部的線路。

賀陳局長曰：

對，是工程技術上及安全上的一些影響。

李議員慶安：

市長！剛才賀陳局長的說明，你也聽到了，如果有這樣的問題不能夠克服的話，那崗哨指揮回復後，是不是一直持續下去？

陳市長水扁：

據我所了解的，應該不祇限於西側要如何克服的問題而已。

李議員慶安：

還有其它什麼問題？

陳市長水扁：

包括其它的部分，總統府方面據我所了解的，好像是說進一步再來商議，決定應該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做改善比較好。

李議員慶安：

市長！你覺不覺得像這樣的商議與研究，應該在市政府真正施工之前就要做好？

陳市長水扁：

原先交通局也會經會過總統府第三局，函送本府前面交通號誌桿之設計構造圖說案，請同意備查。所以事實上也是經過同意，並不是我們一意孤行。

李議員慶安：

總統府同意市政府做這樣的懸臂式號誌設計？

陳市長水扁：

對，就是號誌構造設計圖，事先都有經過同意與備查。現在做了之後掛出來，總統府方面覺得怎麼樣，我就不得而知。

李議員慶安：

那既然是總統府同意，又是交通局所設計的號誌，為什麼今

天總統府說不要。我們就不要做了呢？

陳市長水扁：

不是總統府方面說不要的問題，而是包括我個人在內，我是前兩天才親自去走一趟，現場了解第一次我們所採用的號誌桿，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結果我也是覺得，對整個首都核心區內，這樣的交通燈號擺設，確實有點唐兀。

李議員慶安：

從市民的眼光來看，祇是覺得崗哨急著拆掉了，結果做了一個不倫不類的燈，又高又長的桿子豎在總統府前面，實在太難看了，市長也認為難看，馬上就拆除，重新研究重新做。市長！這個桿子總共花了一百二十萬元，那就很多人說了，過去我們都批評人家打小白球，批評人家吃五萬元的鮑魚，小市民對於這種尤其是上位者的奢侈，已經非常唾棄了。但是吃五萬元的鮑魚與打一場高爾夫球，跟我們隨隨便便就把一百二十萬元丟到水裡去，比起來是小巫見大巫。

換句話說：一個施政的錯誤所造成的浪費，絕對不亞於各方面的浪費及操守的問題。你覺不覺得在這件事情上，所造成的是這樣荒謬錯誤，做為一市之長的你，應該跟納稅人道歉呢？還是你覺得沒什麼關係，重來就是了？

陳市長水扁：

首先我要講的是：有關這組的交通號誌設備，我們目前是希望把它拆下重做，未來要如何設計交通號誌桿，我們希望能夠進一步做周全的擬議。

但是這些設備還是會繼續使用，而且它的價格與一般的交通燈號，也不會高出太多。所以我相信有時候縱使稍作修改，也是可以使用，或移作他處使用，也不會造成浪費。

李議員慶安：

你的意思是：如果移到總統府西側，還是用這種懸臂式的交通號誌？

陳市長水扁：

交通號誌設置要如何改變，要再進一步討論。

李議員慶安：

事實上，這是你的幕僚提供你一個托詞而已，市長！你也知道在那個地點，做出那麼大的懸臂式的交通號誌，今天如果要恢復崗哨指揮交通，當然是浪費。要是擺到其它地方，如正規的紅綠燈豎立在街上，甚至是所謂移動式的紅綠燈，恐怕都不是這麼大的懸臂式交通號誌可以來取代的。

陳市長水扁：

這組交通號誌是拆卸活動式的。

李議員慶安：

對，我祇是在這邊請教市長！從你這段說明，就是對於這樣的錯誤，是不是你覺得你對市民沒有什麼抱歉的意思？

陳市長水扁：

任何的事情，我們做得不夠好，都是要負責，都要表示歉意。

陳議員學聖：

市長！對這件案子，我個人是有些感覺在，因為這表示在整個市政規劃上，並不是很有前瞻性與程序性。你是最早說要把凱達格蘭大道前面開放給機車通行，其實這地方在沒有機車通行前，沒有車流混亂的情形。在總統府前，有位警察指揮交通，讓人家開車到這地方時，會有非常愉快的感覺，因為行而有序，畢竟每位警察都很希望能在該處指揮交通，因他覺得是一種榮耀。

陳市長水扁：

不一定，這是你的想法。

陳議員學聖：

市長！就是你這樣的一個變化，所以機車進來了，又要把警察撤掉，然後花了一百二十萬元，裝了這樣的交通號誌橫桿出來。我請教一下交通局長！以後這組交通號誌橫桿擺那裡？是不是擺在市政府門口？正好寬度差不多，以後通過市政府前面，正好該橫桿可以用上，否則這組一百二十萬元的交通號誌橫桿要放在那裡？

不然台北市的道路，有那條路可以用到這麼大組的交通號誌？因為這是特別量身訂做的，所以以後還找不到可以拆去用到的地方，我相信有地方可以用，但問題是找不到，而唯一可以用的地方，就是市政府門口前面。

所以我希望市長，以後從這樣的政策評估上，對於你要做任何的政策決定之前，請先評估一下，不然像這樣一個橫臂式號誌，做了之後又要拆卸重做，還不知道以後要擺在那裡。還有你當初決定機車可以通行，所引發的後遺症，我希望市長能夠重新評估。

本組今天質詢到此結束，明天繼續質詢，請主席裁示，謝謝。

陳市長水扁：

我的政策沒有錯，謝謝。

主席：

時間暫停，大會報告！明天下午準時兩點鐘，繼續由第六組質詢，質詢議員有秦慧珠議員等六位，時間還剩十七分零五秒。今天在座首長非常辛苦，謝謝，散會。

一八六六年五月三十日—

速記：鐘淑貞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午安！現在繼續進行總預算質詢與答覆，本組還有二十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學聖：

議長！我可以發言，但是局處首長沒有到場的單位，預算要全部刪掉。因過去官員罵議員開會不準時，現在看看在場的局處首長有幾位？像教育局、交通局等那麼多的局處首長都還沒到場，他們的預算都可以刪掉了。

主席：
相關單位的聯絡員，請趕快聯絡貴單位首長來開會。

陳議員學聖：

我們沒有堅持局處首長一定要來，如果他們有請假的，請副首長來也可以，我們都沒有意見，因為這樣拖延時間，對市長也很不禮貌。

主席：

貴組還剩二十二分鐘，請開始質詢。

陳議員學聖：

市長！先恭禧你，現在全省各地幾乎都發生垃圾問題，台灣快要被垃圾淹沒了，祇有台北市在五、六年內還都不會發生這問題，甚至還有機會幫助別縣市解決垃圾問題。

現在有個傳聞，讓我們感到非常的疑惑，就是在前幾天中壢爆發垃圾問題後，桃園縣長呂秀蓮在環保署長蔡勳雄陪同下，到市政府見市長，當時市長有當面允諾，要以垃圾與廢土之間做交換，共同來解決大家共同生活圈的問題。

就在兩天前，為什麼桃園縣長呂秀蓮會公開的說，他跟你之

間的會面，是障眼法，不是真的，因他真正的用意是要掩護把桃園垃圾運到苗栗縣銅鑼鄉。市長！你會不會覺得呂縣長所講的這番話，好像有被要的感覺？

陳市長水扁：

基本上，共同來解決最棘手的垃圾問題，朝野應該都有這個共識，包括貴組議員也都會支持。與呂縣長會面當天，我們確實有談到關於垃圾要如何處理的問題。當時我有提出三原則，也是環保署長同意的原則，也因為這樣，大家有了共識，才達成原則性的結論。但是我們了解到，要三個原則都能夠成就，並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情。有關短期具體的部分，或期中行有餘力的部分，光是第二點：互利互惠的部分，我們覺得以廢土換垃圾，而不是以垃圾換廢土。

最主要是我們認為有求於人家，雖不是絕對不可能，但幾乎是微乎其微。因我們了解到，要是當時我們答應以垃圾換垃圾的話，把台北市的問題畫在牆壁上，那是未來的事情，我相信很多人也不相信。其實對我們來講，好像是互利互惠，事實上不是真的互利互惠，反而是單方面對他們有利，我們完全沒有任何的助益，所以我們才會有這樣的擬議，環保署長才提出用廢土換垃圾的問題。

但是也因為這樣，我們才會了解這不是容易的事情，他們還要提供廢土的棄土場，至於什麼時候可以決定，可能還要經過當地居民的同意與程序，現在談這些都是言之過早。我們是認為幫他們處理垃圾，是因原則上的共識，可是要達到三條件的成就，光是第二點就不容易達到。

由於我們有這樣原則性的共識宣布，對於桃園來講，他也告訴我，他們目前已經跟那些縣市在接洽，而且有些立即可行。但

我們也不曉得在那裡。所以祇要有對外宣布的話，對他們要解決這種燃眉之急的垃圾問題，可能會有些幫助，我相信這並不是說誰要誰或誰騙誰的問題。

陳議員學聖：

因為他是公開這樣講，所以我覺得市長有必要與呂縣長澄清一下，因你身為台北市的大家長，也非常慷慨的說，我們願意來協助他。但是他竟然公開對外講這是障眼法，目標是在苗栗縣銅鑼鄉。像講這樣的話，對台北市的傷害就非常的大。

陳市長水扁：

當然。

陳議員學聖：

因為你提到的是垃圾交換廢土，我們今天也去請教環保署蔡署長，他說事業廢棄物中的廢土部分，不歸他們管，他們祇管垃圾。

陳市長水扁：

對。

陳議員學聖：

我們就回復到原點，用垃圾來換垃圾。我們也與署長談到一件事情，我們分析為什麼桃園縣垃圾出不去？是不是每個縣市都與台北市一樣，如果台北市變成他唯一單一傾倒垃圾對象的話，我們不知道他什麼時候會退，俗語說：請神容易送神難。所以我很擔心長久下去的話，台北市連我都會反抗。

可是如果今天台北市所有周遭的縣市，包括苗栗、新竹、台北縣、台北市、桃園縣本身、中壢市以外的十三鄉鎮市，要是能夠大家共同輪流來幫助他，也許一個月大家輪流五到七天，幫忙處理他的垃圾，可以以三個月為一期，像這樣的處理方式，是不

是對於問題的解決會有幫助。市長！如果是台北市的話，對於這樣的方案，五縣市共同來輪流幫助解決，你覺得這樣的方案可行性如何？

陳市長水扁：

我看過很多的例子，譬如台北縣尤縣長他是認為以垃圾換垃圾。但也許目前他不要桃園來幫他處理垃圾，可是他願意幫助，幾乎沒什麼附帶條件，或用廢土換垃圾這樣的前提要件，來幫他處理。這是台北縣的看法。

如果像議員所說的，運用好幾個縣市結合起來幫助他的方式，也不是完全不可行。但會出現這樣做，問題更加複雜，因為每個縣市的情形都不同，像我們這邊要是行有餘力，而別人行無力，馬上大家也要來比照辦理，共同分擔，大家輪流來幫忙，這在理論上可行，可是實際上卻可能變成，我們想幫人家的忙，因為別人沒辦法幫人家，變成我們要幫人家也不可行，這是我們從實際面來講，會變成這樣的情形。

陳議員學聖：

我的意思是：這五個縣市大家如果都在觀望，當然不可能。如果台北市自己內部溝通，包括議會本身，還有與掩埋場附近當地民衆人士溝通，要是大家願意支持的話，台北市願意率先來支持這個方案嗎？

陳市長水扁：

如果這樣，比我們所達成的原則性的公式還要寬鬆，我們那有反對的道理。因為這不必要人家提供廢土的棄置場嘛！對不對？反而是隨時可以，立即可行。要是別的縣市沒辦法幫忙，我們可以先幫忙，給人家二到三個月時間的幫忙，但是再久就不可以了，絕對不可以。

秦議員慧珠：

市長！最近桃園的垃圾引發了幾乎是遍及全省的垃圾大戰，像昨天台中與彰化，就分別對桃園縣政府開出十五萬元的罰單，雖然罰的對象是偷偷去倒垃圾的駕駛，但是大家都知道那位駕駛是代罪羔羊，真正幕後的主使者就是縣長呂秀蓮女士。因此！這樣的垃圾問題，已經變成一個環境問題、民生問題，而且是蔓延全省的問題。

在前一個階段，呂秀蓮縣長到台北市來請陳市長支持以垃圾換廢土的方式，解決桃園垃圾燃眉之急。我們議會與台北市里長，乃至很多市民紛紛起來反彈。大家反彈的理由有三大項原因：第一、整個決策的過程中，不尊重民意，完全不去考慮民意的聲音。

第二、決策的過程是黑箱作業，完全不知道你們之間到底談了些什麼。就像呂秀蓮縣長公然說：到台北市來請求協助，是掩護苗栗縣銅鑼鄉。他是公開這樣說的，這樣就讓我們感覺，是不是市長與呂縣長聯合起來串演一齣戲，來欺騙我們大家。你今天公開否認，但是呂縣長是公開承認，所以到底是怎麼樣？我們不清楚！

第三、就是要幫助別人，要先考慮自己本身的能量，有沒有考慮到自己處理環保的能量，我們的焚化爐、掩埋場，它的功能以及它的使用年限是不是足以承擔。這三點都完全不考慮，市長就一口承擔下來，引起很大的反彈，那是必然的。

因此！今天我們從另外一個角度很宏觀的考量這個問題。早上我們大家到環保署去拜訪蔡勳雄署長，提出一個共同分擔、輪流分量、平等互惠的三點原則，請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乃至苗栗縣共同站出來幫助呂秀蓮縣長，解決桃園縣垃圾

問題。
這五個縣市當中，有四個地方是由民進黨籍的官員執政，有一個地方是由國民黨執政。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各位縣市首長還不能夠共體時艱幫助呂縣長的話，那我們其他黨派的人，也不願意再多講什麼了。

我們認為今天大家一起來解決這個問題，每個縣市按照自己的情況，負擔一部分的責任與能量，然後充分尊重所有的各縣市民意機構，用這樣的方式處理，絕對是非常理性、客觀，而且有利互惠與團結共生的理念。

蔡署長也承諾，今天開始就要與這五個縣市的環保局局長連繫。最快可能在下個星期一，就要召開縣市的會談，要請這幾個縣市的環保局局長，乃至於議會的代表（議會的代表是我們特別建議他應該邀請的）。請行政單位與立法機構的代表，一起來討論怎麼去幫助桃園解決這樣的垃圾問題。在合法的情況下、尊重民意的立場下，幫助桃園縣解決問題。

市長剛提到：每個縣市的情況不一樣。我想每個縣市的情況不一樣是對的，因此我們就是需要研究，簽定一個切結書，與一個聯合的公約，五縣市共同來做。譬如：台北市，我們現在不需要別人幫我們處理垃圾問題，但是我們可以記帳，今天我們幫他處理了多少公噸，下次他們等量的幫我們處理多少公噸，這是完全符合台灣地區垃圾處理場互惠緊急支援要點的第四點，是以垃圾換垃圾，而且等量換等量，絕不是用垃圾換廢土。

因為垃圾與廢土的定位是不一樣的，第一、垃圾是由民眾所出錢去請求政府、委託政府代為收理，因此市民是付費給政府的。第二、廢土是營造商承包政府或私人工程，他們去賺取金錢的，這是他在利益結構中，必需要負責的，所以廢土應由廠商來處

理，不是政府有義務來幫助他們。因為那是個營利的行為，而垃圾的收取是使用者付費，政府有義務幫助人民，否則為什麼你們要收垃圾清理費呢？

因此！垃圾換廢土，第一、與法不合。第二、完全違反了公平正義的原則。所以垃圾換廢土，會受大家的反對，其原因也是如此。我想請教市長！你覺得我提出來的共同分擔、輪流分量、平等互惠的原則，它的可行性到底有多高？

陳市長水扁：

第一、環保署祭署長，他從來沒有告訴我，有什麼樣的新方案，而我們所達成的原則性共識，也是我們蔡署長所提出來的，所以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改變。

第二、這樣的原則，也同樣適用，萬一秦議員有機會選上桃園縣縣長，我們也是秉持這三大原則，來協助桃園縣處理相關的垃圾問題。

第三、有關記帳的問題。基本上，表面上看起來是符合所謂的互惠。但是這些方面我們都想要過，如果是那麼簡單，我們早就用這種方式處理，不必再來談以垃圾換廢土，或以廢土換垃圾的問題。

其實很清楚可以看出，我們也不要自欺欺人，記帳！事實上是騙自己，也是騙別人。因此台北市的垃圾，以目前的情形，包括明年北投焚化廠能夠正式運轉啓用的話，我們有求於人家的情況幾乎沒有。所以秦議員說用記帳的方式，這是不可能來成就的一件事情，至於可不可行，環保署到目前還沒有告訴我。

秦議員慧珠：

第一、你覺得記帳是騙人的，我不能夠同意。因記帳當然是真帳不是假帳，譬如我們今天幫他處理了一千公噸垃圾，就算我

們目前沒有這個需要，我們的掩埋場、焚化爐還夠用，我們同樣可以把一千公噸垃圾，拿到桃園縣蓋好的焚化爐或掩埋場去處理，這是絕對可以辦到的。

第二、環保署原來跟你所說的垃圾換廢土是不可行的，因為廢土屬營建署管，絕對不歸環保署管，他完全管不到廢土處理的問題。因那不是他的權責範圍。

第三、你提到環保署並沒有新的指令下達，我想很快，也許今天下午或最晚明天，我們的環保局一定會收到相關的訊息，時候我們就可以針對該方案，坐下來好好研究，也請市長能夠配合。

陳市長水扁：

廢土換垃圾的方案，是環保署長提出來的。

陳議員學聖：

市長！有關記帳這部分，我們也很擔心簽合約後，萬一我們幫桃園縣把垃圾問題解決了，日後他們不幫我們解決，甚至包括今天伸出援手的新竹縣、苗栗縣等縣市，也怕桃園縣反悔。

所以今天我們與環保署與處長溝通時就談到這一點，他們說有個方法可以來做保證，就是今天並不是祇有你們雙方簽訂，如果今天要做這個方案，一定是五個縣市共同簽訂，由環保署召集，然後負責做監督的工作。

我問他有什麼法寶，他說就是中央對地方的補助款，如果桃園縣簽下了這樣的合約，要是日後不履行，那中央對地方的補助款裡，包括對垃圾車購置、焚化爐興建、或掩埋場設置的補助款預算，都會被刪下來。

另外！對於空污費方面，也會把它刪減，這些錢撥到那裡去呢？撥到與桃園縣簽約的縣市政府，就是曾經收容過桃園縣垃圾

的縣市，今天因對方毀約，就應該給予相對的補償。

所以環保署有他們的立場，但是今天我要再次向市長報告，對於這個案子，我相信將來議會還會有些爭議與不同的聲音出來。我們今天把問題提出來，雖然我們與桃園縣長是不同黨派，但看到桃園縣縣民因垃圾問題而生活得非常痛苦，我們覺得應該幫他的忙，議會立場沒有改變過，也從來沒有說過不幫助別的縣市，祇是我們反對黑箱作業，反對台北市是單一收容對方垃圾的地方。

如果今天大家能夠輪流來分量、平等互惠、共同承擔，讓議會也能夠參與整個過程，我相台北市市民會願意協助其他縣市。所以我們會站出來講，真的是看在對方的民衆，實在是不希望他們受這樣的苦惱，也希望能給他們爭取一些緩衝時間，讓桃園縣新的焚化爐與掩埋場，能夠趕快興建完成。

並且在這邊向市長報告，我們也請教過環保署長，如果今天讓民間來興建焚化爐，他們預計半年到一年的時間就可以興建完成，祇要讓民衆投資興建，環保署有這個信心。對於未來我們是給呂秀蓮縣長一個機會，給她三個月至半年的緩衝時間，如果他真的有心要做，也不必要政府出錢，民間馬上可以投資興建，這些都是環保署長親口說的。

所以我希望未來這方案實施的時候，不是市長一邊，我們一邊；也不是市民一邊，府會一邊，而是大家都在一起，同心協力、相互幫助，讓生活在台灣的人民過得更好，這是我們今天提出的一個意見，謝謝。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我也非常的興奮，有人要出來選縣長，能夠達成非常難得的府會對處理垃圾問題的一些共識，總是比沒有的好，

這是我非常感謝的地方。

不過貴組所提出來的一些方案，我相信還有其他不同組的議員，包括其他不同黨派的議員同仁，可能還有不同的意見，絕對不是每位議員都會支持貴組的意見。

另外有關於記帳的問題，如果一定要因應的話，會增加我們不必要的垃圾外運費成本，對台北市市民不利，如果不因應的話，記帳就變成呆帳，變成沒有意義了，謝謝。

秦議員慧珠：

如果說我們垃圾外運會增加成本，我們可以要求把錢從環保署直接撥來補助台北市，我們就不去倒垃圾了，因為我們倒垃圾而損失的成本，由中央來補助我們，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方法。

陳市長水扁：

環保署不可能答應的，我們不要一廂情願。

秦議員慧珠：

環保署今天主動提出這個方案供我們參考。

陳市長水扁：

對，但是要求補助還言之過早。

陳議員學聖：

市長！我覺得非常遺憾，我們本來是很善意的提出這個方案，因為議會警政衛生小組在開會的時候，我們也做過三點決議，從頭到尾我再次強調，沒有排拒過外來垃圾，因我認為應該人飢己餓、人渴已渴，我們非常樂意去協助別人，但我們要求的是個公開作業，議會有權知聞、有權參與。

我們今天會提出這個方案，是因為我們發現，如果每個縣市都本位主義的去防堵別人，垃圾問題就會讓台灣島陷入一個垃圾戰爭。所以今天我們把問題癥結提出來時，我是覺得市長你以你

的心來揣測大人心，選縣長祇有他一位，我們其他人並沒有要選。

陳市長水扁：

因為你是他的總幹事，報紙都這樣寫出來了。

陳議員學聖：

是的，我是幫他出這個主意，這個主意是台灣人的福氣，也是基於應該給予台灣人有好的未來及希望。但是今天市長如果你認為他可能要選縣長，而我是他的總幹事，是同夥的，都是他的一些黨羽，附和這個案子的人都是因為有目的，所以你拒絕接受這案子，寧可犧牲桃園縣縣民的話，市長！我們給了你一個機會，如果你放棄，就不再有了。

陳市長水扁：

人民支持我的方案，就是支持桃園縣民。

陳議員學聖：

如果祇是單一台北市與桃園縣互動，我不會支持。

陳市長水扁：

你不要把其它的縣市也拉下水，好不好！

陳議員學聖：

我想台北縣與新竹縣，還有很多的縣市都是民進黨執政，他們是看你的風向，你有心要幫助處理，相信有很多的縣市願意伸出援手。如果你今天要獨攬其功說：我就是龍頭，所有的問題我解決的話，也是可以。但我向你保證？如果台北市單獨解決桃園垃圾問題，我不支持。各縣市共同解決我願意，因為大家有難同當。

陳市長水扁：

你可以問另外一組的議員，看他們同不同意。

秦議員慧珠：

市長！我們所研究的這個方案，是與很多人都討論過的，大家都覺得可行，所以我們才把它推出來。當然在討論過程中，不管是各縣市的行政單位，乃至於各縣市議會，都還有很多的意見要溝通。但基本上它的方向是可行的，而且是善意的，絕對是跨越黨派，為我們的國民著想。

如果市長因此而不去採納，我想這是非常遺憾的事情，也因為我們的善意而你的不善意，使得這件事情沒辦法成功的話，我相信真正遺憾的是呂秀蓮縣長，因為他已經公開說：垃圾問題不解決，他不競選連任。

本會其他同仁或議會議員先進若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很樂意繼續做溝通，繼續把我們的方案提供給大家做參考，集思廣益。所以我們的善心與好意要是被你一下子就拒絕的話，那吃虧的不是我們，而是桃園縣民，是呂秀蓮縣長。我們議會曾經做過三點決議：

第一、不得動用警察權來對待垃圾問題。

第二、在施行細則還沒有公布之前率然實施，環保局長辭職下台。

第三、議會沒有通過以前不得執行。所以這幾點但書，基本上就是：尊重民意，過程公開，不可以強行處理垃圾問題。過去我們曾經幫助過永和市的市民，今天我們要做的也是同樣的事，祇是民國八十年與八十六年，在這五年當中，民意高漲，我們必須尊重，以前可以現在為什麼不可以？因為我們要尊重民意。

上次市長答覆：為什麼以前可以，現在不可以呢？我告訴你答案就是：現在民意高漲，我們尊重民意。不是過去可以的，現

在就可以。你這樣的答覆，讓我們覺得不知今夕是何年。因此我們還是很誠懇的拋出這個方案，請大家集思廣益，共同來解決桃園縣的垃圾問題。如果你拒絕，我們覺得非常遺憾。

陳市長水扁：

如果你重視桃園縣民的權益，與垃圾處理問題，請你支持我所提的方案，這才是對台北市民有利，謝謝。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繼續進行第七組質詢，祇有謝明達議員一人，質詢時間五分鐘，請開始。

謝議員明達：

請市長及環保局林局長上備詢台。

本席現在提出另外一個有關環保的問題，雖然不像目前垃圾處理這麼燃眉之急，但是它對本市市民長期來的危害，恐怕它的程度不下於垃圾，因為本市在短期內沒有垃圾問題。我要講的就是：機場噪音問題。

市長！民航局編列一筆將近三十億元的預算，要做為補助飛航管制區範圍內，受到飛機起降噪音危害的民衆，供申請補助之用的。

我在上次的質詢中，曾經與陳副市長與環保局林局長提到，現在台北市垃圾掩埋場與焚化廠，都有一套回饋地方非常完整與具體的辦法。唯獨機場噪音問題，它所危害的範圍，比垃圾掩埋場或焚化爐更大，但本市卻沒有一套具體辦法，做為回饋地方公建設的辦法，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漏洞，這是我所提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根據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相關經費補助原則第三條提到：供民用航空器起降的機場，在航空噪音管制區

公告實施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照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及本原則，所需之噪音防制經費，在當地機場徵收的降落費範圍裡，研擬計畫與經費表，並排列優先順序，擬定後送民用航空局審核後撥款補助。

現在問題是民航局有一筆經費放在那裡，本市中山區、大同區、松山區的居民，每天打電話問我們：中央有編列這筆補助款項，我們要如何提出申請？林局長！民衆要如何提出申請呢？

環保局林局長俊義：

台北市環保局針對松山機場噪音的問題，是站在受害市民的立場上在做事，像我們最近對松山機場航空器所造成的噪音，做過連續性測試，的確是超過噪音標準。也曾經以連續告發為由，希望能讓民航局相關單位馬上做改善。

可是民航局所提出的改善方案，根據法律，民航局可以在一年內做這樣的方案，我們認為這樣時間拖太久，對受害市民是個很不公平的地方。所以我個人有一天也交代本局一、二科室相關同仁，我要親身前往現場了解民衆受害的情況後，再對民航局據理力爭，保障當地民衆權益。

有關賠償問題到目前為止，實際上民航局對於細節部分，都還沒有提出確切具體的辦法，但我們有一再催促民航局，希望能夠把辦法提出來。

謝議員明達：

我剛剛提到有關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相關經費補助原則，中央民航局祇是訂定原則，還是要本市環保局把防制計畫提交給民航局審核，然後它才撥款下來，因為現在錢是放在民航局，有二十三億元。

而這筆經費就是放太久了沒有在用，變成航空公司要去告民

航局說：收取降落費是違憲。我個人當然認為這不違憲，但該筆經費都沒有在使用，現在航空公司準備把這些錢要回來，所以不能說要等民航局訂定辦法。民航局是在等你把計畫提出來，等審核後要撥款補助。到底問題是出在那裡呢？

林局長俊義：

有關原則部分，因有關機場具體事業還沒有擬訂出來，我們也開過幾次會，而且也要求受害的民衆，能夠提出改善辦法，透過環保局向民航局申請，我們對這種申請程序，也覺得不對。

謝議員明達：

局長！你終於講到關鍵話語了。市長！你認為這種申請程序對嗎？民航局說：請本市環保局趕快提出計畫。環保局是說：請民航局趕快訂定辦法。現在又說：要當地受害民衆自行提出申請，環保局再來提出，讓民航局審核。

請問！每位受害民衆要如何提出申請計畫？有的是需要吸音天花板，或隔音門窗等等很多類形。像我們家也是在管制區裡，連我這種程度的人都無所適從，一般的市民又怎麼知道呢？

我要叫誰來幫我設計？如果每位受害民衆所提出來的防制方法都不一樣的話，你又要如何審核呢？因總共大概有幾千戶。周圍地方假設噪音管制測量放寬，受害戶恐怕有十萬戶以上，又要如何審核呢？

林局長俊義：

針對民航局這樣不合理的要求，我們也會向民航局相關單位反映過。

謝議員明達：

那環保局應該主動提出，然後向受害住戶說明一下，最起碼給這些受害戶提供一些具體的辦法，譬如：居住在噪音防制區內

的住戶，要如何提出申請，要向誰提出申請。我看你們有關的書面資料都沒有，還對外宣布要在今年五月底完成。明天就是五月底了，你們完成了什麼？

林局長俊義：

這是民航局向外宣布的，不是環保局。

謝議員明達：

你要這些住戶怎麼辦？

林局長俊義：

針對這個問題，在上個星期我個人也親自與民航局做過檢討，並且要求民航局提供具體內涵，趕快把機場噪音防制補助辦法擬定出來。

謝議員明達：

現在陳副市長正在評估有關松山機場遷移的問題，其實一座機場的遷移，事關五到十年的事情，恐怕也不是在我們任內可以解決的問題。

但是問題是對於噪音防制經費，錢明明已經擺在那邊，要受害住戶提出補助申請即可，現在已經快要一年了，完全沒有著落，更何況現在還談到機場的遷移，大家當然就更不相信呀！

市長！你可不可以給環保局一些直接壓力，讓環保局主動提供一套辦法出來，幫助當地受害戶申請補助。不然民航局的噪音防制補助經費放在那邊，而當地受害民衆都來問我要如何申請補助？

結果現在環保局還說：要受害住戶提出申請。受害住戶根本不曉得要如何申請補助，連我現在是居住於二級管制區裡的人，我都不曉得如何申請，是要請水電行，還是做鋁門窗的人來估價，估價看看需要多少裝修經費？我想大家都不知道。

所以在這邊我有幾點具體要求，請市長能不能夠督導所屬的相關單位配合。

第一、我希望能夠比照垃圾掩埋場與焚化廠所訂定的回饋地方補助辦法一樣，也訂定民用航空機場回饋地方實施辦法，讓當地受害民眾，也可以感覺到政府有回饋地方建設的精神。

第二、能不能請環保局在短時間內，告訴這些受害民眾住戶，如何提出具體的噪音防制補償內容，例如：需要安裝什麼樣的隔音窗或是什麼材質。現在沒有一個標準，我當議員也許比較知道要如何去申請較好的材質，一般住戶不了解，要如何申請什麼材質才是較好的。有關這兩個問題，是不是請市長能夠給相關單位，有個具體的時程表出來？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謝議員，第一點、有關回饋辦法，到底是由民航局來主辦，還是由我們負責，這一點可能還要再進一步了解。要是我們可以單獨訂定有關回饋實施辦法的話，我同意謝議員的高見，我們願意責由環保局負起責任，草擬辦法並得到大家的支持。

第二、我還是覺得一個現代的政府，我們與民有約，是希望市民同胞就是這個都市的主人，所有很多市民不了解的事情，我們有義務、有責任來協助他們。縱使是他們要主動提出申請，但是我們應該要主動協助他們，做好申請的工作。這點我會要求相關單位同仁，務必負起這個責任。

謝議員明達：

是不是能夠請環保局先與民航局協調好，譬如：與陳副市長相關的小組協調好，能夠擬定一個讓這些受害住戶，有個共同遵循申請的須知。像那些項是可以申請的？

陳市長水扁：

先做好一些內部行政作業要點是可以的。

謝議員明達：

行政作業先訂好，並主動通知所有居住在噪音管制區內的受害住戶，每位住戶透過民政局的系統，每戶都給他們通知單，這樣他們就不必天天打電話來問議員，對不對？因為我們議員也不比你們了解呀！

是不是請有關單位，能夠主動將申請辦法與所擬定的作業，透過民政局里鄰系統，把它發給每位居住在管制區內的住戶，住戶的資料你們民政局都有。

林局長說要親自到現場體驗一下噪音的程度，你在台北沒有房子，我看搬到我家住就可以了，我就住在噪音防制區第二級的地方，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請相關單位，遵照謝議員所提出的方案照辦。

柯議員景昇：

剛剛謝議員所講的一席話，印證了禮拜一本組質詢中所提到的：市府有很多同仁都是推諉卸責。應該向自己挑戰，就是要從這些小地方繼續加強。林局長請回座，請警察局丁局長上備詢台。

市長！市民的生命財產，是不是市府絕對維護的？

陳市長水扁：

確保市民生命與財產的安全，是我們的責任。

柯議員景昇：

現在我舉個例子：八五九專案所列管的對象，房子賣掉的，裝璜隔間打掉了，當初被列管的原因統統消失掉了，他們在二月二十一日向市政府正式申請恢復水電。而中山分區的轄區，一直

到三月三日他們才去現場勘察，相隔十天，丁局長！政府這樣的辦事效率，高不高？政府決定要去給人家斷水斷電，今天決定，

明天就去斷水斷電。

警察局丁局長原進：

如果時間隔了十天，應該是太慢了一點。

柯議員景昇：

結果中山分局把實際的狀況告知建管處，建管單位又說：我們是執行單位，我們不是權責單位，沒有權利來決定可不可以復水復電，又把當事人推回去，讓當事人不知如何是好。

丁局長原進：

過去經營色情被列管的，祇要改變營業形態，不再做色情行業，我們很快就讓他們復水復電。

柯議員景昇：

市長！局長！就這案例來講，從申請一直到現在還沒有下文，已經三個月了。

丁局長原進：

柯議員，對於這件個案，我先來做了解。

柯議員景昇：

基本上，我們都是站在協助市府的立場上，如何在合法的狀況下，可以照顧到市民的生命與財產，這個前提是我們彼此雙方要信守的。

譬如：經過過戶買賣，還經過法院公證，還有把以前被列管的違規項目拆除了，當時處理方式是什麼？我要求警局應該馬上派人員去察看，是不是符合陳情人所說的實際狀況處理。

如果市警局沒辦法做權責決定的時候，是不是應該用專案，或在市政會議上向市長報告，也應該有個專案處理小組來做整體

性的決定。

丁局長原進：

對於該項原則已經批定了，柯議員所說的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拿給我看一下，如果照柯議員所講的情形，我們應該馬上給予恢復水電。

柯議員景昇：

當事人五月二十日才找我們陳情，到現在已經五月三十日了。丁局長原進：

我想這個案子應該沒問題，政策上已經做決定了。

柯議員景昇：

我祇是舉這個例子，其實先前還有另外一件，從這方面我們就看得出，市政府各單位在橫向聯繫的方面，本位主義很重，再加上「害怕」，就推諉卸責。就像剛剛林局長，本來基於他的權責範圍內該做的事，還要謝議員把問題提出，老百姓不知道的事，找到我們議員頭上來，然後我們還要替他們出來爭取，甚至要議員運用寶貴的總質詢時間，來要求相關單位，能基於專家的立場來指導市民，這是非常明確可以看到的事實。

市府在斷水斷電的時候，效率奇高無比；可是要市府相關單位復水復電的時候，就推、拖、拉，而百姓的財產就在政府這樣的態度中，讓市民的利益一點一滴消失掉。所以我在這裡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希望政府能夠有非常迅速的工作效能，提升政府為民服務的工作效率。

主席：

本組時間到，第八組質詢議員還沒到議場，繼續進行第九組質詢，請開始。

李議員逸洋：

請財政局林局長與主計處姚處長，就備詢台協助市長答詢。

今年度的總預算歲入是一千六百七十七億元，但實質的收入才一千四百二十四億元，短差大概有二百五十三億九千萬元之多。而動用歲計賸餘有一百七十五億元，我不知道將來還可以用的歲計賸餘還有多少？

另外，我不知道市府負債的情形，是到什麼樣的程度，是否在此報告一下，讓我們有所了解？

財政局林局長全：

報告李議員，我們目前所有的歲計賸餘預估有兩百多億元。但有一部分是在今年預算執行完畢時，就會動用到的，這部分我們會把它保留下來。

李議員逸洋：

也就是說，在今年年度裡，已經沒有歲計賸餘了，是不是？

林局長全：

理論上如此，但實際上不會。因為預算執行到最後，還是會有歲計賸餘。

李議員逸洋：

現在市府負債的情況，是到什麼樣的程度？

林局長全：

目前市府的負債數是一千三百零二億元，到年度結束時，負債應該會到達一千二百九十二億元。

李議員逸洋：

黃大洲市長卸任的時候，負債大概是一千零六十億元左右。

林局長全：

在當年年度執行完畢的時候，負債數應該是一千一百三十億

元左右。

李議員逸洋：

可見現在負債的情況是越來越嚴重，每年的實質歲入不夠歲出，相差有二、三百億元之多，面對這樣情況，我不曉得陳市長有沒有什麼妙方，可以使台北市的財政收入方面有所改善。

陳市長水扁：

就如同昨天我所提出的報告，新政府在最近幾年剛好都遇到還貸高峰期。所以有些赤字的預算，我相信這是非常正常的。我們在二、三年當中還了這麼多的負債，但是我們所累計的負債，事實上也沒有比過去舊政府時代增加多少，可以說是有效的來控制歲入與歲出。

以今年來講，景氣稍微有好轉，對於歲收的情形，基本上法定的預算應該是可以達到，不會像去年一樣，連法定的歲入預算都沒有辦法達成。

李議員逸洋：

負債情形一定是越來越壞，剛才講到一千三百億元左右，事實上有很多已經編列，工程也實際在推動中。譬如：捷運工程、基隆河整治、十四、十五號公園等等，這些已經編列的債務，因為工程還沒有整體完成，還沒有實際的貸入。如把這些都加起來，負債的情況絕對是很嚴重，不是祇有一千三百億元，而是破二千億元以上。

我現在向市長建議，過去有關凍省，省方所留下的大批財產，如果我們要去跟中央分享，我個人認為比較不宜，因為那是省方的財產，縣市情況也很糟。但相對的，因凍省、廢省後，我們所節約的行政效率及用人的減少，預估一年可以經由省的層級減化後，我們大概可以減少支出八百億元到一千二百億元之多。

節省用人、行政效率提升後，所創造出來的節約部分經費，應由中央與地方分享，由其是地方政府，應該要分享。有關這方面，我希望市長與財主單位二位首長應該要力爭，不能把節省下來的人事經費，由中央獨享，而我們沒辦法分享到好處。

事實上我們一年已經短差大概有二百多億元，未來情況可能會越來越嚴重，要如何開源也相當困難，這部分是不是請市長與財主單位兩位首長，如我所建議的，不知道你們有沒有什麼感想，或有什麼樣的具體做法？

林局長全：凍省以後，台灣省省產如何處理，目前並沒有定案。

李議員逸洋：

我現在不是講省產問題。我是說預估凍省後，行政人員的減少一並不是第一年開始就可以減少八百億元支出，是漸漸的減少，到最後會有這樣的數字出現。像這樣創造出來的利益，台北市應該去分享，我不是講省產如何分配的問題，是減少行政層級後，政府減少了這麼多的支出，過去我們從中央所得到的補助很少，都祇有幾千萬元，而今年的補助比較多，大概有二十五億元，是不是？

林局長全：

三十五億多元。

李議員逸洋：

有三十五億多元，過去就祇有補助幾千萬元。相對的，中央給省級單位的補助是一千多億元，是不是？

林局長全：

是。

李議員逸洋：

目前廢省也好，凍省也好，都還沒有結論，是不是會實現也都還不知道。即使順利也不是馬上就可以凍省或廢省，還是會有一段緩衝的時間，所以在未來的緩衝期間裡，我願意與本府財主

將來節省這麼多的支出後，相對的中央財源就會更寬裕，我們台北市政府應該要從中得到好處。簡單講：在財政分配或原來補助省級單位也好，現在沒有省可以補助，所以對台北市的補助應該要增加。

林局長全：

目前中央政府正在檢討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的分配，我們現在要求的就是能夠建立分配公式。譬如：未來菸酒稅，公賣利益取消後，就應該要分配給台北市，以及未來營業稅的分配，也要有分配公式，這部分我們都會納入考慮。希望將來中央做分配補助時，對台北市在既有補助款制度下，補助金額能夠增加。

李議員逸洋：

增加煙酒的稅收收入？

林局長全：

是。

李議員逸洋：

陳市長！我剛剛問的問題，他們都沒有答覆到重點！對於廢省、凍省後，當然會創造出一些利益，最簡單的就是：中央對省的龐大支出已經減少；相對的，中央政府就變得比較有錢。而台北市政府的情形會越來越差。是不是針對廢省之後，我們應該要得到的好處，特別是在補助預算這部分，廢省後，中央政府最少減少一千二百億元支出（最起碼也有八百億元之多），台北市應該從中得到一些好處，市長你的看法如何？

陳市長水扁：

單位幾位首長，好好研究一下，看要如何按照剛才李議員所提出的高見，來爭取台北市應有的權益。我們應該得到的權益，絕對不能夠放棄；應該要爭取的也要繼續來打拼努力。

李議員逸洋：

最起碼也應該按照過去中央補助省級單位的一年一千多億元；或等凍省後，所減少對省級單位的支出，大概有一千多億元左右。以台北市的人口計算，也有五分之一或六分之一，這部分我們應該爭取的就有二百億元。

現在台北市的債務短差二百五十幾億元，這裡面的二百億元就應該從中央找著落，不然我們財務情形會越來越惡化。所以有關這方面的問題，希望市長與財主單位的幾位首長，應該有積極的做法，針對我剛才所講的建議，去研擬具體可行方案向中央爭取。

陳市長水扁：

好，我同意來研究、爭取看看。但是有一點我補充一下：中央補助台灣省的部分，我們也知道有很多都是「過水」的方式，也就是有很多雖然中央補助省級一千多億元，但是大多數都是「過水」轉補助到各縣市政府，這是實際情形。所以有關凍省也好、廢省也好，跟補助沒有關係，縱使凍掉、廢掉省之後，這些補助款各縣市還是要拿的。

李議員逸洋：

所以我講的是兩部分的錢。

陳市長水扁：

我知道。

李議員逸洋：

一部分是補助省，一部分是省級存在所多花費這麼多的錢，

現在省下來了，台北市實際有需要補助時，應該來爭取這筆補助款項，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好！我們會與中央來爭取。

主席（謝議員明達）：

時間暫停一下，四樓貴賓席有台北市電器裝置職業公會，會員一行二十位，由張國武理事長率領來會參觀旁聽，請府會各位同仁鼓掌表示歡迎。請繼續質詢。

藍議員美津：

市長、各位局處首長，剛談到有關凍省與中央補助的問題，現在請教一下姚處長！以台北市目前的財務狀況，在中央補助的情形下，台北市的財政到目前為止，每年要透支多少？負債多少？

主計處處長秋旺：

對於中央總預算的架構，剛才市長已經報告過了，目前本市的還債數大於借貸數，所以今年八十七年度台北市的補助預算，財務狀況反而好轉。

藍議員美津：

這是你說的，大家都知道台北市的財務狀況非常拮据，不管是國民黨執政也好，或民進黨執政也好，我們都很擔心市政府的財源問題。雖然有負債也有還債，甚至把一些基金做存款處理，我還是擔心市政府的財務問題。

如果照目前這樣繼續惡化下化，市府財政問題真的是負擔很大，也不可能增加稅收。譬如：台北市政府有八萬員工人事費用支出，比例占百分之多少？

姚處長秋旺：

百分之三十幾。

藍議員美津：

平均數對不對？

姚處長秋旺：

今年大概占百分之三十五左右。

藍議員美津：

以教育局來講呢？

姚處長秋旺：

教科文化經費是占百分之二十七點多。

藍議員美津：

占百分之二十七點多：其人事費用在教育經費裡面上占多少？

姚處長秋旺：

在教育經費裡，大部分都是人事費。

藍議員美津：

百分之八十都是人事費用，對不對？

姚處長秋旺：

對。

藍議員美津：

祇有百分之二十左右，是教學設備、校舍工程、學生費用、及所有學校費用。所以台北市民的子弟，真正享受台北市的教育資源預算是很少的，從開始的百分之七十五到現在七十八，將近八十年，會越來越惡化。像國小老師在服務二十五年後，大概就是四十幾歲就可以退休了，而退休金的準備，包括月退方式。譬如：夫妻兩人都當老師，退休之後都不用上班，祇要領退休金一個月就將近領十萬元，可以領到終了為止，這是一種負擔。

當然他們勞苦功高為教育奉獻，應給他們這樣的福利，但是

長期下來，教育預算中有將近百分之八十的人事費，且很多是退休金，對政府財源是一筆很沉重的負擔。市長！我一直要求中央補助，本市上繳中央的比例，與中央補助台北市的比例，實在是微乎其微。

對於教育預算方面，是不是可以請教育局向教育部申請人事費的補助，可以這樣子做嗎？我們所談的問題，不是連院長與幾個縣市正在談的問題，我很快就與吳局長談到這個問題，也拜託立法委員在立法院提出，希望中央能這麼做。

最近有幾個縣市與連院長都提出這問題，其實台北市政府很早就擔心這個問題了。所以我希望教育部能夠補助台北市教師退休金的預算，是不是可以這樣子做呢？

陳市長水扁：

應該從兩方面思考，第一、如果我們上繳的比例能夠降低，縱使不增加補助，對本市來講也不無幫助。譬如：本市的營業稅必須上繳百分之五十，一年大概超過五百億元要上繳中央政府，而台灣省他們自收營業稅，不必繳給中央，還可以得到中央一千多億元的補助。

第二、我們當然可以爭取，如其它縣市政府的教育補助。因為中央政府常常認為，雖然台北市財源拮据，但各級地方政府的財源，可能比台北市更加困難。所以在權衡輕重之下，本市所得的補助相對的非常之少。

就以今年度來講，我們提出四百多億元的申請補助，而所得的補助款祇有三十幾億元。不是我們沒有提出申請，是中央確實衡量全國財務狀況後，對我們的補助還是最少的。

藍議員美津：

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一直沒辦法做合理的分配，包括市議

會從早期市長還在當議員開始到現在，就一直爭取營業稅可以不必上繳中央，而由地方來自行處理運用。

台北市議會也以退讓方式提出，以六四或七三比例方式上繳，結果中央都不配合也不退讓，所以這個問題一直沒辦法解決。現在祇有儘量爭取教育預算中退休金的補助，可不可以努力來爭取？

陳市長水扁：

我們會繼續努力爭取。

藍議員美津：

這問題不是台北市才有，應該是全國性的問題。

陳市長水扁：

對，是全國性的問題。

藍議員美津：

很多重大的工程都是在台北市，包括全國性工程也在台北市。因為台北市是首善之區，所支付的工程款項也最多，所以很多人認爲台北市很有錢，其實都是「空腹」。希望相關局處首長，對於這方面的問題，極力來協助市長爭取，尤其是教育局這部分。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

主席：

第九質詢組時間到，接下來請第十質詢組，由林美倫議員等三位，請開始。

鄧議員家基：

市長！最近新聞都是中壢垃圾要進入台北市，我們也曉得在實質上，中壢垃圾並沒有真的要到台北市，但是市長把中壢垃圾觀念引進台北市，讓台北市市民陷入非常大的恐慌，這狀況你可

能掌握得比我們清楚。你認爲桃園縣的垃圾與中壢市所產生的垃圾大戰，它真正的問題出在那裡？

陳市長水扁：

不祇是桃園與中壢垃圾發生問題，還有鄰近幾個鄉鎮市的垃圾也有同樣的問題。基本上，就如同鄧議員在總質詢所提出的一樣，有很多事情必須要未雨綢繆，否則一年又一年，公職人員一屆又一屆替換，如果遲遲不能夠面對與解決，到時候就真的要面對這種垃圾大戰的問題。

所以我非常同意鄧議員在前不久所提出來的第三衛生掩埋場，我們還是要未雨綢繆，雖然北投焚化廠明年就可以運轉使用，但還是要想更遠一點，未來應該怎麼辦才對。

鄧議員家基：

基本上大家也都看得很清楚，過去桃園縣幾任執政的縣政府，都沒有負起該負的垃圾處理規劃責任，民衆也不配合，不管黑道、白道在整個桃園縣垃圾處理問題上，都是處於扯後腿的狀況。

今天產生這種垃圾問題，如果真的有人想要去幫助他們，應該朝第三方向去幫他們克服垃圾的問題，但是不幸的是社會看到中壢垃圾發生大戰，都把它當做是一個政治運用的工具，包括陳市長過去的做法，雖然你今天也再次強調，三原則不是那麼容易達到。

我們也聽到呂縣長所講的：它是障眼法。在上個禮拜五你宣布說：我們是有條件同意。但在禮拜三之前，我們就已經知道呂縣長跟銅鑼已經講好了，我想陳市長你也知道細節。其實像這種情形，事實上我們也了解陳市長所做的宣布，很可能就是口惠而實不至。

至今天爲止，我們也相信桃園垃圾有很大的機率，不會真正運來台北市。你們也相信台北市市民階段性的恐慌，但是他們的健忘症也很高，可能過一陣子就忘記了，可是桃園縣縣民，會永遠的感激陳水扁市長。我想以這樣的方式，對台北市民來講，終究是不公平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今天如果有人用選舉的考量，來做這方面的判斷，我覺得這問題對台北市民更加不公平！有誰真正考量台北市市民的感受？如果說選舉每年都會發生的話，台北市市民每年都被愚弄一次的時候，祇是當做媒體曝光的工具，我覺得台北市市民眼睛是亮的，四年以後，每次的選舉，他們都會做正確的判斷。

對中央來講，也是非常荒唐，中央本身就必須要負起這方面的責任，但是過去中央並沒有負起這方面的疏導，今天貿然站出來，祇是當做過去疏忽卸責的做法，在這種狀況下，有人說：台北市從來就沒有接受過中央應有的一些垃圾處理場所的補助，祇是區區數千萬元。

今天中央沒有疏困的能力，突然轉過頭來，不管用什麼原因、什麼樣的說法，要求台北市來做這項疏困的工作，坦白講：用人類溺已溺、人飢己飢的觀點，用樂於助人、助人爲快樂之本，種種任何其它可以想出來的觀點來講的話，台北市民又情何以堪！

有人說：桃園縣的縣民很自私，他們不願意建垃圾場，台北市市民難道那麼笨嗎？在自我犧牲，願意配合政府做法的狀況下，怎麼能夠再要求他來幫助這些自私的民衆，來負起他們應該負起的責任呢？

所以有人問過一句話：如果一個小孩嫌這碗的飯菜不好吃，

把飯菜撒了滿地。陳市長！你認爲做家長的或做朋友的，該不去幫他掃幹淨？這樣的道理比喻，以台北市市民本身的觀點來講

，我覺得我們今天應該真的要三思，有誰真的考慮到台北市民真正感受！

接下來請林議員就「法」的觀點，來與陳市長探討，我們今天要做這方面的決定，到底在「法」上面應該要如何遵循。

林議員美倫：

省市合作計畫我們都不反對，但這是法人與法人之間訂定的公法契約，你是學法律的，契約內容是不是可以由一市之長一人隨便訂定，這是第一點要討教的。

第二點、有關地方自治法第十五條：台北市市產的處分，基本上是需要經過議會議決。市長！有關垃圾焚化廠與掩埋場等等，都是由市民納稅錢所建造的，如果以你今天對外所講：以垃圾換廢土的計畫，你可不可以不經過議會，而擅自做這樣的決定？

垃圾是垃圾，廢土是垃圾嗎？譬如：麥寮六輕一千公頃的土地是用廢土堆積成的黃金地。再看看大安公園裡的假山設計，是黃大洲市長時代，用高價購買廢土所堆積成的假山，供市民休憩之用。所以我認爲廢土可能不是垃圾，但是垃圾就是垃圾。你把台北市的廢土當做垃圾跟人家交換，我想基本上是違反了直轄市自治法。

以上所討教的兩個問題，第一個先請教有關台北市財產的處分，你跟人家訂定契約的時候，需不需要經過議會同意？

如果廢土不是垃圾，它有可能變成黃金的時候，我認爲它是台北市民的財產，算是台北市的財產，你用這種方式拿去與人家交換，要不要經過議會的同意？

陳市長水扁：

從兩位議員的質詢裡，就可以了解剛才秦議員所提出的方案

第一點、我要答覆的是所謂的處分。幫助鄰近鄉鎮市處理垃圾，是不是也是處分的一種？我們認為這些不無商榷的地方。基本上以我學法律的觀點而言，幫人家處理垃圾應該不是法律上所謂的市有財產。

第二點、有關於原則性的三點共識，是環保署、桃園縣、以及台北市政府共同研擬，初步所獲得的結論，並不等於一定會來實現，我們所依據的是按照緊急互惠要點。所謂的緊急互惠要點，是屬於行政規則，不是法令，而規則隨時都可以更改。既然署長提出可以以廢土換垃圾，也是一種互利互惠，所以我們相信在「法」的觀點上，是沒有問題。

第三點、縱使不是這種情況之下，我也講了很多次，這是一種額外的要求，也是對台北市民更加有利，否則以垃圾換垃圾，我們不要自欺欺人，因為我們有求人家的幾乎沒有。我們祇有單方面的幫人家處理垃圾，我們的垃圾要請人家幫我們處理，那是記在天空上，也就是記帳最後會變成呆帳。

所以我們是認為這是一種為台北市民額外所爭取到另外一個相對有利的條件，沒有對不起市民同胞，不過現在一切都還言之過早，目前都還沒有實現。

林議員美倫：

市長！我剛剛問兩個問題，你基本上算是勉強答覆了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你都沒講，我的意思是說：如麥寮六輕兩千公頃用地，是用廢土變成黃金用地；我們大安森林公園，是用高價購買廢土所堆積成的假山。

基本上廢土是要由台北市自行利用，如果你把它交換出去，廢土就是垃圾；如果有計畫規劃時，廢土不見得就是垃圾。所以我剛第二個問題就是，在這種情況下，端看台北市政府是如何利

用廢土，如果可以利用的時候，它可以變成市有財產。以直轄市自治法來講，如果廢土是台北市的財產，還是要經過議會同意。

工務局局長曾經講過：台北市的廢土可以拿去填海。譬如紐約、日本等國家，很多海埔新生地都是用廢土填海造出來的土地。如果是這樣的概念，我們都知道台北市的土地是寸土寸金，台灣省也是寸土寸金，以土地價值與利用來講，一平方公尺的土地都是很貴的。我們把它認定為台北市財產的時候，這個計畫也是要經過議會同意才可以。

陳市長水扁：

廢土對台北市來講，我看有時候不是黃金，而是危害市民同胞的廢棄物。

另外有關填海計畫談何容易，我們一直在爭取，二年多來沒有放棄各種努力，中央也答應那裡可以填海，那裡要造路，事實上還是沒有任何的影子，我們也感到非常的懊惱，這也是我們為什麼急著在台北縣，或桃園縣找地方，來跟他們做進一步研究，是不是有些地方可以提供給我們，與我們合作填海、造路計畫或變成廢土棄置場的地方。

鄧議員家基：

市長！對於廢土不管怎麼爭執，但是大家觀念應該都非常清楚，廢土的處理是商人該負的責任，也是政府該管制的工作。今天用廢土換垃圾，在立足點而言，它是不公平的，回頭再與市長探討。

如果今天不管從政治考量，或選戰考量、卸責考量來講，我們曾經聽到一個口號：共同分攤、輪流分量、互利互惠。我們如果用任何理由去做這方面的解釋，都可以做出冠冕堂皇、非常華麗的解釋文章，但從台北市民的觀點來考量，這幾句口號其實就

是：大家跳樓！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今天不管是用記帳，或用廢土換垃圾等情形來看台北市民，祇要中壢市的垃圾一進來台北市，是不是先受到它的害處，好處在那裡？大家都不知道。

你剛剛也講：台北市不要自欺欺人，什麼時候外縣市能夠真正幫我們處理垃圾？不知道！中壢市要先把垃圾處理好都非常困難！我們今天探討的，既然是要考慮到台北市市民的感受，我請教市長！台北市市民有沒有權利知道，中壢市會不會把垃圾運進台北市來？

陳市長水扁：

當然有權利知道。

鄧議員家基：

在什麼狀況下才會知道？

陳市長水扁：

我們在公開的記者會也明講：第一、要行有餘力。第二、要

互利互惠。第三、祇能夠短期濟急。

鄧議員家基：

市長！要達到這三要件並不容易，在這種狀況下，台北市民

是要繼續去等待與觀望，觀察看看陳水扁什麼時候宣布；還是今天以告訴市民一個答案，到底有沒有可能達到這三個條件？

陳市長水扁：

就是第一、要行有餘力。第二、互利互惠。我相信這些都是很重要的，缺一不可。

鄧議員家基：

這就是我剛才講的，雖然中壢市垃圾還沒有運進來，但是經過這魔音傳腦之後，已經搞得台北市人仰馬翻了！全體市民人仰

馬翻。

我想請教市長！基於尊重的觀點，昨天我看你在做答詢的時候，對於捷運局與捷運公司，你基於尊重的觀點，他們的問題一定要透過議會。以你同意的這種觀點，將來真的要做任何決定時，不一定要議會的同意下，要不要知會議會一下？

陳市長水扁：

讓議會知道是應該的。

鄧議員家基：

是讓議會事前知道？還是事後從報紙上知道？

陳市長水扁：

對於這個問題，我們還是會做最好的溝通。不過我們還是覺得協助桃園縣，嘉惠桃園縣民，對台北市如果沒有任何危害，我們何樂而不為。同樣的對於垃圾處理能力，我們如果行有餘力，我覺得並沒什麼妨礙。

鄧議員家基：

市長！這就是我們真正關心的問題。如果真的能夠幫助別人，何樂而不為！但今天台北市民的感受誰去了解？

陳市長水扁：

所以我希望議員能夠幫市政府的忙，共同解決問題。

鄧議員家基：

議員沒有辦法幫呀！議員不能夠把桃園縣的垃圾引進來台北市，這也是今天我們要跟你探討的第三個觀點，就是你即使要做，也要躍過前面這兩個階段。

可是你也不讓台北市民知道，你也不讓市議會知道的狀況下，你會不會拜託呂縣長來到內湖，或南港、文山等地，讓當地民眾有親睹他的機會，你再讓中壢市的垃圾進來。你不要讓當地民

衆每天在那邊守夜，怕他們偷偷把垃圾運進來。

陳市長水扁：

對呀！但目前並沒有這種情形發生，是少數有些人去散布不實的謠言，害當地居民徹夜在那邊守候。所以那些散布謠言的人要檢討。

鄧議員家基：

就算不發布這個消息，我們也早就知道中壢垃圾要運到銅鑼鄉。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錯！是少數散布謠言的這些人有問題。

鄧議員家基：

我們一直高喊：市民主義、尊重市民。今天小市民最基本的需求，你都不能夠達到的時候，怎麼去怪別人呢？

陳市長水扁：

明明就沒有垃圾運到台北，是有人在散布這種謠言。

鄧議員家基：

既然沒有垃圾要運到台北，你為什麼不敢宣布說：中壢市的垃圾，在這三原則條件下，不會運到台北市來。

陳市長水扁：

已經講過N次了，怎麼沒有講，我在這邊也講過了，還特別講：現在還言之過早。怎麼會沒講！

主席：

第十組質詢結束，接下來請第十一組質詢，由周柏雅議員等

四位，請開始。

周議員柏雅：

陳市長！有關中壢市垃圾要運到台北市的問題，有很多人把

它形容：是讓很多台北市民天天晚上睡不著覺，讓台北市人仰馬翻。我覺得這種說法有點誇大其詞。到底是不是真的有這麼嚴重，我想一定會有不同的聲音出現。

本來今天是要來探討有關預算編製與財源收入報告等相關問題，這個問題既然談這麼久，我想各位議員都有不同的看法，我也先請教陳市長！到目前為止，台北市政府對於有關中壢市垃圾要不要收的問題，市政府在立場上有沒有改變？

陳市長水扁：

沒有改變，就是這三個原則。

周議員柏雅：

那三個原則？

陳市長水扁：

第一、我們要行有餘力。

第二、要互利互惠。

第三、祇能夠短期濟急。

周議員柏雅：

基本上，我是完全贊同市政府所提的三原則。就我所了解，台北市政府三原則，也是經過與桃園縣、環保署共同取得的共識。

首先請教市長！在這三原則之下要執行，應該要透過什麼樣的程序或手續，來完成代收垃圾的腹案？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一切依法辦事。

周議員柏雅：

雙方是不是應該進行簽約或契約的簽定，像互利互惠等細節問題，你們有沒有做初步的考慮？

陳市長水扁：

這是最低起碼的要求，也是最低起碼的條件。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談到那個階段，祇是達到三原則的原則性共識，台灣這麼小，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建立互相支援互惠處理垃圾的共同良性模式。

周議員柏雅：

我個人是完全支持這三個原則，因為這是正確的判斷與決定。如果在這些原則下執行，對於相關的行政手續與一些細節規定，環保局應該要先做些籌備，這是必要的行政手續問題。

我所要表達的是，從表面上看起來，好像很多民意代表都反對，我也是文山區、大安區所選出來的議員，在上禮拜五，市政府表示出有三原則的時候，我就持支持態度。當天晚上很多里長打電話問我，希望能夠加入隔天的記者會，來反對市政府的做法，我沒有接受。

禮拜五到文山區去爬山，居民也向我反映這個問題，我也請他們不要緊張，因為契約還沒有訂定，而市政府是有原則的，因為台北市有能力幫助他們，這是一種救急救難的方式，也是平等互惠的，並不是要出賣台北市民。但是要這樣做的話，政府應該規劃得很詳細。

所以我也是在外面公開表達立場：民衆不需要緊張，我認為基本上這樣做是對的，祇是要怎麼做，細節上應該問市政府怎麼做而已。因這個問題不只是行政上要考慮，這也是很基本的政治判斷，任何一位政治家也好，對於這個問題要做決定的時候，必須要做取捨與判斷。

因為中壢市的垃圾真的暴發危機了，每個人都不喜歡垃圾在他家旁邊，我們都是感同身受，既然他們對垃圾的處理問題，沒

辦法在期間解決，而鄰近的縣市有能力幫忙解決的前提下，應該幫他們解決這種急難的垃圾問題，這是基本的判斷。

台灣是一個生命共同體，更何況台北市有很多優厚的條件，台北市的資源很豐富，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有條件性的幫助他們處理垃圾的問題，應該是正確的決定。所以一個有期限性救急救難的行為，我們也有足夠的能可以容納這些垃圾的話，基本上我是支持市政府的這種做法。

這問題大家也已經講那麼多了，我並不想講，但我是怕民眾認為我們民意代表都是反對的，其實就我個人來講，基本上我是贊成的。我言行一致，不管居民、里民問我，我都說：應該是在有條件之下接受的，這是一個負責任的做法，而且是明智的決定。

並不是桃園縣長是民進黨籍我才支持，假設今天桃園縣長是國民黨籍或新黨籍人士，對於這樣的問題，我還是主張：台北市應該伸出援手，幫忙解決他們這種急難性的垃圾問題。

當然！這種問題也不可能長期性的，要台北市天天收容他們的垃圾是不可能的。如果決定要暫時收容他們的垃圾，應該要明訂期限，並在三原則之下，訂定出一些更詳細的做法，讓台北市民安心。我利用短短幾分鐘的時間，表明我的基本立場與看法，我認為這樣做是對的。

如果桃園縣政府還有這種需求時，我們應該更主動、更積極去幫助他們，讓他們有信心，不要讓他們認為我們不幫助他們，我們可以表明我們的誠意，請他們不要客氣再次向我們提出。

但是我們市政府要提出很負責任的做法，不是隨便講講，好像我們心胸很寬大，這是不對的，我們要有很多嚴密與精密的做法，對於這部分，希望環保局也能夠擬定一些好的方案。

從中壢市的垃圾問題，可以讓台北市政府得到一個教訓，第一、任何垃圾的處理，不管是衛生掩埋場或垃圾焚化廠也好，都必須提早做長遠的規劃。假設未來台北市還需要建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評估有需要的話，現在就要用很負責任的態度，及早做籌劃。中壢市的垃圾問題，就是前車之鑑。

第二、有關北投垃圾焚化廠的問題，不可能進行到現階段要停工，在最後階段的工程，一定要掌握時效完成，如果議會還有其他同仁有意思要刪掉的話，就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第三、有關於台北市醫療廢棄物焚化處理的問題。如果評估不設在台北市，而市政府也認為是負責任的做法，請市政府提出辦法來。要是評估後，認為台北市還需要設醫療廢棄物焚化處理的設備，就請環保局與衛生局掌握時效，趕快完成不要再拖，要不然這些問題將來都會暴發出來。

第四、從這個教訓中，讓我們知道有關垃圾掩埋場或焚化廠附近的環境保護設施與回饋措施，希望台北市能夠記取教訓，做得更好。

最後，對於這個問題，我們應該用更長遠的眼光，更負責任的態度、更靈敏的反應，來解決垃圾問題，這是我個人對台北市政府，對這件事情的決定，表示支持的意見，希望你們能夠見義勇為，並做適當的處理。

陳市長水扁：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剛才聽到周議員這一席話，讓我非常感動。周議員這麼有勇氣、負責任、有擔當、有原則的發言，不愧是非常難得也讓人敬佩的政治人物。

廖議員彬良：

市長！談到垃圾問題，你也相當有魄力。我是南港、內湖所

選出來的議員，今天早上陪市長到內湖高中的時候，你被水「扁」的時候，你有沒有看到內湖高中裡面成千上萬的學生與家長，都對你非常瘋狂，這種場面是很難得看到的。
當我陪你丟完水球的時候，有人把我拉到旁邊講：廖議員！阿扁最近在與別人談垃圾問題的時候，對我們內湖垃圾焚化廠的問題，是不是有所改變？所以我借這個機會與市長對話探討一下有關垃圾的處理問題。
你對市民講你對垃圾處理方面相當有把握。但是你不要忘了，兩年前在這議場上，你所答應的事，不知道市長有沒有什麼改變？

陳市長水扁：

我已經講過N遍了，有好幾位議員女士、先生都提出類似的質詢，而且是不分黨派，到目前為止我的答覆並沒有改變。

廖議員彬良：

謝謝！我會問這問題，是因為最近國民黨、新黨其他議員，對垃圾問題提出很多問題就教於你，也有用矛盾心理要來刪掉北投垃圾焚化廠的預算。希望就如市長所講的不要改變。接下來我所問的問題，也希望你能給我一個肯定的答覆。

南港地區的民衆，最近看到市政府對二〇二兵工廠用地的處理態度，連我都不放心。市長！你不要忘記當初與李遠哲院長在中研院裡講得很大聲，說反對飛彈基地設在二〇二兵工廠裡。現在不知道市府專案小組有沒有進一步的消息？

陳市長水扁：

不知道陳副市長有沒有進一步新的消息，不過前不久有傳言說：不祇是祇有二〇二兵工廠那邊設置，可能會在松山機場。後來經過我們去了解後，好像沒有這回事。

廖議員彬良：

市長！對於南港二〇二兵工廠要設置飛彈基地的事，你很早就表示反對的態度。是不是請你再度表明一下，你對南港二〇二兵工廠要設置飛彈基地的看法，讓南港地區的民衆放心。不然當地民衆整天提心吊膽，不知道軍方那天會偷設下去，連你市長、李遠哲院長也不知道，到那時候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在不久前，我參加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上，也有與很多高級將領談到相關的類似問題，我就與他們講得很清楚，堅決反對飛彈基地設在二〇二兵工廠上。

廖議員彬良：

謝謝市長！感謝你反對南港二〇二兵工廠設置飛彈基地，也感謝市長對內湖要另設垃圾場的計畫持反對態度，在市長任內不會在內湖建第三垃圾掩埋場。

前面所講的都是感言，我再提供市長一個方向做參考，要蓋掩埋場或焚化廠，每區都設置才比較公平。譬如日本的垃圾場或掩埋場都建造得像城堡、觀光地區一樣，看起來非常美麗，而所排放出來的廢氣沒有毒害，再把燃燒氣儲存轉換成電力。

所以對於這種社區共同發展的事，是不是台北市也可以考慮一下。因台北市總共有十二區，如果這樣做的時候，搞不好當民衆都很歡迎也能接受。像日本對垃圾處理的做法，我相信十二區的區民應該不會反對，把垃圾焚化爐設置在每一區，這樣對垃圾的載運，也不用從南載到北，從北載到南，二次公害的東西也不會再發生。如果從這方面著手規劃，我相信市長以後也不會爲了垃圾問題在頭痛，市長！對於我的建議，你的看法如何？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其實如照你所說，每一區都要設置垃圾焚化爐的話，每一區都有各區鄰里的問題。所以設置在那一區，其它區都沒有意見，可是現在變成同一區內的各里鄰有意見，所以還是有同樣麻煩的問題。

廖議員彬良：

麻煩是每一區都有，問題是垃圾不用載來載去，造成二次公害。要是像日本對垃圾的處理方法，可以請反對的人到日本去看，爲什麼人家可以把垃圾處理場設置得那麼完美。台灣的垃圾處理場建設工程，如果建商得與日本一樣的話，我相信民衆是不會反對的。

自己的垃圾就應該自己解決，怎麼可以找別人解決，大家都

不希望在家附近設置垃圾場，但是有沒有想過，每個人每天製造出平均一點二公斤的垃圾要往那裡去？希望市長做長遠的規劃，能往這方面著手。

陳市長水扁：

我們的焚化爐也建造得不錯，並不輸日本。

廖議員彬良：

市長！我們要與日本比較，還要更加努力，希望市府相關的官員，向日本學習一下。就以內湖焚化爐來講：內湖焚化爐規定一天燒九百噸，現在一天燒多少噸？還不到七百噸。木柵焚化爐規定一天燒一千五百噸垃圾，現在燒不到一千二百噸。

我們所建造的垃圾焚化工程品質，是沒辦法達到像日本政府的要求，希望未來北投焚化廠能一天燒一千八百噸，不要燒到一千五百噸就好了！這是我特別在此提醒市長，雖然不是你所規劃的，但畢竟你有責任讓它規劃好一點。

好，謝謝。

許議員木元：

市長！今天剛好是你執政兩年半的時間，所以市長任期剩下一年半。執政是需要經驗，經驗能夠讓你對市政處理更圓熟。所以本小組希望在這兩年半的時間裡，市長能做得更得心應手。

陳市長水扁：

我非常感謝大家，希望我們攜手合作，讓下年度的預算案能夠順利付委，也拜訪大家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謝議員明達）：

八十七年度市府施政計畫與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及附屬單位預算財源編製經過報告，現在詢答結束。

奉議長指示，請陳市長與陳副市長離席，其餘市府官員請留下參與預算付委相關事宜，現在休息二十分鐘。

——休息——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同仁！現在繼續開會，經過各黨團協商，有一個臨時提案，案由：訂定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補救辦法。有關這件案子請宣讀一下。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七一八〇案

案由：訂定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補救辦法。

主席：

各位同仁！這份補救辦法，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了。

對於八十七年度地方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與綜計表，特別是捷運局我們要提醒一下，你們不要把自己的事情都忘掉了，還要議會提醒你們時才趕快把資料送來，下次要記得。

有關捷運局的行政費用，過去規定一定要在每次大會中再審

查，我們一併把它交付，好不好？雖然他今天才送來，就與我主席的交議案一併審查。現在我們就交付了。等會我再把議程跟各位同仁報告一下。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總預算交付是沒有問題，但我想提醒本會同仁，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預算是由議會審議，決算也是由議會審議，但事實上由於決算對議會來講，是一個根本就毫無權利的決算審議，所以大家也不很重視。可是市政府執行這些預算後的成效如何？我們是不是可以從決算上來看得到？

從新市府以來，已送有八十四年、八十五年度的決算。八十四年的決算已經付委了，而八十五年度的決算，完全是在陳市長的任內，所以我建議大會是不是能夠把八十五年的決算也一併付委？然後在付委時，建議各委員會在審議那個預算時，順便把決算拿出來看，這樣可以使議員更加了解，市政府對於我們所給他們的預算執行成效如何。要是這樣子做，雖然我們知道審決算沒什麼效用，但我想多多少少也許可以幫助我們在預算審議時做為參考。

主席：

可以，八十五年度的決算書，市政府已經送來議會了，我們一併交付，並且讓各位同仁做為參考，最好是在交卷時，也一併把決算交出來。

現在我把議程向各位報告一下，從六月二日星期一開始，連續用三禮拜的時間，我們進行分組審查。其中每禮拜五的早上是審查市法規，其他部門我們上、下午都有分組審查，但由各委員會自行決定。我希望這會期，能在三個禮拜內，也就是六月二十日之前完成審查，然後送到大會來。

費議員鴻泰：

議長！昨天我在質詢主計處處長時會提出，我們預算的單位是以「元」為單位？還是以「千元」為單位？

主席：

現在還是以「元」為單位，剛才經過三黨協商，大家都同意。

費議員鴻泰：

所以你要通知各委員會的專門委員，讓大家知道。

主席：

好！還是以「元」為單位，我們就照所訂定的議程進行分組審查。

李議員承龍：

議長！現在預算是付委還始開始討論？

主席：

付委了。

李議員承龍：

這次付委案中有一件是關於捷運公司的事情，當然陳市長也圓滿答覆，以後在他的任內，一樣要送到市政府處理。

主席：

對。

李議員承龍：

記得在上會期時，我會問過關於垃圾處理費的七點但書到底是要如何處理？那現在付委了，是要照上次的七點但書延續下去？還是怎樣處理？我搞不清楚。

主席：

附帶七點但書，是上會期的事。

李議員承龍：

但是議會做過決議啊！這次市府又照以前的加百分之十三送來。

主席：

這個問題讓委員會去審查。

李議員承龍：

這不是我們所審的，現在我是請教你！因為你當初答應我要讓我達到水落石出、講得明明白白。現在又不清不楚的付委了！

主席：

沒有不清不楚呀！

李議員承龍：

怎麼沒有不清不楚？現在我們付委的環保局，預算變成由百分之六十三再加百分之十三。

主席：

這個案子是市政府依照議會的決議提報環保署。

李議員承龍：

結果呢？

主席：

環保署認為市政府這樣的做法是對的，所以該案就已經解決了。

李議員承龍：

環保局的做法是對的？

因為議會當時所做的但書，內容認為應該要如何減少或降低

李議員承龍：

對。

主席：

後來市政府也依照議會的意見，把這個案子送到環保署去，而環保署後來答覆給議會及市政府，是認為當時的計算方法是可以的。

李議員承龍：

那議會的決議是錯的？

主席：

並不是說議會的決議是錯的，但議會當時的要求也需要市政府配合。

李議員承龍：

議會的決議既然沒有錯，他們就要遵照議會的決議呀！

主席：

當時議會所做的決議，是認為環保局的條文還有爭議，也就是說議會的解釋與市政府的解釋有爭議。後來環保署解釋下來認為就是這樣，所以該爭議就解決了。

李議員承龍：

是怎麼樣？

主席：

我拿公文給你看。

李議員承龍：

有公文為什麼不拿給我看？都已經付委了！

主席：

公文一定有發到你的手上或助理那邊，可能你沒有注意到。

李議員承龍：

現在就是議會的決議，環保局認為不行就對了。但依照預算法的規定：市議員有審議預算的權利。既然我們是依照預算法所做出來的決議，而市政府不願意照做是為什麼？

主席：

當時議會會做的決議，是因為市府已經報到環保署公告在案，但議會發覺市政府呈報上去是不對。後來這個案子市政府請示環保署，環保署也回公文確定市政府的公告手續是正確的。

李議員承龍：

除了這七點但書以外，議會也有做了很多的綜合決議與但書，請問市政府有沒有照議會的決議與但書規定在做？

主席：

應該都有。

李議員承龍：

因為這七條但書，可以很明顯看出市政府對議會但書與決議的態度。

主席：

因為並沒有人跟我提那裡沒做到，所以應該都有做到。

李議員承龍：

議長！當初討論這七條但書時，我們用了一個多月將近二個月的時間在討論，結果所得到的答案是糊裏糊塗！

主席：

沒有糊裡糊塗。

李議員承龍：

怎麼沒有糊裡糊塗，那你要講清楚呀！

主席：

你現在問我沒有用，因為這是大會所決議的事情，然後附帶

但書，市政府也依照議會的方式報到環保署。

李議員承龍：

當初在會議紀錄裡，你答應我要講清楚，結果現在又沒有講清楚。

主席：

現在環保署已經有公文下來了，我請工作人員把公文調出來給你看看。

李議員承龍：

那你是不是現在再講清楚一次是怎麼一回事，並且列入會議紀錄。

主席：

可以，我現在裁示並拿環保署的公文給你看。

李議員承龍：

對於議會的七點但書，為什麼市議會要求執行，而市政府又為什麼沒辦法執行，這都要列入會議紀錄。

主席：

什麼叫做：為什麼？

李議員承龍：

為什麼議會的決議，市政府不執行呢？

主席：

市政府有把這個案子報到環保署。

李議員承龍：

結果是什麼答案？這樣和你之前說要給我講清楚！

主席：

現在我搞不清楚！

因為那時候他還沒有請示環保署。

李議員承龍：

這是我的權宜問題。因為你當初答應我說要搞清楚，結果到現在都還沒有搞清楚，那是不是搞清楚的過程要列入會議紀錄？

主席：

我認為已經清楚了。

李議員承龍：

我現在就是搞不清楚，為什麼百分之六十三再加上百分之三，變成百分之七十六，是不是今年又要再來一次？

主席：

如果有爭議，可以再講。

李議員承龍：

當然有爭議，現在就搞不清楚呀！

主席：

可以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再提出。

李議員承龍：

是你答應我要做處理的，結果議會的權宜問題，及我所提出來的事情，你還沒給我講清楚。

主席：

我不是已經裁示了嗎？

李議員承龍：

議長！可不可以做這樣的裁示，把這件事情的來龍去脈搞清過程是怎樣，把它列入會議紀錄？

我現在裁示：你剛才提的，是我主席上次有答應你，一定要說清楚。事實上有關該案的公文，現在大概都已經轉到各位同仁的手上。現在就照李議員的要求，我請秘書處把有關的資料

送給你。

李議員承龍：

有關的資料送給我沒有用呀！應該還要把內容記錄在會議裡

。主席：

這不能記錄嘛！怎麼會跑到會議紀錄裡呢？

李議員承龍：

議會的決議，市政府不能照辦的時候，議會的尊嚴是會受到很嚴重的損傷！議長！議會的尊嚴在那裡？糊裏糊塗搞不清楚就這樣算了？那不就表示台北市民納稅的錢，讓我們拿來兩假的！

主席：

那你要我怎麼辦理？

李議員承龍：

當初我也有提出我的建議，你還把我罵一頓，那不就被你罵假的？

主席：

我那有罵你！

李議員承龍：

現在就看要如何解決呀！

主席：

後來我用政治模式說要把這個案子送到環保署，市政府也依照議會的方法去函環保署，環保署也把做的說明與解釋回覆給市

政府，市政府也轉到議會，就是這樣。那我可以把該案來龍去脈的資料送給你，好不好？

李議員承龍：

不行！那祇有我知道別人不知道呀！

主席：

該案的公文已經送給各位同仁了。

李議員承龍：

大家知道是知道什麼？其實大家只知道市政府沒有照市議會的決議辦事。

主席：

市政府在議會所做決議之後，也接受我用政治模式解決，再報到環保署。

李議員承龍：

議長！我是新進的議員比較不懂，所以我在這裡請教你，為什麼市議會所做的決議，也經過大會通過，市政府不照做？這一點我一直想不懂。

主席：

那你要我怎麼辦？

李議員承龍：

我就是想不懂，才要請教議長。

主席：

你問我，我這樣答覆你，結果你不聽我所說的，我也没有辦法。不然請你指點我一下，看我那裡做的不對。

李議員承龍：

議長沒有錯，我是說：市議會所做的決議，為什麼市政府不願意照著做？原因是不應該要寫清楚。

主席：

已經非常清楚了，因為議會有做這份但書，市政府認為他們

做法是對的，後來我……

李議員承龍：

他們沒有提出覆議呀！

主席：

什麼覆議？

李議員承龍：

市政府也沒有提出覆議案。

主席：

那你看要如何處理最好，讓大家都能接受你的意見，我沒有意見。

李議員承龍：

我是請教議長。

主席：

你把我考倒了，我也没辦法。

李議員承龍：

議會大會通過的決議，市政府不照做，做不到要提覆議案，結果市政府也沒照做，所以我就想不通，而且市政府還是贏家，要照他們的作法做，議長！是什麼原因？

主席：

還問什麼原因，難道原因是我一個人拿出來的？

李議員承龍：

既然沒原因，市政府為什麼不遵照市議會的決議來做？

主席：

因為市政府接受我的意見後，已經報到環保署去了。

李議員承龍：

議長！你就講結果是：照我議長的意思做，市政府願意配合，也圓滿化解這個問題。這樣講的話，我就聽懂了嘛！

主席：

後來我們不是又改變用大會做正式的決議，今天因為紀錄還沒有拿出來唸，我已經有做裁示在裡面了。

魏議員憶龍：

那是會議紀錄的確定。我現在講的是另外一個問題，你要聽我講，在協商結論裡的第三點：依市長在總質詢中澄清，絕無該事項辦理。市長昨天的答詢，你應該都有聽到吧？

主席：

後來我們不是又改變用大會做正式的決議，今天因為紀錄還沒有拿出來唸，我已經有做裁示在裡面了。

魏議員憶龍：

那是會議紀錄的確定。我現在講的是另外一個問題，你要聽我講，在協商結論裡的第三點：依市長在總質詢中澄清，絕無該事項辦理。市長昨天的答詢，你應該都有聽到吧？

李議員承龍：

你剛才的意思是後來市政府同意你的意見。

主席：

對。

李議員承龍：

後來圓滿化解。

主席：

對。

李議員承龍：

那我就聽懂了。那這一句可以列入會議紀錄嗎？

主席：

好。剛才我講到分組審查的日期……

魏議員憶龍：

主席！我有個小問題，昨天我們協商結論，後來你也提示了，也跟大家公布了。對於剛才的付委，你也說付委了，但是昨天我們五分鐘的答詢，我用了大概一分鐘時間，讓市長講了一分鐘。事實上我們所做的協商結論，與市長的答覆是有出入的。因協商結論裡講：依市長在總質詢中澄清，絕無該事項辦理。市長昨天的答詢，你應該都有聽到吧？

事項辦理。

主席：

昨天你就是對這樣的結論不滿意，後來我再做一個裁示，代表議會所做的意見說：市政府不可以因為議員對市政府有批評，或刪市政府預算，就不配合市民服務，同時不收垃圾。後來我們有做這個決議，你也同意，這件事情就這樣解決了。

魏議員憶龍：

我昨天有強調一點，我們做議員，把我們該講的留下紀錄，市長該講的，也在市政公報裡面留下紀錄，百年之後，這個東西自然大家有個定論，時間也會有個公評。

所以我建議，對於協商結論與事實不吻合的話，協商結論原則上是不列入紀錄，對不對？

主席：

有，昨天就列入紀錄了。

魏議員憶龍：

如果有列入紀錄，我要求一點……

主席：

你現在不應該這時候再講這件事了，如果要講，另外找時間講。

魏議員憶龍：

議長！如果你認為我不需要再講的話，我會在警政衛生委員會裡再講。

主席：

因我現在是在講議程的事，你突然又講到這邊來是不對的！

魏議員憶龍：

因為這牽涉到我們審預算與付委態度的問題呀！

主席：

昨天你也同意我，因為你對三黨協商的結論，你不太滿意，但後來你也接受我的意見，我再來一次裁示。

魏議員憶龍：

對，你裁示之後都還沒跟我連絡，你沒有請紀錄與我連絡。我今天不是開大會，是連續昨天的議程，所以沒有唸會議紀錄。

魏議員憶龍：

等到下禮拜三要開大會的時候，議程已經排上去了。

主席：

我所做的裁示，可以事先讓你看，不滿意以後都可以再改。

魏議員憶龍：

好。

主席：

我可以把昨天我所做的裁示先給你看。

魏議員憶龍：

禮拜一讓我看。
等一下給你看都可以。

魏議員憶龍：

那分組審查之前給我看，先列入紀錄，下禮拜三再來確定。

主席：

好，六月二十三日禮拜一下午先開預算綜合委員會，然後從二十四日開始，到六月三十日禮拜一，我們六個委員會，有六天的廣泛討論。當然剛才陳政忠議員與蔣乃辛議員認為六天是不是

太少了，我想我們今天祇是暫定這樣的決定，如果到時候真的認為六天太少，反正那時候在開大會，我們再來討論。現在是講暫定，所以到時候也不用緊張，不過人數一定要達三分之二才變更議程，但我們希望現在是這樣解決，好不好？

從七月二日開始，我們排了十天一次會期的總預算審查，包括二讀、三讀，如果大家同意，議程就這樣確定。但是第一點、我要向各位報告，在六天的廣泛討論是沒有額數問題，我先講在前面。

第二點、那時候的時間控制，我們是希望像總質詢一樣，由每個質詢組大家來抽籤，一個人大概可以分到五分鐘，就用這種方式來解決。這個目的是在黨團剛才有共識，同時也要報告大會，因為以往都是各委員會審查完後就送到大會來，然後大會經過三黨協商，結果有些同仁就說：我參加警政委員會，但對交通或其它委員會都不能表示意見，因為黨團都協商好了，黨鞭也都不好做。

我希望利用這六天的廣泛討論裡，讓每位黨鞭都曉得自己的成員，對另外的委員會有什麼意見。所以我認為六天廣泛討論結束後，我們再實質安排一個臨時會，專門來討論總預算，黨鞭要負責協商，然後正式在這邊討論，讓正式透過協商的總預算，大家都滿意，這一點我在此特別聲明。如果各位同仁對我剛才所講的有意見，可以現在再提出來，要是沒意見，就照我剛才解釋的意見進行，好不好？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的重點不在廣泛討論，事實上廣泛討論不管是排三天或排六天也好，對我來講我並不在意。我是覺得逐條討論的時間應該要有，然後真正對預算的把關工作，應該多做了解，否則

我們只能了解自己委員會的預算，其它部門的預算我們都不了解，也不能在大會中討論的話，就不是二讀會。

主席：

蔣議員乃辛：

二讀會就是逐條宣讀後，逐條討論。

主席：

我剛才已講過，因為經過六天的廣泛討論後，進行到實際討論總預算的時候，也是可以討論。但我是希望差不多大家都注意到，當你所表示的意見，貴黨黨鞭或同仁都有注意到了。

如果要照現在蔣議員你所講的逐條討論，那時間上要用多久，我就不知道了。

蔣議員乃辛：

主席！因為一個部門討論一天，一個人祇有五分鐘，以民政部門來講有這麼多單位，工務部門有這麼多預算，我祇有五分鐘時間，要怎麼來討論？

所以應該是針對議員認為有問題的單位，議會審到該部門的預算時，再提出來讓大家討論才對，如果市政府編列的預算是合理的，我們就通過它的預算。要是編得不合理，我們做適度的刪減，這才叫做審查預算。

不然像這樣一個部門一個人問五分鐘，那這種廣泛討論根本不需要嘛！這六天的廣泛討論時間，就真真實實的把它擺在二讀會裡去，何必要安排一位議員問一個部門五分鐘呢！

主席：

也是可以，那就變成從頭到尾都是用協商的方式，這樣也好

蔣議員乃辛：

因為我們並不是對每筆預算都有意見，祇是對某部門有意見時，等審到該筆預算時，就提出我們的意見，在大會來討論。否則我們祇是針對自己委員會部門的答詢，其它部門的預算，我們都不需要去了解？

主席：

其實我是響應你的意見，來與同仁做說明而已。如果你還是覺得不滿意的話，那就取消六天的廣泛討論，直接進行實質二讀。

蔣議員乃辛：

也可以。

主席：

然後這次審查總預算的型態就與已往不同，如有意見的預算，就由三黨逐項協商與討論，不必有六天的廣泛討論。

蔣議員乃辛：

對，就是把六天的廣泛討論，擺進二讀會裡去。

蔣議員乃辛：

我就是照你的意思來講。

否則我們永遠祇能對自己委員會部門了解，其它部門都沒辦法了解。

主席：

現在我告訴所有的黨鞭，我們預計準備十幾天的二讀會，希望各位黨鞭要注意，不要隨便對同仁做承諾，否則到時候會有問題產生。現在二讀會的情形，變成逐案協商下去，好不好？

蔣議員乃辛：

現在我告訴所有的黨鞭，我們預計準備十幾天的二讀會，希望各位黨鞭要注意，不要隨便對同仁做承諾，否則到時候會有問題產生。現在二讀會的情形，變成逐案協商下去，好不好？

議長！你能不能把二讀會從那天開始，到那天結束，告訴我們一下。

主席：

就是從六月二十四日開始，一直到七月十二日。

林議員曾章：

主席、各位同仁！對於剛剛宣布的議程與蔣乃辛議員所提的意見，我沒有其它的意見，但我想增加一項程序，請大家考慮看。

在此之前我先會議詢問一下，剛才預算與決算都付委了，但昨天議長有裁決付委的時候，包括中醫院的組織規程一併付委。

主席：

對。

林議員曾章：

謝謝！另外也要請求各委員會，剛才主席宣布星期五上午是開單行法規，那是因為現在單行法規的案子很多，是不是拜託各委員會在星期五上午就不要再安排審查，希望各委員會的議員，都能夠多多參與法規委員會，共同來審查市法規，這是第一個請求。

主席！你昨天裁決有關十四、十五號公園攤商的覆議案，在預算付委後要優先排入議程，是不是今天或下禮拜三再排個付委，不然時間會拖得很長。

主席：

該案不再付委，已經付委了。

林議員曾章：

覆議案付委。

主席：

等一下議程確定後，馬上就進行覆議案了。

林議員曾章：

好！另外有件緊急的事情，請主席能不能夠加入一個案，就是每年六月一日就是防汎期開始，因為市政府現在對於中山橋的部分，已經裁決要用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的評估，而這個評估是來自上次台大所做的評估，但我們覺得這裡面有很大的矛盾與瑕疪。要是按照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做法來做的話，對台北市民，包括內湖、南港上游地區，可能都會有淹水的情形，而且非常的嚴重。

所以對於這部分，是不是也能夠排定一個議程，趕快看看要不要馬上討論要市政府停止依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評估的情形來施作，如果市政府一意孤行，我覺得我們是不是要趕快把市政府移送監察院辦理，要不然台北市民的生命財產，可能會受到影響。議長！能不能加上這個議程？

主席：
等覆議案以後，再加上這個案，好不好？各位對議程還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針對議程的意見，我贊同蔣議員所提的意見，就是二讀會應該按照議事規則的程序，真正進行一個完全二讀的程序，按照本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提付討論。所以嚴格講，每個議案逐條朗讀之後提付討論，但我們以前都是一併宣讀完後才討論。

主席：
原則上還是宣讀完後再討論。

周議員柏雅：

要是大家願意停下一、二小時做協商，也是大家的意思，並不是我主席能夠做決定的。當然你所提的意見，萬一有人提議要

好，沒關係，反正已經有做朗讀的動作。我非常贊成蔣議員的意見，但裡面有二點要注意的，第一、如果真正進行二讀會，逐條朗讀完要提付討論的時候，那就應該是要一案一案的討論，而且在討論過程中，不要隨便被政黨的協商所中斷。這很重要，因為過去的例子我們記憶猶新，不要因為政黨的協商，就被中斷一、二個小時，甚至三小時，這是大家都受不了的。所以要是能夠從這個會期來真正做好二讀，等議案朗讀完討論後就做決定，希望同仁不要四處跑。

主席：
議會是大家的。

周議員柏雅：

這個程序是很好，但請主席對所謂的政黨協商，是不是可以在討論之外做協商，不要中斷大會？

主席：
如果大家願意停兩天來做協商，我也没有辦法！因為這不是一個人或我可以做決定的。

周議員柏雅：

政黨協商可以在開完會後，找時間協商呀。

主席：

如果大家認為要這樣做，我沒有辦法。

周議員柏雅：

我是怕政黨協商時間太長了，對有爭議的案件，一協商就是二、三小時，不要重蹈覆轍。

主席：

要是大家願意停下一、二小時做協商，也是大家的意思，並不是我主席能夠做決定的。當然你所提的意見，萬一有人提議要

一小時做協商的時候，你也可以反對，如果大家都贊成，你反對我們不能做協商，我也没意見。因為議會是合議制，不是你說要怎麼樣就怎麼樣做，我不能答應你。

周議員柏雅：

沒錯！到時候大家同不同意停下一小時做協商，那時候是「大家」要做決定的，如果大家到時候連半數都不夠，能決定事情嗎？那就只有按照議事規則來做。

主席：

開會人數要是沒超過半數時，你一定要開會，其它同仁說要休息或提額數問題的話，也是同仁的自由，我也没辦法。

周議員！我希望你以後自己去尋求有一十七位同仁與你在一起，到那時候你要怎麼做都可以，要是你找不到一十七位同仁，那就是大會的決議，這是沒辦法改變的。

周議員柏雅：

主席！你會不會嚴格遵守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的規定來主持會議？

主席：

那條是怎麼規定的？

周議員柏雅：

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提付討論。我們這個會期會不會按照這條議事規則來進行？

主席：

我剛剛已經講過了，事實上你就是要找二十七位同仁與你在一起，到那時候，我一定都聽你的話。如果你沒辦法找二十七位同仁與你在一起，我就要聽另外二十七位同仁的話，這是很簡單的事。

周議員柏雅：

主席！假設現在在進行二讀了，要一案一案逐條朗讀後來討論，我們要求這樣來做，但主席說：這樣太浪費時間了，全部有問題的提出來，沒問題的就通過。可是我說這樣不行，要逐案討論。然後當時在場人數又不足半數，那要怎麼辦？是要逐條討論還是散會？

什麼不一定！這是議事規則耶！

主席：

周議員柏雅：

主席！請大家面對問題。

主席：

大家的意見，不是我主席一個人可以做決定的。

周議員柏雅：

如果要破壞這個程序也可以，用過半數來否決它。

主席：

當然一定要過半數才可以否決你的意見。

周議員柏雅：

如果沒有人用半數來否決這個議事規則的話，事實上是要用三分之二的人，這是我們的規定。

主席：

我剛剛已經講過了，事實上你就是要找二十七位同仁與你在一起，到那時候，我一定都聽你的話。如果你沒辦法找二十七位同仁與你在一起，我就要聽另外二十七位同仁的話，這是很簡單的事。

周議員柏雅：

主席！假設現在在進行二讀了，要一案一案逐條朗讀後來討論，我們要求這樣來做，但主席說：這樣太浪費時間了，全部有问题的提出來，没问题的就通过。可是我說这样不行，要逐案讨论。然后当时在场人数又不足半数，那要怎么办？是要逐条讨论还是散会？

主席：

人數不足半數的處理方式很簡單，你所提的意見，我也不可能表決就擱置下來，或許有同仁乾脆就休息或要我清點在場人數？

周議員柏雅：

等休息完後，要是在場人數超過一半，是不是還要逐條討論？

主席：

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了，祇要周柏雅議員有辦法找到二十七位同仁在一起，我永遠聽你的話。你沒辦法找到二十七位同仁與你在一起，我有時候就要聽另外二十七位在一起同仁的話。

周議員柏雅：

你如果沒辦法找到二十七位同仁在一起，那祇是會議沒辦法進行而已，你也沒辦法決定任何事情。

主席：

對！沒錯，我從來也沒有這樣子過。

周議員柏雅：

那議會的議事不就停頓在那裡了？

主席：

我更正一下！如果有二十七位同仁出席會議，你一定要找四位同仁跟你在一起，我一定要聽你的話。要是你沒辦法找到，而又有另一批同仁比較多數，我就要聽他們的意見。

周議員柏雅：

祇要有過半數的同仁主張要停止討論，那是多數決。除非用議事規則推翻議事規則，不然我提醒主席一定要按照議事規則來進行，並請各位同仁都要有心理準備，真正進行一個真正二讀會

主席：

好，我再次呼籲我支持周柏雅議員的意見，希望大家都支持他的意見，好不好？

龐議員建國：

議長、各位同仁！雖然剛才議長在唸議程時有提到，可是在我們手上所拿到的議程表，並沒有列出按照慣例我們每個禮拜五上午是開法規會，因上面所列的議程，目前祇是列到六月的……

主席：

這是在分組審查的時候，禮拜五上午有法規審查，等到我們進行二讀的時候……

龐議員建國：

希望你能跟我們召集人研究一下。

主席：

在開大會審查總預算的期間，禮拜五上午還是騰出來給法規會用，好不好？

龐議員建國：

特別向議長跟各位同仁報告一下，第一、麻煩在往後每星期五的早上，拜託其它委員會不要排定議程，以免影響到法規會的審議進行。

第二、在生活座談的時候，我有提過一個案，現在我們發現在狀況稍微複雜一點，可能要由議長或請法規會召集人找三黨来做協商，就是有關我們市議員行為準則的相關法案。現在三黨都有個版本，那要以那個版本做為討論的依據？恐怕這事法規會本身不能單獨處理，要由三黨來做協商。所以這件事情，請議長你來負責處理，同時也請你積極一點，好不好？

主席：

我們先試一試討論二星期，要是還有問題時，我再來溝通與協商，好不好？反正大版本都送到法規會去了。

龐議員建國：

因為法規會已經看過了，當時有個初步決議是：最少先請三黨有代表人。

主席：

我建議你們先開兩次會討論一下，要是不行我再做協商，不要一下子變成我做主，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議長！剛才周柏雅議員所講的意見，我仔細看了一下議事規則，我覺得周柏雅議員是可敬的對手，他講得很有道理。因為議

事規則規定：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提付討論；或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審查意見，先做廣泛討論。

主席！你當議員七連霸這麼久了，你很清楚議事規則，如果

要按照上半段的議事，應將議案逐條朗讀提付討論的話，不用說三年、三十年也講不完，對不對？

主席：

對。

魏議員憶龍：

既然條文下有個「或」字，所以剛才蔣乃辛議員所提到的，原來從六月二十四日排定的廣泛討論，我覺得還是要列進去，至於廣泛討論的時間，是不是需要六天？

主席：

現在取消了。

魏議員憶龍：

我們就是依照委員會所送出來的議案，就是大概談到「目」爲止，譬如：原列多少，准列多少，其明細如下。大會就是照委員會所提出來的在朗讀，而且是以這個來做爲審查標準。

魏議員憶龍：

那這樣子我們等於是按照上半段逐條朗讀，是不是？

主席：

但我現在是針對剛才周議員所講的問題，覺得要不要取消，大家必須重新思考一下，因爲取消後又沒有廣泛討論，也沒有按照上段方式逐條提付討論，那這樣是不是會與議事規則有不符之處？

主席：

魏議員！我們一定會先逐條朗讀，譬如委員會所提出來，照審查意見通過的，我們就逐條朗讀過後，程序就完備了。然後每一款、每一項、每一目，如果大家慢慢廣泛討論也可以，並不是不可以，要是大家說通過了，就通過了。或者一條裡有十項，大家都沒意見，當然就通過了。其中要是有意見，主席一定是根據大家的意見做裁決。

魏議員憶龍：

這是審查議案才有的，並不是我們審的每個科目都要，要是沒有案就不必了。

主席：

什麼是沒有案？

魏議員憶龍：

譬如在審查預算中，如果在委員會裡沒有做成任何議案，那在二讀會的時候，是不是就不必提付討論？

主席：

我們就是依照委員會所送出來的議案，就是大概談到「目」爲止，譬如：原列多少，准列多少，其明細如下。大會就是照委員會所提出來的在朗讀，而且是以這個來做爲審查標準。

對。

魏議員憶龍：

然後提付討論？

主席：

對。

魏議員憶龍：

所以就不必廣泛討論？

主席：

對，但是個別要做廣泛討論，我也没意見，就像我剛才已經接受蔣乃辛議員的意見，譬如我們談到這一項或這一目時，如有同仁表示要討論，那當然也可以。

魏議員憶龍：

可是你剛才又有裁示：要逐案協商。

主席：

就是現在不能像以前統統集合起來，把所有的案件都照案通過。我是建議各黨黨鞭要小心，不要隨便答應成員，不然成員會對你有意見。

魏議員憶龍：

廣泛討論原定是排六天，現在都取消了，我是希望原則上能排定一天，因為我們進來議會兩年了，也沒有試過這種廣泛討論。

主席：

原本我是依照你們各質詢組做時間分配，而蔣議員是認為：三十五分鐘的時間一個人都不夠用，更何況七個同仁在一起，一個人祇分配到五分鐘，也沒什麼好講的。但以我經驗之談，如果十位同仁給一百分鐘，如果真的沒事情，也會湊出來講講話，這

樣事實上也是會浪費一點時間。

魏議員憶龍：

我是認為每位同仁是有五分鐘發言，五十二位就有二百六十分鐘，扣掉議長與副議長的時間，有一百五十分鐘。事實上每個小組他們也不一定每位都會願意來講。所以我的想法是：不妨廣泛討論試排一天，因為議事規則上也是有這樣的規定。如果大家認為效果不好，我們以後再重新檢討討論。

主席：

蔣議員！排一天廣泛討論，好不好？

蔣議員乃辛：

不管是廣泛討論或逐條討論，都是屬於二讀會。所以我剛才表示：在議事日程裡，不要特別指定廣泛討論有六天，然後每個委員會的每位議員祇有五分鐘的時間討論。我是希望針對有意見的議題，我們本來就是可以做討論，要是沒意見的議題，大家就不用討論，就是不要硬性規定大家一定要討論。

主席：

蔣議員的意思是廣泛討論與逐案討論合併在一起？

蔣議員乃辛：

二讀會本來就是併在一起做討論的。

魏議員憶龍：

主席！在議程表上的二讀會，我們也不要寫廣泛討論。

主席：

廣泛討論剛才已經刪掉了。

魏議員憶龍：

但是會議紀錄裡還是有紀錄在呀！

主席：

好！我承諾你，可以逐條討論，也可以廣泛討論。但是不能把那項已經通過的案子，再拿出來廣泛討論，這是不可以的。我們先講清楚這一點。

現在我向各位同仁報告！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有一個審查原則，這個草案市政府送來後，議會秘書處也有看過，大致上應該沒有問題，是不是就交給各委員會審查，當然這祇是審查原則而已，不一定完全都照表通過，但希望大家以該表做參考，可不可以？

吳副議長碧珠：

主 席： 我剛才已經答應過費議員，也做過裁示了。

吳副議長碧珠：

我現在希望主計處能補送「元」進位的預算書給議會，這樣程序才不會違背掉。因為現在所送來的預算書，都是以「千」元為單位，雖然要主計處重新改正是不可能，但還是希望主計處補送，這樣程序比較完備。

主 席：

好！希望主計處配合主計人員，把你那本預算書的各單位，回復到單價與數量，都以「元」為計算單位。

吳副議長碧珠：

我不希望因此而耽誤時間，但希望主計處能補送這些正確的資料給議會。

主 席：

好！如果沒有其它意見，我們就確定。

現在進行市政府有關十四、十五號公園補償費所提出來的覆議案，請市長先依程序到備詢台向大會做報告。

陳市長水扁：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記者朋友！有關本覆議案，我們要拜託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在十四、十五號公園的拆遷過程中，我們實在非常感謝大家的諒解、幫忙與支持，讓相關的預算能夠順利通過，而且也讓整個拆遷過程非常順利的來完成。

但是在拆遷過程當中，一直到現在我們感到非常對不起的地方是，有關十四、十五號公園裡面康樂市場的這些攤商，他們非常的合作，而且對政府的政策，百分之百的支持。但是我們對於處理原則。

吳副議長碧珠：

如果不以「元」為單位，可能會違背會計法裡所規定的會計原則。

其他的同樣拆遷戶都有適度的補償與安置，祇有對攤商部分都沒有，實在是非常的抱歉！

當初我們是想可不可以用臨時攤棚來讓他們能夠繼續營業，但是經過多方面的考量有所不宜。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用這樣的方式來做個補救，就是提出覆議，把原先所刪掉的預算給予恢復。

我們認為對於這些攤商來講，雖然沒辦法做到百分之百的補償，但也不無小補。現在時間延宕到現在已經經過非常長的時間，我們實在是非常對不起大家，也非常對不起這些非常合作，支持政府政策的攤商。我們再次懇求大家的支持，也拜託各位能讓這次的覆議案順利的通過，讓這些攤商能夠早日領到最起碼的補償金

，謝謝。

主席：

現在要改開全體委員會，工務委員會召集人有没有來？副召

主席（陳議員進棋）：

對於剛才市長所報告的覆議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林議員曾章：

主席！我沒有意見，但要拜託議員同仁大家支持，因剛才市

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本來市政府也是希望讓他們在新生北路高架橋下做臨時攤棚。所以當時他們與市政府接洽，市政府原則上是說：祇要說服議會同意，市政府就要做。

當時陳議員也是在工委員，把五千八百萬元的臨時攤棚預算刪掉，認為應該給九千三百萬元的補助款。因為市政府與這些攤商有承諾：如果可以說服議會，基本上市政府要做。所以他們就到議會說服我們議員，推翻當年工委會的決議，在大會裡通過五千八百萬元的臨時攤棚預算。

剛才市長講得很清楚，由於事後評估認為有所不便與困難，所以才用覆議案提出。既然剛才市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了，這些民眾也一再陳情，所以在這裡是不是也呼籲本會同仁，儘快支持這個覆議案。

主席：

這個覆議案是通過，還是維持原決議送回市政府？請各位同仁發表一下意見。

陳議員永德：

你主持會議，我們不敢有意見。

主席：

既然大家沒有意見，覆議案通過。

現在請陳議長繼續上台主持會議。

主席（陳議長健治）：

現在再改開大會。剛才全體委員會主席，已經徵求各位同仁的意見，對市政府所送來的案子，到底我們大家要不要維持原先的決議？既然大家同意市政府所提的意見，我們就讓市政府照所報告的內容辦理，該覆議案就通過。

藍議員美津：

主席！有個案子，我希望能在今天開大會裡把它付委，因為剛才已經通過十四、十五號公園攤商補助款覆議案。那另外有個案子送到議會來，議會還沒有付委，就是：廢除圓山市場，因為是第一個案子，所以沒辦法怎樣去核定它的補償款。現在經過大家核定後，有個案子送到議會來，我希望今天能夠付委到法規委員會，讓他們去審議，好不好？

主席：

該案送到議會來了沒有？

藍議員美津：

案子在郭處長那邊，已經廢市兩年多了，都沒有給人家一個交代！

主席：

該案頭銜名稱是什麼？請講一下。

市場管理處郭處長聰欽：

「台北市公有傳統市場改建後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

主席：

該案一併交付。

藍議員美津：

謝謝。

主席：

對於林晉章議員所提的案，剛才有拿給我看，就是有關中山

橋因基隆河截彎取直，要配合二百年洪水頻率方案裡，中山橋是要拆除。後來市政府因為考慮到景觀問題，認為中山橋有長久歷史，要保護起來。在不拆中山舊橋的原則下，市政府工務局有送給台大做研究報告。上次在分組質詢或總質詢中，台大所做的報告中有幾項重點意見，後來工務局又把該案讓中興顧問公司做檢討報告。

根據中興顧問公司所做的檢討報告中，有五項是要市政府工務局做到的，但其中一項是工務局做不到的，就是要在瑞芳分洪。

這件事情既然是做不到，又不拆中山橋，萬一颱風來時是超過二百年或是幾百年的，當然颱風不一定明天來，但也有可能二百年頻率明天就發生。

所以林晉章議員認為該案很重要，而又不知道市政府是如何

處理本案，有沒有什麼對策，工務局局長知道這一件事嗎？還有瑞芳分洪有沒有辦法解決？沒辦法解決的話，就要對中山橋做適當的處理，因颱風季快要到了。

林議員！你所拿給我看的資料我看過了，對於該案工務局方面還沒有很深入，而且要在瑞芳分洪恐怕很困難，我不曉得工務局方面要如何處理。我想應以保障大台北市民安全為首要，雖然保護古蹟很重要，不過為了古蹟而讓大台北市民遭受到生命財產的損失，這責任就很重大。你是要市政府方面再做研究呢？還是有其它的建議？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第一、請市政府應立即停止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接受市政府養工處委託，所做之因應基隆河中山舊橋不拆之防洪配合措施，儘速依照台北市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之南湖大橋段，中央政府核定經市府送議會審訂之特別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案，搭建中山橋便橋再拆除中山舊橋，改建新橋，以防止因中山舊橋不拆而導致之水患。

第二：倘市府執意保留中山舊橋不拆，請市府立即暫停中山二號公園之發包，重新規劃中山舊橋比照林安泰古厝之遷移，將之移入中山二號公園，達到中山橋拆遷之目的，而保防洪安全。

第三：如果市政府不能夠遵守，則請大會同意移送監察院究辦。

藍議員美津：

工委會星期一就要開始審預算了，我是認為送工委會就可以了，到大會再做處理。

謝議員明達：

主席！茲事體大，請慎重處理。

主席：

我看過內容了，我建議工委會要馬上審，不然出事情是大家要負責，請各位看看報告，就曉得嚴重性。如果淹大水就不好了，我講實在話，總要有人負起責任，別的事情還可以研究辦理，但是水火是無情的。

當初台大研究出的結果是做不到，再請中興顧問工程公司研究，而中興顧問公司說要達到五項標準，而其中要在瑞芳分洪計畫，到目前為止是行不通的，假設明天來一個兩百年來最大的颱風就出事了。

林議員！就把該案交給工委會，好不好？我希望工委會要負起責任，趕快做妥適的處理，因為該案與內湖地區也有牽連，我也很擔心。

如果没有其它的事，今天開會就到此結束，散會。